

江苏如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OLDSTATE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八年六月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行业周期性风险

石油钻井设备行业的发展与石油天然气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其市场需求受到下游石油天然气开采和生产投资规模的直接影响。而石油价格的变化会直接影响石油开采和生产投资的活跃程度，石油价格上涨将刺激石油生产商加大对石油的开采力度，从而推动石油钻采装备行业的增长；石油价格下降将减少石油钻采设备的支出，继而石油钻采装备与服务行业也随之收缩。

二、行业未来持续低迷的风险

近年来，石油价格总体呈现低迷状态，以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为代表的国内三大油气公司纷纷减少固定资产及资本性开支，一定程度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2017年、2016年，公司销售收入分别是10,398.22万元、9,762.37万元，净利润分别是337.59万元、-925.67万元。尽管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已经有所好转，但相比较2013年前后石油市场较繁荣时期，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出现较大的下滑。

国际国内石油市场变化较快，未来不排除石油价格呈现持续低迷状态，从而对公司未来的业绩成长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客户集中度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三大油气公司下属企业。公司已经取得上述三大油气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准入资质，如未来国家政策发生变化或者三大石油公司采购、招投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公司2017年末、2016年末

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489.62 万元、11,268.3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0.11%、115.43%。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部分均占到 65%以上，且公司主要合作客户均为三大油气公司下属各油服公司和钻探公司，经济实力较强，信誉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但若客户持续延长付款期，可能给公司资金周转、项目投标等经营活动带来一定的压力，影响公司扩大经营。

五、内部控制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虽然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公司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也有一个过程，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此外，公司大股东刘志刚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控制公司 43.757%股份的表决权，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人事任免有直接控制和重大影响。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以及内部控制被凌驾的风险。

六、公司部分土地和房产未取得产权证的风险

公司位于如东县栟茶镇卫海北路 60 号的厂区内尚有面积约 18.47 亩的土地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地上建筑包括食堂、宿舍、活动室、车库及附房等房屋合计建筑面积约 8,157.87 m²，暂未办理房产证。公司前述土地和房产暂未取得产权证，存在可能无法取得产权证或者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根据如东县国土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前述土地正在办理土地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根据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在规划建设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如东县栟茶镇政府出具的证明，公司前述土地和房产的使用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受到土地、住建、规划、环保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收到前述房产的拆除通知，上述土地和房产在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办理房产证前，可以继续使用，房产不存在拆除的风险、土地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共同出具承诺函，若前述土地证和房产证未能顺利取得，或导致公司因此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其

将全额补偿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相关损失。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以及 2017 年 11 月 17 日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1432000610、GR20173200100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均为三年。公司在报告期内以及 2018 年、2019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均按 15% 执行。

如果未来公司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税收优惠，这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八、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2017 年和 2016 年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7,433,332.16 元和 5,742,436.33 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5% 和 5.88%，占比较小，人民币汇率波动未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如果公司未来加大出口销售的规模或者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业绩构成较大影响，因此公司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录.....	1
释义.....	4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6
一、基本情况.....	6
二、股份挂牌情况.....	7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	7
(二) 公司股份总额、股票种类、每股面值及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7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9
(四) 股票转让方式.....	9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变化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0
(一) 股权结构图.....	10
(二) 分、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0
(三)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3
(四) 主要股东情况.....	5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59
(一) 董事基本情况.....	59
(二) 监事基本情况.....	59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0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61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61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61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63
(一) 主办券商.....	63
(二) 律师事务所.....	63
(三) 会计师事务所.....	63
(四) 资产评估机构.....	64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64
(六) 证券交易场所.....	6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5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和服务.....	65
(一) 主营业务情况.....	65
(二) 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65
二、公司架构.....	69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69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69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72
(一)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	72
(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75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79
(四) 特许经营权.....	82
(五)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	82
(六) 公司环评情况.....	85
(七) 公司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情况.....	87
(八) 公司员工情况.....	90

四、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92
(一) 营业收入及构成.....	92
(二) 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92
(三) 营业成本及构成.....	93
(四)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94
(五)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95
五、公司商业模式.....	98
(一) 研发模式.....	98
(二) 采购模式.....	98
(三) 生产模式.....	99
(四) 销售模式.....	100
六、行业基本情况.....	100
(一) 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00
(二) 行业发展概况及市场规模.....	102
(三)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03
(四)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04
(五) 行业上下游情况.....	105
(六) 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0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1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1
二、公司治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115
三、最近两年内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17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121
五、同业竞争情况.....	123
六、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情况和制度安排.....	123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12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2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8
一、审计意见.....	128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2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47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48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85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85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94
八、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96
九、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97
十、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218
十一、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227
十二、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227
十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33
十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9
十五、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39
十六、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40
十七、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41
十八、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24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45
第六节 附件.....	251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5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51
三、法律意见书.....	251
四、公司章程.....	25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51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名词释义		
如石机械、股份公司、公司	指	江苏如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如石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苏如石机械有限公司
库克泵业	指	如东库克泵业有限公司
惠众检测	指	如东惠众石油机械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南通万强	指	南通万强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南京城盾	指	南京城盾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油油领客	指	上海油油领客科技有限公司
新象公司	指	江苏新象股份有限公司
如东卫海	指	如东县卫海石油机械厂
南通鑫石	指	南通鑫石石油天然气工程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南通磐石	指	南通磐石机械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会	指	江苏如石机械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如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如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如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
报告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专业名词释义		
API 标准	指	API 是美国石油协会（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的英文缩写；API 标准即美国石油协会制定的相关石油行业标准。
NS-1 标准	指	NS-1 标准代表了世界上最高水平的钻杆生产规范和要求，高于 API5D 的要求；是国外石油公司，特别是北海地区的普遍的钻杆要求。
非常规油气资源	指	油页岩、油砂、煤层气、页岩气等可替代常规石油、天然气的燃料能源。
ISO9001	指	ISO9000 系列的组成部分，涵盖范围内包括设计控制、管理责任、品质控制、采购、工序控制、不合规产品的控制、更正及防治行动等。
钻头	指	在钻井过程中，钻头是破碎岩石的主要工具，井眼是由钻头破碎岩石而形成的。钻头是进行石油钻井工作的重要工具之一。一个井眼形成得好坏，所用时间的长短，除与所钻地层岩石的特性和钻头本身的性能有关外，更与钻头和地层之间的相互匹配程度有关。钻头的合理选型对提高钻进质量和速度、降低钻井综合成本起着重要作用。
钻杆	指	是一种尾部带有螺纹的钢管，用于连接钻机地表设备和位于钻井底端钻磨设备或底孔装置。钻杆的用途是将钻探泥浆运送到钻头，并与钻头一起提高、降低或旋转底孔装置。钻杆必须能够承受巨大的内外压、扭曲、弯曲和振动。在油气的开采和提炼过程中，钻杆可以多次使用。
钻柱	指	是钻头以上、水龙头以下的钢管柱的总称，主体包括方钻杆、钻杆、钻铤、各种连接接头、震击器、减震器及钻具稳定器等钻井工具。
钻杆动力钳	指	集一次完成旋扣、紧扣作业，集旋扣钳和扭矩钳于一体的钻井工具，可以改变钻井起下作业中猫头、吊钳、旋绳、旋链上卸扣作业的传统方式，钻杆动力钳上卸钻杆接头丝扣，安全，省力，减轻钻工劳动强度，提高上扣速度与钻井时效，节约钻井时间，降低钻井成本和事故率。
动力卡瓦	指	石油钻井领域用于卡住和悬挂井中钻具的工具，是一种包括底座，底座安装于转盘上，转盘上设有转盘补心配合的卡瓦体导向装置，底座和卡瓦体导向装置为一体式结构。

本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如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RUSHI MACHINERY CO.,LTD.

法定代表人：刘志刚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2年04月2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7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69,660,000元

住所：如东县栟茶镇卫海北路 60 号

邮编：226406

电话号码：0513-84890902

传真号码：0513-84821168

电子邮箱：jsrscj@jsrush.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陈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7370986716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C3512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C3512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10101011 石油天然气设备与服务”。

经营范围：石油钻采机械及配件、矿山机械、通用机械、塑料机械、液压机械、船舶机械及配件、包装机械、环保机械、气动机械、港口机械制造、销售；

锅炉、压力容器及配件、建材机械、加气块成套设备、膜式壁设备生产、销售（涉及资质的凭资质经营）；钢材、五金交电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石油钻采井口工具和设备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

公司网址：<http://www.jsrushi.com/>。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挂牌日期：

（二）公司股份总额、股票种类、每股面值及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股份总额：69,660,000 股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股份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成立，由江苏如石机械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江苏如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即2018年10月19日）之前，公司无可转让的股份。同时，公司的35名股东中有8名为公司董监高，应当执行《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规定；同时，前述8名董监高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共同控制人，还应当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的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等转让受限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和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刘志刚	11,300,274	16.22	否	0
2	南通鑫石	3,560,000	5.11	否	0
3	丛达明	2,832,455	4.07	否	0
4	卢锦荣	2,832,455	4.07	否	0
5	周爱国	2,721,180	3.91	否	0
6	陈杰	2,721,180	3.91	否	0
7	茅冲	2,721,180	3.91	否	0
8	南通磐石	2,460,000	3.53	否	0
9	康惠	2,387,355	3.43	否	0

10	符金林	2,387,355	3.43	否	0
11	徐长清	1,416,228	2.03	否	0
12	陈晓军	1,416,228	2.03	否	0
13	倪建军	1,416,228	2.03	否	0
14	徐兵	1,416,228	2.03	否	0
15	成刚	1,416,228	2.03	否	0
16	缪学东	1,416,228	2.03	否	0
17	林骅	1,416,228	2.03	否	0
18	纪亚军	1,416,228	2.03	否	0
19	马天启	1,416,228	2.03	否	0
20	缪平	1,416,228	2.03	否	0
21	杨国明	1,416,228	2.03	否	0
22	刘跃华	1,416,228	2.03	否	0
23	王学剑	1,416,228	2.03	否	0
24	杨正延	1,416,228	2.03	否	0
25	沈一贵	1,416,228	2.03	否	0
26	童美华	1,416,228	2.03	否	0
27	徐辉	1,304,952	1.87	否	0
28	缪晓锋	1,304,952	1.87	否	0
29	张标	1,304,952	1.87	否	0
30	沈辉	1,193,677	1.71	否	0
31	王建华	1,193,677	1.71	否	0
32	徐国华	1,193,677	1.71	否	0
33	万新根	1,193,677	1.71	否	0
34	仲建军	1,193,677	1.71	否	0
35	朱宏连	1,193,677	1.71	否	0
合计		69,660,000	100		0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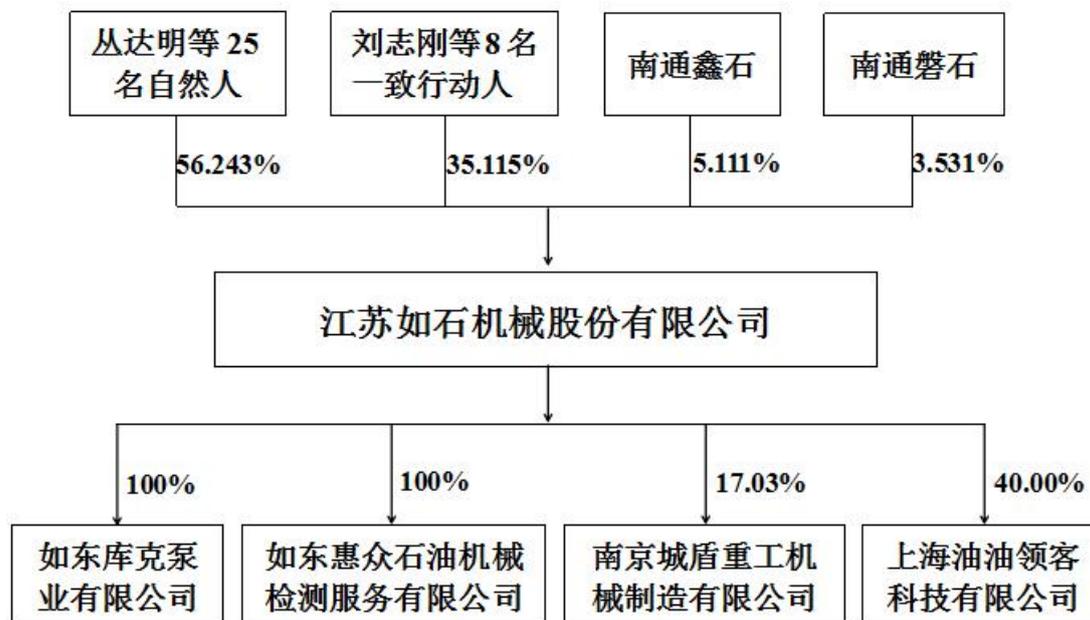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自愿锁定承诺。

（四）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挂牌后，股票将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交易。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变化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分、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1家分公司，是江苏如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有3家子公司，分别是如东库克泵业有限公司、如东惠众石油机械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南通万强特种设备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已注销）；有2家参股公司，分别是南京城盾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上海油油领客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南通分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如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陈杰
设立日期	2012年6月8日
营业场所	南通市工农北路18号2幢1901-190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159698058X1
登记状态	存续，长期。
经营范围	石油钻采机械及配件、矿山机械、通用机械、塑料机械、液压机械及配件、包装机械、环保机械、气动机械、港口机械、钢材、五金交电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石油钻采机械及配件的销售。

2、如东库克泵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如东库克泵业有限公司
类型	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志刚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持股金额及占比	200 万元，100%
设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29 日
住所	如东县栟茶镇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7786766426
登记状态	存续，营业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石油钻井系列泥浆泵（F 系列、PZ 系列、P 系列）及配件的生产、销售；石油井口机械系列产品及配件的生产、销售；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石油钻井系列泥浆泵及配件的生产、销售。

3、如东惠众石油机械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如东惠众石油机械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志刚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持股金额及占比	100 万元，100%
设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27 日
住所	如东县栟茶镇三星村六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3982370742
登记状态	存续，长期。
经营范围	石油机械检测服务。（依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石油机械检测服务。

4、南通万强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通万强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志刚
注册资本	290 万元
持股金额及占比	290 万元，100%

设立日期	2012年8月27日
住所	如东县栟茶镇卫海北路6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0518889009
登记状态	已于2017年4月6日注销
经营范围	锅炉、压力容器及配件、建材机械、加气块成套设备、膜式壁设备生产、销售（涉及资质的凭资质经营）。（依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锅炉、压力容器及配件的生产、销售。

5、南京城盾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城盾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	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铭泽
注册资本	1,468万元
持股金额及占比	250万元，17.03%
设立日期	2013年9月16日
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厦9号F4幢第一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0116075880559Q
登记状态	存续，营业期限至2033年9月15日。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维修、安装、设计、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务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盾构机的生产、销售。

6、上海油油领客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油油领客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建涛
注册资本	166.67万元
持股金额及占比	66.67万元，40.00%
设立日期	2017年6月2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注册号	91310115MAIH91FQ45
登记状态	存续，营业期限至2047年6月1日。

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科技、机械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网页设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务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展览展示服务，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石油天然气钻采设备及配件的电子商务平台。

（三）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如石机械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原国有企业改制过程

江苏如石机械有限公司系由如东县卫海石油机械厂改制而来。

如东县卫海石油机械厂前身为拼茶农技站，创建于1971年，1995年被并入江苏新象股份有限公司（东政（1995）85号文，以下简称“新象公司”），以分公司（注册名称为“江苏新象股份有限公司如东石油机械厂”，以下简称“如东石油机械厂”）的形式独立运营。2002年1月18日，新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如东石油机械厂整体从新象公司退出。

根据如东东盛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1年12月27日出具的东盛会评报字[2001]第46号《关于“江苏新象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的评估报告书》，截至2001年5月31日，如东石油机械厂经过评估的净资产为12,104,725.80元。

根据2002年3月16日《如东县县属工业企业深化改革工作团办公会议纪要》（（2002）第1号），会议审议了关于改制企业中工伤人员、军转干部相关费用剥离的问题，以及关于改制企业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的处置问题。

根据2002年3月18日《如东县县属工业企业深化改革工作团办公会议纪要》（（2002）第2号，“关于江苏新象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有关问题”），“江苏新象股份有限公司如东石油机械厂先建立国有独资企业，尔后进行股权转让，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其国有独资企业名称为‘如东县（卫海）石油机械厂’”。

2002年3月19日，如东县县属工业企业办公室向如东县政府提交《关于申请成立如东县卫海石油机械厂的报告》，拟设立国有独资企业如东县卫海石油机械厂，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并取得如东县政府批复同意。

2002年3月26日，如东县卫海石油机械厂经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

记设立，注册资金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志刚，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注册号为 3206231102789，注册地址为如东县栟茶镇卫海北路 60 号，经营范围为石油矿场机械、通用机械设计制造、销售；机械修理服务。

2002 年 4 月 3 日，如东县财政局、如东县国土资源局、如东县劳动保障局、如东县县属工业企业办公室、新象公司以及如东县卫海石油机械厂共同盖章确认《关于如东石油机械厂整体出让的协议》：出让方为新象公司，受让方为如东县卫海石油机械厂，出让内容为如东石油机械厂的整体产权，以如东东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1]第 46 号评估报告为依据，如东石油机械厂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210.46 万元（扣除土地资产 292 万元、不良资产 43.28 万元，坏账准备金 82.39 万元、托管资产 62.49 万元），实际净资产为 730.3 万元，整体出让给如东县卫海石油机械厂；出让后，如东县卫海石油机械厂按“公有资本退出，人企分离”进行改制。

2002 年 4 月 3 日，新象公司与如东县卫海石油机械厂签署《关于明确债权债务的协议》，约定产权转让过程中双方的债权债务事项；并由如东县财政局、如东县发展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如东县县属工业企业办公室共同盖章确认。

2002 年 4 月 3 日，新象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如东石油机械厂整体出让的协议》以及《关于明确债权债务的协议》。

2002 年 4 月 4 日，如东县卫海石油机械厂拟定《如东县卫海石油机械厂深化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确定改制后的企业由经营者持大股、经营层控股、部分企业骨干自愿挂靠在经营者名下以及承担原企业全部债权债务和人员关系的改制形式，确定改制后的企业为民营性质的有限责任公司，初定名称为“江苏如石机械有限公司”，拟定相关资产负债处置办法以及股权设置及募集方式。如东县卫海石油机械厂第二届第八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02 年 4 月 13 日审议通过了《如东县卫海石油机械厂深化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以及“如石机械有限公司股东产生的办法”、“股东入选条件”以及“挂靠骨干条件”等议案。

2002 年 4 月 11 日，如东东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盛会审[2002]20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如东县卫海石油机械厂的净资产为 13,393,382.15 元。

根据 2002 年 4 月 12 日《如东县县属工业企业深化改革工作团办公会议纪

要》（（2002）第5号，“审议如东县卫海石油机械厂深化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同意该厂关于公有资产全部退出、实行经营层控股（占股本的50%以上）、主要经营者持大股（占经营层的50%以上）、人企分离的改革方案。企业总股本为1,000万元以上，股东30-35人，每股不少于20万元，组成民营性质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采取本人自愿、科室车间推荐、厂党政联席会审议、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办法产生”；受让者应付剥离资产对价557.21万元。

根据2002年4月15日如东县县属工业企业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如东县卫海石油机械厂深化产权制度改革的论证意见》（东工办（2002）28号），“原则同意企业改制方案，以557.21万元一次性出售给改制后的新企业经营班子、经营层及生产技术骨干。经营者持大股，经营层控股，参股人数控制在35人以内。改制后的企业承担原企业的全部债权债务”。

根据2002年4月20日如东县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如东县卫海石油机械厂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通知》（东财经[2002]52号），批复如下：如东县卫海石油机械厂资产评估的立项已批准，相关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具备从业资质，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评估结论对本次评估特定目的有效，截至2002年3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1,339.34万元。

2002年4月22日，如东县财政局、如东县劳动与社会保障局、如东县县属工业企业深化改革工作团办公室共同签署了如东县卫海石油机械厂《县属企业改制审批表》，同意以2002年3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确认产权受让者最终支付价款为557.21万元。

2002年4月22日，如东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如东县卫海石油机械厂实施产权制度改革的批复》（东改办（2002）7号），同意如东县卫海石油机械厂公有资本一次性出售给企业经营班子及少数骨干、人企分离、组建江苏如石机械有限公司的改制方案；同意根据如东东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东盛会审[2002]209号”《审计报告》和县财政局“东财经[2002]52号”《关于如东县卫海石油机械厂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通知》，受让者最终支付价款为557.21万元；原企业职工由改制后的企业接收安置。

根据2002年8月27日南通产权交易所“通权所[2002]第61号《产权转让成交确认书》以及《产权转让合同》，如东县县属工业企业办公室将其所拥有的

如东县卫海石油机械厂整体产权以人民币 557.21 万元转让给刘志刚等 33 人。转让对价 557.21 万元为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 1,339.34 万元减去奖励、剥离扣除款 663.00 万元（其中奖励经营者 57.60 万元，剥离扣除土地资产 292.00 万元、不良资产 59.60 万元、非经营性资产 62.81 万元、坏账准备金 86.00 万元、军转干部费用 24.92 万元、工伤职工费用 80.07 万元），减去按政策一次性出售和一次性付清价款优惠 128.50 万元，加上非经营性资产中 15.62 万元按 60% 计价出售为 9.37 万元后所得。刘志刚等 33 人已支付前述转让对价。

2002 年 6 月 4 日，刘志刚等 33 人与江苏如石机械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以前述受让价格将受让的如东县卫海石油机械厂整体产权转让给江苏如石机械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3 日，如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意见，确认公司改制符合当时的文件政策。2018 年 5 月 3 日，如东县人民政府出具《县政府关于对江苏如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改制有关事项合规性的批复》（东政复[2018]63 号），确认公司改制履行了相应程序，取得了主管部门批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规定。

（2）2002 年 4 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2 年 4 月 17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名称预核[2002]第 0417007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由刘志刚等 33 人成立江苏如石机械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 22 日，经如东东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东盛会验[2002]41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2 年 4 月 19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 33 名股东缴纳的 960 万元注册资本，系货币出资。

2002 年 4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取得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62321012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公司住所为如东县栟茶镇卫海北路 60 号，注册资本 96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志刚，经营范围包括：石油钻采机械及配件、矿山机械、通用机械、塑料机械、液压机械及配件、包装机械、环保机械、气动机械、港口机械制造、销售；钢材、五金交电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有限公司成立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公司成立时的显名股东（即工商登记股东）和隐名股东（即被代持股东）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	工商登记 出资金额（元）	显名股东 出资金额（元）	隐名股东	隐名股东 出资金额（元）
1	刘志刚	1,800,000.00	1,000,000.00	吉健	40,000.00
				张爱东	40,000.00
				贾继东	40,000.00
				蒋丽云	40,000.00
				申如兵	40,000.00
				殷锦华	40,000.00
				沈辉明	40,000.00
				于树华	40,000.00
				王俊生	40,000.00
				王成银	40,000.00
				叶正国	40,000.00
				沈连胜	40,000.00
				张桂华	40,000.00
				沈卫国	40,000.00
				刘良国	40,000.00
				缪德茂	40,000.00
陆平	40,000.00				
徐霞	40,000.00				
缪九明	40,000.00				
端木小琴	40,000.00				
2	从达明	400,000.00	400,000.00		
3	卢锦荣	400,000.00	400,000.00		
4	周爱国	400,000.00	320,000.00	丁旭红	40,000.00
				徐桂玲	40,000.00
5	陈杰	400,000.00	320,000.00	顾建新	40,000.00
				杜梅	40,000.00
6	茅冲	400,000.00	320,000.00	杨军	40,000.00
				杨亚勤	40,000.00
7	康惠	400,000.00	240,000.00	余向阳	40,000.00
				陈伟民	40,000.00
				杨一新	40,000.00
				周建斌	40,000.00
8	符金林	400,000.00	240,000.00	张旭生	40,000.00
				王黎明	40,000.00
				朱业平	40,000.00
				刘良国	40,000.00
9	徐长清	200,000.00	200,000.00		

10	徐兵	200,000.00	200,000.00		
11	成刚	200,000.00	200,000.00		
12	缪学东	200,000.00	200,000.00		
13	杨国明	200,000.00	200,000.00		
14	林骅	200,000.00	200,000.00		
15	刘跃华	200,000.00	200,000.00		
16	王学剑	200,000.00	200,000.00		
17	陈晓军	200,000.00	200,000.00		
18	纪亚军	200,000.00	200,000.00		
19	马天启	200,000.00	200,000.00		
20	杨正延	200,000.00	200,000.00		
21	沈一贵	200,000.00	200,000.00		
22	缪伯良	200,000.00	200,000.00		
23	缪平	200,000.00	200,000.00		
24	徐辉	200,000.00	160,000.00	王刘华	40,000.00
25	张标	200,000.00	160,000.00	缪华	40,000.00
26	倪建军	200,000.00	120,000.00	许军	40,000.00
				缪建峰	40,000.00
27	缪晓锋	200,000.00	120,000.00	缪志刚	40,000.00
				张旭红	40,000.00
28	王建华	200,000.00	120,000.00	钱小庆	40,000.00
				张莉明	40,000.00
29	万新根	200,000.00	120,000.00	张建军	40,000.00
				徐平	40,000.00
30	徐国华	200,000.00	120,000.00	曹军	40,000.00
				王黎明	40,000.00
31	仲建军	200,000.00	120,000.00	徐正谷	80,000.00
32	沈辉	200,000.00	120,000.00	缪艳蕾	40,000.00
				于徐梅	40,000.00
33	朱宏连	200,000.00	120,000.00	张九龙	40,000.00
				张群	40,000.00
合计		9,600,000.00	7,520,000.00		2,080,000.00

上述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均分别于 2002 年 5 月签署了《协议书》，就股权代持及双方权利义务情况进行了约定：隐名股东委托显名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双方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同时，有限公司内部章程（2002 年 4 月 16 日股东会通过）关于隐名股东及股权退出约定如下：第 16 条，在公司设立登记后，股东不得退股，但可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转让的规定进行转让，并可赠与、继承和抵押。第 23 条，股东由改制前企业的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出资满 20 万者可成为公司一名股东；公司员工可挂在股东名下参股，但不享受股东权利；股东

确定后三年内不得更换；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享有本章程规定的权利，并承担本章程规定的义务。

(3) 2005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2年5月至2005年4月期间，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和实际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2005年4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68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采用未分配利润同比例转增和现金出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如下：

1) 所有股东（包括隐名股东）以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同比例增资37.5%；

2) 所有工商登记的显名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部分出资：股东刘志刚现金出资67.5万元；股东卢锦荣、丛达明、周爱国、陈杰、茅冲、符金林各现金出资15万元；股东康惠现金出资13.5万元；股东王建华、张标、万新根、徐辉、徐国华、缪晓锋、朱宏连、仲建军、沈辉、倪建军、徐长清、徐兵、成刚、缪平、缪学东、杨国明、林骅、刘跃华、王学剑、陈晓军、纪亚军、马天启、杨正延、沈一贵、缪伯良各现金出资7.5万元；此外，隐名股东周建斌除参与未分配利润同比例转增外，还以现金出资1.5万元。

2005年4月30日，经南通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通永会验（2005）124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5年4月30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刘志刚等原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2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36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360万元。

2005年5月9日，有限公司取得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206230001111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和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	工商登记 出资金额（元）	显名股东 出资金额（元）	隐名股东	隐名股东 出资金额（元）
1	刘志刚	3,150,000.00	2,050,000.00	吉健	55,000.00
				张爱东	55,000.00
				贾继东	55,000.00

				蒋丽云	55,000.00
				申如兵	55,000.00
				殷锦华	55,000.00
				沈辉明	55,000.00
				于树华	55,000.00
				王俊生	55,000.00
				王成银	55,000.00
				叶正国	55,000.00
				沈连胜	55,000.00
				张桂华	55,000.00
				沈卫国	55,000.00
				刘良国	55,000.00
				缪德茂	55,000.00
				陆平	55,000.00
				徐霞	55,000.00
				缪九明	55,000.00
				端木小琴	55,000.00
2	丛达明	700,000.00	700,000.00		
3	卢锦荣	700,000.00	700,000.00		
4	周爱国	700,000.00	590,000.00	丁旭红	55,000.00
				徐桂玲	55,000.00
5	陈杰	700,000.00	590,000.00	顾建新	55,000.00
				杜梅	55,000.00
6	茅冲	700,000.00	590,000.00	杨军	55,000.00
				杨亚勤	55,000.00
7	康惠	700,000.00	465,000.00	余向阳	55,000.00
				陈伟民	55,000.00
				杨一新	55,000.00
				周建斌	70,000.00
8	符金林	700,000.00	480,000.00	张旭生	55,000.00
				王黎明	55,000.00
				朱业平	55,000.00
				刘良国	55,000.00
9	徐长清	350,000.00	350,000.00		
10	徐兵	350,000.00	350,000.00		
11	成刚	350,000.00	350,000.00		
12	缪学东	350,000.00	350,000.00		
13	杨国明	350,000.00	350,000.00		
14	林骅	350,000.00	350,000.00		
15	刘跃华	350,000.00	350,000.00		
16	王学剑	350,000.00	350,000.00		
17	陈晓军	350,000.00	350,000.00		

18	纪亚军	350,000.00	350,000.00		
19	马天启	350,000.00	350,000.00		
20	杨正延	350,000.00	350,000.00		
21	沈一贵	350,000.00	350,000.00		
22	缪伯良	350,000.00	350,000.00		
23	缪平	350,000.00	350,000.00		
24	徐辉	350,000.00	295,000.00	王刘华	55,000.00
25	张标	350,000.00	295,000.00	缪华	55,000.00
26	倪建军	350,000.00	240,000.00	许军	55,000.00
				缪建峰	55,000.00
27	缪晓锋	350,000.00	240,000.00	缪志刚	55,000.00
				张旭红	55,000.00
28	王建华	350,000.00	240,000.00	钱小庆	55,000.00
				张莉明	55,000.00
29	万新根	350,000.00	240,000.00	张建军	55,000.00
				徐平	55,000.00
30	徐国华	350,000.00	240,000.00	曹军	55,000.00
				王黎明	55,000.00
31	仲建军	350,000.00	240,000.00	徐正谷	110,000.00
32	沈辉	350,000.00	240,000.00	缪艳蕾	55,000.00
				于徐梅	55,000.00
33	朱宏连	350,000.00	240,000.00	张九龙	55,000.00
				张群	55,000.00
合计		16,800,000.00	13,925,000.00		2,875,000.00

上述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均分别于 2005 年 4 月重新签署了《挂靠协议书》，就股权代持及双方权利义务情况重新进行了约定：双方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同时，有限公司内部章程（2005 年 4 月 24 日股东会通过）关于隐名股东及股权退出约定如下：第 13 条，每位股东均有权利内部增资扩股，出资额必须达到 35 万元。低于 35 万元可以挂靠。……第 14 条，骨干的配股不可拿现金，但可连同原出资一次性拿现金，也可转增新股，股东按原股同比例增资扩股。第 27 条，骨干员工可以将其出资转让，骨干出资的转让原则上是向其挂靠的股东转让，转让的数额原则上是其全部的出资。……有限公司内部章程（2008 年 4 月 20 日股东会通过）关于隐名股东及股权退出约定如下：第 25 条，公司股东在法定退休年龄前，因各种原因离开公司的，必须转让其所有出资，原则上向公司董事转让，也可以自行在股东之间转让，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转让不成功的，由公司按其出资额的 2 倍以内收购，自离开公司之日，不再享受分红。公司骨干在法定退休年龄前，因各种原因离开公司的，其出资的转让必须是向其挂靠的股东按出资额

的 1.5 倍以内转让，自离开公司之日起，不再享受分红。公司骨干在法定退休后，其出资必须由原挂靠股东收购，收购价格为其出资额的 2 倍以下，若不转让，自退休之日起不再享受分红，已退休挂靠骨干至 2008 年 5 月底不再享受分红。……

(4) 2005 年 5 月至 2011 年 11 月期间的股权变动事项

2005 年 5 月至 2011 年 11 月期间，有限公司部分隐名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将其股权转让给了代持其股权的显名股东，具体如下：

1) 2008 年 4 月 18 日，隐名股东杨亚勤将其持有的由股东茅冲代持的 55,000 元出资转让给股东茅冲。

2) 2008 年 5 月 12 日，隐名股东陆平将其持有的由股东刘志刚代持的 55,000 元出资转让给股东刘志刚。

3) 2008 年 5 月 12 日，隐名股东徐桂玲将其持有的由股东周爱国代持的 55,000 元出资转让给股东周爱国。

4) 2008 年 12 月 19 日，隐名股东张桂华将其持有的由股东刘志刚代持的 55,000 元出资转让给股东刘志刚。

5) 2008 年 12 月 30 日，隐名股东缪德茂将其持有的由股东刘志刚代持的 55,000 元出资转让给股东刘志刚。

6) 2008 年 12 月 31 日，隐名股东徐霞将其持有的由股东刘志刚代持的 55,000 元出资转让给股东刘志刚。

7) 2009 年 2 月 19 日，隐名股东许军将其持有的由股东倪建军代持的 55,000 元出资转让给股东倪建军。

8) 2009 年 12 月 8 日，隐名股东缪建峰将其持有的由股东倪建军代持的 55,000 元出资转让给股东倪建军。

9) 2009 年 12 月 16 日，隐名股东沈连胜将其持有的由股东刘志刚代持的 55,000 元出资转让给股东刘志刚。

10) 2010 年 2 月 3 日，隐名股东杜梅将其持有的由股东陈杰代持的 55,000 元出资转让给股东陈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和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	工商登记 出资金额（元）	显名股东 出资金额（元）	隐名股东	隐名股东 出资金额（元）
1	刘志刚	3,150,000.00	2,325,000.00	吉健	55,000.00
				张爱东	55,000.00
				贾继东	55,000.00
				蒋丽云	55,000.00
				申如兵	55,000.00
				殷锦华	55,000.00
				沈辉明	55,000.00
				于树华	55,000.00
				王俊生	55,000.00
				王成银	55,000.00
				叶正国	55,000.00
				沈卫国	55,000.00
				刘良国	55,000.00
				缪九明	55,000.00
端木小琴	55,000.00				
2	丛达明	700,000.00	700,000.00		
3	卢锦荣	700,000.00	700,000.00		
4	周爱国	700,000.00	645,000.00	丁旭红	55,000.00
5	陈杰	700,000.00	645,000.00	顾建新	55,000.00
6	茅冲	700,000.00	645,000.00	杨军	55,000.00
7	康惠	700,000.00	465,000.00	余向阳	55,000.00
				陈伟民	55,000.00
				杨一新	55,000.00
				周建斌	70,000.00
8	符金林	700,000.00	480,000.00	张旭生	55,000.00
				王黎明	55,000.00
				朱业平	55,000.00
				刘良国	55,000.00
9	徐长清	350,000.00	350,000.00		
10	徐兵	350,000.00	350,000.00		
11	成刚	350,000.00	350,000.00		
12	缪学东	350,000.00	350,000.00		
13	杨国明	350,000.00	350,000.00		
14	林骅	350,000.00	350,000.00		
15	刘跃华	350,000.00	350,000.00		
16	王学剑	350,000.00	350,000.00		
17	陈晓军	350,000.00	350,000.00		

18	纪亚军	350,000.00	350,000.00		
19	马天启	350,000.00	350,000.00		
20	杨正延	350,000.00	350,000.00		
21	沈一贵	350,000.00	350,000.00		
22	缪伯良	350,000.00	350,000.00		
23	缪平	350,000.00	350,000.00		
24	徐辉	350,000.00	295,000.00	王刘华	55,000.00
25	张标	350,000.00	295,000.00	缪华	55,000.00
26	倪建军	350,000.00	350,000.00		
27	缪晓锋	350,000.00	240,000.00	缪志刚	55,000.00
				张旭红	55,000.00
28	王建华	350,000.00	240,000.00	钱小庆	55,000.00
				张莉明	55,000.00
29	万新根	350,000.00	240,000.00	张建军	55,000.00
				徐平	55,000.00
30	徐国华	350,000.00	240,000.00	曹军	55,000.00
				王黎明	55,000.00
31	仲建军	350,000.00	240,000.00	徐正谷	110,000.00
32	沈辉	350,000.00	240,000.00	缪艳蕾	55,000.00
				于徐梅	55,000.00
33	朱宏连	350,000.00	240,000.00	张九龙	55,000.00
				张群	55,000.00
合计		16,800,000.00	14,475,000.00		2,325,000.00

(5) 2011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年11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2,16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由显名股东以现金方式出资，隐名股东未参与增资：股东刘志刚现金出资90万元；股东卢锦荣、丛达明、周爱国、陈杰、茅冲、康惠、符金林各现金出资20万元；股东王建华、张标、万新根、徐辉、徐国华、缪晓锋、朱宏连、仲建军、沈辉、倪建军、徐长清、徐兵、成刚、缪平、缪学东、杨国明、林骅、刘跃华、王学剑、陈晓军、纪亚军、马天启、杨正延、沈一贵、缪伯良各现金出资10万元。

2011年12月1日，经南通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通永会验【2011】099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刘志刚等原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8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12月15日，有限公司取得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06230227）公司变更[2011]第12150002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以及换发的注册号为3206230001111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和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	工商登记 出资金额（元）	显名股东 出资金额（元）	隐名股东	隐名股东 出资金额（元）
1	刘志刚	4,050,000.00	3,225,000.00	吉健	55,000.00
				张爱东	55,000.00
				贾继东	55,000.00
				蒋丽云	55,000.00
				申如兵	55,000.00
				殷锦华	55,000.00
				沈辉明	55,000.00
				于树华	55,000.00
				王俊生	55,000.00
				王成银	55,000.00
				叶正国	55,000.00
				沈卫国	55,000.00
				刘良国	55,000.00
				缪九明	55,000.00
端木小琴	55,000.00				
2	丛达明	900,000.00	900,000.00		
3	卢锦荣	900,000.00	900,000.00		
4	周爱国	900,000.00	845,000.00	丁旭红	55,000.00
5	陈杰	900,000.00	845,000.00	顾建新	55,000.00
6	茅冲	900,000.00	845,000.00	杨军	55,000.00
7	康惠	900,000.00	665,000.00	余向阳	55,000.00
				陈伟民	55,000.00
				杨一新	55,000.00
				周建斌	70,000.00
8	符金林	900,000.00	680,000.00	张旭生	55,000.00
				王黎明	55,000.00
				朱业平	55,000.00
				刘良国	55,000.00
9	徐长清	450,000.00	450,000.00		
10	徐兵	450,000.00	450,000.00		

11	成刚	450,000.00	450,000.00		
12	缪学东	450,000.00	450,000.00		
13	杨国明	450,000.00	450,000.00		
14	林骅	450,000.00	450,000.00		
15	刘跃华	450,000.00	450,000.00		
16	王学剑	450,000.00	450,000.00		
17	陈晓军	450,000.00	450,000.00		
18	纪亚军	450,000.00	450,000.00		
19	马天启	450,000.00	450,000.00		
20	杨正延	450,000.00	450,000.00		
21	沈一贵	450,000.00	450,000.00		
22	缪伯良	450,000.00	450,000.00		
23	缪平	450,000.00	450,000.00		
24	徐辉	450,000.00	395,000.00	王刘华	55,000.00
25	张标	450,000.00	395,000.00	缪华	55,000.00
26	倪建军	450,000.00	450,000.00		
27	缪晓锋	450,000.00	340,000.00	缪志刚	55,000.00
				张旭红	55,000.00
28	王建华	450,000.00	340,000.00	钱小庆	55,000.00
				张莉明	55,000.00
29	万新根	450,000.00	340,000.00	张建军	55,000.00
				徐平	55,000.00
30	徐国华	450,000.00	340,000.00	曹军	55,000.00
				王黎明	55,000.00
31	仲建军	450,000.00	340,000.00	徐正谷	110,000.00
32	沈辉	450,000.00	340,000.00	缪艳蕾	55,000.00
				于徐梅	55,000.00
33	朱宏连	450,000.00	340,000.00	张九龙	55,000.00
				张群	55,000.00
合计		21,600,000.00	19,275,000.00		2,325,000.00

(6) 2013年7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1年12月至2013年6月期间，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和实际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2013年7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3,36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由显名股东以现金方式出资，隐名股东未参与增资：股东刘志刚现

金出资 225 万元；股东卢锦荣、丛达明、周爱国、陈杰、茅冲、康惠、符金林各现金出资 50 万元；股东王建华、张标、万新根、徐辉、徐国华、缪晓锋、朱宏连、仲建军、沈辉、倪建军、徐长清、徐兵、成刚、缪平、缪学东、杨国明、林骅、刘跃华、王学剑、陈晓军、纪亚军、马天启、杨正延、沈一贵、缪伯良各现金出资 25 万元。

2013 年 7 月 2 日，经南通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通永会验【2013】044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3 年 7 月 1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刘志刚等原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7 月 4 日，有限公司取得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06230246）公司变更[2013]第 07040003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以及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6230001111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和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	工商登记 出资金额（元）	显名股东 出资金额（元）	隐名股东	隐名股东 出资金额（元）
1	刘志刚	6,300,000.00	5,475,000.00	吉健	55,000.00
				张爱东	55,000.00
				贾继东	55,000.00
				蒋丽云	55,000.00
				申如兵	55,000.00
				殷锦华	55,000.00
				沈辉明	55,000.00
				于树华	55,000.00
				王俊生	55,000.00
				王成银	55,000.00
				叶正国	55,000.00
				沈卫国	55,000.00
				刘良国	55,000.00
缪九明	55,000.00				
端木小琴	55,000.00				
2	丛达明	1,400,000.00	1,400,000.00		
3	卢锦荣	1,400,000.00	1,400,000.00		
4	周爱国	1,400,000.00	1,345,000.00	丁旭红	55,000.00
5	陈杰	1,400,000.00	1,345,000.00	顾建新	55,000.00

6	茅冲	1,400,000.00	1,345,000.00	杨军	55,000.00
7	康惠	1,400,000.00	1,165,000.00	余向阳	55,000.00
				陈伟民	55,000.00
				杨一新	55,000.00
				周建斌	70,000.00
8	符金林	1,400,000.00	1,180,000.00	张旭生	55,000.00
				王黎明	55,000.00
				朱业平	55,000.00
				刘良国	55,000.00
9	徐长清	700,000.00	700,000.00		
10	徐兵	700,000.00	700,000.00		
11	成刚	700,000.00	700,000.00		
12	缪学东	700,000.00	700,000.00		
13	杨国明	700,000.00	700,000.00		
14	林骅	700,000.00	700,000.00		
15	刘跃华	700,000.00	700,000.00		
16	王学剑	700,000.00	700,000.00		
17	陈晓军	700,000.00	700,000.00		
18	纪亚军	700,000.00	700,000.00		
19	马天启	700,000.00	700,000.00		
20	杨正延	700,000.00	700,000.00		
21	沈一贵	700,000.00	700,000.00		
22	缪伯良	700,000.00	700,000.00		
23	缪平	700,000.00	700,000.00		
24	徐辉	700,000.00	645,000.00	王刘华	55,000.00
25	张标	700,000.00	645,000.00	缪华	55,000.00
26	倪建军	700,000.00	700,000.00		
27	缪晓锋	700,000.00	590,000.00	缪志刚	55,000.00
				张旭红	55,000.00
28	王建华	700,000.00	590,000.00	钱小庆	55,000.00
				张莉明	55,000.00
29	万新根	700,000.00	590,000.00	张建军	55,000.00
				徐平	55,000.00
30	徐国华	700,000.00	590,000.00	曹军	55,000.00
				王黎明	55,000.00
31	仲建军	700,000.00	590,000.00	徐正谷	110,000.00
32	沈辉	700,000.00	590,000.00	缪艳蕾	55,000.00
				于徐梅	55,000.00
33	朱宏连	700,000.00	590,000.00	张九龙	55,000.00

				张群	55,000.00
	合计	33,600,000.00	31,275,000.00		2,325,000.00

(7) 2013年8月至2014年6月期间的股权变动事项

2013年8月至2014年6月期间，有限公司部分隐名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转让了其股权，具体如下：

1)2014年2月19日，隐名股东缪志刚将其持有的由股东缪晓锋代持的55,000元出资转让给股东缪晓锋。

2)2014年5月12日，隐名股东叶正国将其持有的由股东刘志刚代持的55,000元出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给刘志刚。

3)2014年5月13日，隐名股东周建斌将其持有的由股东康惠代持的70,000元出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给康惠。

4)2014年5月14日，隐名股东王成银将其持有的由股东刘志刚代持的55,000元出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给刘志刚。

5)2014年5月14日，隐名股东蒋丽云将其持有的由股东刘志刚代持的55,000元出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给其配偶王天祥。

2014年5月，有限公司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均分别重新签署了《挂靠协议书》，就股权代持及双方权利义务情况重新进行了约定。

2014年1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新增挂靠骨干朱留建、凌德均两人，各授予55,000元股权，由代持的显名股东分别予以股权转让；2014年5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新增挂靠骨干徐军辉、林元、缪建红三人，各授予55,000元股权，由代持的显名股东分别予以股权转让；2014年6月前的转让情况如下：

1) 2014年5月12日，股东刘志刚将其代持的公司55,000元股权转让给新增隐名股东朱留建。

2) 2014年5月13日，股东康惠将其代持的公司55,000元股权转让给新增隐名股东徐军辉。

3) 2014年5月14日，股东刘志刚将其代持的公司55,000元股权转让给新

增隐名股东凌德均。

期间，有限公司内部章程关于隐名股东及股权退出的约定如下：

1)有限公司股东会于2011年4月17日通过的内部章程约定如下：第25条，公司股东在法定退休年龄前，因各种原因离开公司的必须转让其所有出资，原则上向公司董事长转让，也可以自行在股东之间转让，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转让不成功的，由公司按其出资额的2倍以内收购，自离开公司之日起不再享受分红。公司骨干在法定退休、内退或因各种原因离开公司的，其出资必须转让，原挂在董事长名下的，由董事长收购，其余由公司收购。收购价格法定退休的为其出资额的2倍以下，内退或因各种原因离开公司的按出资额1.5倍以内收购。若不转让，自离开公司之日起不再享受分红。股东法定退休后，其股权可以转让，原则上向董事长、董事转让，也可以向股东转让，其转让价格可以相互协商，也可以根据资产状况而定。第26条，为了公司持续发展，公司收购的股份，可优先转让给技术、管理骨干，转让办法另行制定，并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

2)有限公司股东会于2014年4月20日通过的内部章程约定如下：

第25条，考虑到企业的经营风险和潜在损失，公司骨干或股东转让股金时，以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上年末公司净资产的一定比例为依据。……

公司骨干转让股金，原挂靠股东优先收购，挂靠股东不愿意的一律由公司集体收购，再按出资比例向其余股份分配股权或新增公司骨干。表决权归原挂靠股东。

公司骨干退休时可以将股金转让给在本公司任职的配偶。

公司股东在法定退休年龄前，因各种原因离开公司的必须转让其所有出资，转让价格按其本人股金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的50%。自离开公司之日起不再享受分红。应在办理离职手续之前起30日内办理股金转让手续，逾期未转让的公司可根据股东会决议直接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公司股东在法定退休年龄前，仍在企业任职但因各种原因急需资金自愿全额转让或部分转让的，转让价格按本人股金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的75%执行。自转让之日起不再享受分红。其中本人股金占上年净资产比例的25%转为债权待退休后方可领取，企业可按一年期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1.5倍支付利息，如转让股金

后在法定退休年龄前又离开公司的，原保留的 25%归公司所有。未转让的股权参照公司骨干相关条款执行。……

公司骨干在法定退休年龄前离职（含辞职、被辞退、协议离职等任何原因解除劳动关系的离开公司）必须转让其出资额，转让价格按其本人股金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的 50%执行。自离职之日起不再享受分红，应在办理离职手续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股金转让手续，逾期未转让的公司可根据股东会决议直接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公司骨干在法定退休年龄前，仍在企业任职但因各种原因急需资金自愿全额转让或部分转让的，转让价格按其本人股金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的 75%执行。自转让之日起不再享受分红。其中本人股金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的 25%转为债权待退休后方可领取，企业可按一年期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 1.5 倍支付利息，如转让股金后在法定退休年龄前又离开公司的，原保留的 25%归公司所有。此条款仅限公司收购。

公司骨干在法定退休后必须转让其出资额，转让价格按其本人股金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的 75%执行。办理退休手续次月领取退休工资的当月起不再享受分红，应在办理退休手续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股金转让手续，逾期未转让的公司可根据股东会决议直接办理股权转让手续，转让价格按本条规定。

公司骨干在内退后，必须转让其出资额，转让价格按其本人股金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的 75%执行。办理内退手续之日起不再享受分红，应在办理内退手续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股金转让手续，逾期未转让的公司可根据股东会决议直接办理股权转让手续，转让价格按本条规定。

股东法定退休后，其股权可以转让，不得向公司以外的其他人员转让。转让价格按其本人股金占上年末净资产的一定比例协商执行。自办理转让手续之日起不再享受分红。

股东转让股金，除了法定继承外一律由公司集体收购，再按出资比例向其余股份分配股权或新增公司骨干。自股份转让之日起由董事长行使表决权。股东将股金转让给配偶或子女，自股份转让之日起由董事长行使表决权。……

第 26 条，为了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增强企业的发展后劲，公司收购的原

股东和公司骨干的股份，可以优惠价格转让给技术、管理等德才兼备的骨干，新增公司骨干的股金认购办法、认购人员由股东大会 2/3 表决通过后执行。详细的认购办法另行制定。……

3) 有限公司股东会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通过的内部章程关于隐名股东及股权退出的约定与 2014 年 4 月 20 日内部章程前述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和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	工商登记 出资金额（元）	显名股东 出资金额（元）	隐名股东	隐名股东 出资金额（元）
1	刘志刚	6,300,000.00	5,475,000.00	吉健	55,000.00
				张爱东	55,000.00
				贾继东	55,000.00
				王天祥	55,000.00
				申如兵	55,000.00
				殷锦华	55,000.00
				沈辉明	55,000.00
				于树华	55,000.00
				王俊生	55,000.00
				朱留建	55,000.00
				凌德均	55,000.00
				沈卫国	55,000.00
				刘良国	55,000.00
缪九明	55,000.00				
端木小琴	55,000.00				
2	丛达明	1,400,000.00	1,400,000.00		
3	卢锦荣	1,400,000.00	1,400,000.00		
4	周爱国	1,400,000.00	1,345,000.00	丁旭红	55,000.00
5	陈杰	1,400,000.00	1,345,000.00	顾建新	55,000.00
6	茅冲	1,400,000.00	1,345,000.00	杨军	55,000.00
7	康惠	1,400,000.00	1,180,000.00	余向阳	55,000.00
				陈伟民	55,000.00
				杨一新	55,000.00
				徐军辉	55,000.00
8	符金林	1,400,000.00	1,180,000.00	张旭生	55,000.00
				王黎明	55,000.00
				朱业平	55,000.00
				刘良国	55,000.00

9	徐长清	700,000.00	700,000.00		
10	徐兵	700,000.00	700,000.00		
11	成刚	700,000.00	700,000.00		
12	缪学东	700,000.00	700,000.00		
13	杨国明	700,000.00	700,000.00		
14	林骅	700,000.00	700,000.00		
15	刘跃华	700,000.00	700,000.00		
16	王学剑	700,000.00	700,000.00		
17	陈晓军	700,000.00	700,000.00		
18	纪亚军	700,000.00	700,000.00		
19	马天启	700,000.00	700,000.00		
20	杨正延	700,000.00	700,000.00		
21	沈一贵	700,000.00	700,000.00		
22	缪伯良	700,000.00	700,000.00		
23	缪平	700,000.00	700,000.00		
24	徐辉	700,000.00	645,000.00	王刘华	55,000.00
25	张标	700,000.00	645,000.00	缪华	55,000.00
26	倪建军	700,000.00	700,000.00		
27	缪晓锋	700,000.00	645,000.00	张旭红	55,000.00
28	王建华	700,000.00	590,000.00	钱小庆	55,000.00
				张莉明	55,000.00
29	万新根	700,000.00	590,000.00	张建军	55,000.00
				徐平	55,000.00
30	徐国华	700,000.00	590,000.00	曹军	55,000.00
				王黎明	55,000.00
31	仲建军	700,000.00	590,000.00	徐正谷	110,000.00
32	沈辉	700,000.00	590,000.00	缪艳蕾	55,000.00
				于徐梅	55,000.00
33	朱宏连	700,000.00	590,000.00	张九龙	55,000.00
				张群	55,000.00
合计		33,600,000.00	31,345,000.00		2,255,000.00

(8) 2014年7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4年7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6,720万元，由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出资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前，分十年缴清，每年12月31日前缴付十分之一；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7月17日，有限公司取得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06230227)公司变更[2014]第07170004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以及

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623000111100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工商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元）	出资方式
1	刘志刚	12,600,000.00	18.75	5,625,000.00	货币
				675,000.00	净资产
2	卢锦荣	2,800,000.00	4.17	1,250,000.00	货币
				150,000.00	净资产
3	丛达明	2,800,000.00	4.17	1,250,000.00	货币
				150,000.00	净资产
4	周爱国	2,800,000.00	4.17	1,250,000.00	货币
				150,000.00	净资产
5	陈杰	2,800,000.00	4.17	1,250,000.00	货币
				150,000.00	净资产
6	茅冲	2,800,000.00	4.17	1,250,000.00	货币
				150,000.00	净资产
7	康惠	2,800,000.00	4.17	1,250,000.00	货币
				150,000.00	净资产
8	符金林	2,800,000.00	4.17	1,250,000.00	货币
				150,000.00	净资产
9	王建华	1,400,000.00	2.08	625,000.00	货币
				75,000.00	净资产
10	张标	1,400,000.00	2.08	625,000.00	货币
				75,000.00	净资产
11	万新根	1,400,000.00	2.08	625,000.00	货币
				75,000.00	净资产
12	徐辉	1,400,000.00	2.08	625,000.00	货币
				75,000.00	净资产
13	徐国华	1,400,000.00	2.08	625,000.00	货币
				75,000.00	净资产
14	缪晓锋	1,400,000.00	2.08	625,000.00	货币
				75,000.00	净资产
15	朱宏连	1,400,000.00	2.08	625,000.00	货币
				75,000.00	净资产
16	仲建军	1,400,000.00	2.08	625,000.00	货币
				75,000.00	净资产
17	沈辉	1,400,000.00	2.08	625,000.00	货币
				75,000.00	净资产
18	倪建军	1,400,000.00	2.08	625,000.00	货币
				75,000.00	净资产

19	徐长清	1,400,000.00	2.08	625,000.00	货币
				75,000.00	净资产
20	徐兵	1,400,000.00	2.08	625,000.00	货币
				75,000.00	净资产
21	成刚	1,400,000.00	2.08	625,000.00	货币
				75,000.00	净资产
22	缪平	1,400,000.00	2.08	625,000.00	货币
				75,000.00	净资产
23	缪学东	1,400,000.00	2.08	625,000.00	货币
				75,000.00	净资产
24	杨国明	1,400,000.00	2.08	625,000.00	货币
				75,000.00	净资产
25	林骅	1,400,000.00	2.08	625,000.00	货币
				75,000.00	净资产
26	刘跃华	1,400,000.00	2.08	625,000.00	货币
				75,000.00	净资产
27	王学剑	1,400,000.00	2.08	625,000.00	货币
				75,000.00	净资产
28	陈晓军	1,400,000.00	2.08	625,000.00	货币
				75,000.00	净资产
29	纪亚军	1,400,000.00	2.08	625,000.00	货币
				75,000.00	净资产
30	马天启	1,400,000.00	2.08	625,000.00	货币
				75,000.00	净资产
31	杨正延	1,400,000.00	2.08	625,000.00	货币
				75,000.00	净资产
32	沈一贵	1,400,000.00	2.08	625,000.00	货币
				75,000.00	净资产
33	缪伯良	1,400,000.00	2.08	625,000.00	货币
				75,000.00	净资产
合计		67,200,000.00	100	33,600,000.00	

(9) 2014年8月至2017年6月期间的股权变动以及实收资本变更事项

1) 股权变动事项

2014年8月至2017年6月期间，有限公司部分隐名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转让了其股权，具体如下：

①2014年8月4日，隐名股东沈卫国将其持有的由股东刘志刚代持的55,000元出资转让给股东刘志刚。

②2014年9月29日，隐名股东徐平将其持有的由股东万新根代持的55,000元出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给万新根。

③2014年10月15日，隐名股东钱小庆将其持有的由股东王建华代持的55,000元出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给王建华。

④2015年4月25日，隐名股东刘良国将其持有的由股东刘志刚代持的55,000元出资转让给股东刘志刚。同日，隐名股东刘良国将其持有的由股东符金林代持的55,000元出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给符金林。

⑤2015年4月25日，隐名股东缪九明将其持有的由股东刘志刚代持的55,000元出资转让给股东刘志刚。

⑥2015年8月24日，因股东缪伯良病故，有限公司与其配偶童美华、其儿子缪友谊签订《协议》，确认由童美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继承缪伯良的全部70万元股权。

⑦2016年1月9日，隐名股东张建军将其持有的由股东万新根代持的55,000元出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给万新根。

⑧2016年4月5日，隐名股东端木小琴将其持有的由股东刘志刚代持的55,000元出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给刘志刚。

⑨2016年4月26日，隐名股东张群将其持有的由股东朱宏连代持的55,000元出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给朱宏连。

⑩2016年11月8日，隐名股东顾建新将其持有的由股东陈杰代持的55,000元出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给陈杰。

⑪2016年11月9日，隐名股东杨一新将其持有的由股东康惠代持的55,000元出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给康惠。

⑫2016年11月25日，隐名股东张旭红将其持有的由股东缪晓锋代持的55,000元出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给缪晓锋。

根据2014年5月10日股东会决议，授予新增挂靠骨干林元、缪建红两人各55,000元股权，由代持的显名股东分别予以股权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①2014年9月29日，股东万新根将其代持的公司55,000元库存股转让给新

增隐名股东林元。

②2014年10月15日，股东王建华将其代持的公司55,000元库存股转让给新增隐名股东缪红建。

2) 实收资本变更情况

①2016年3月2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各股东以公司2015年以前结存的未分配利润增加实缴注册资本，增加实缴数额为注册资本的5%，显名股东和隐名股东按照各自持股同比例增加实缴金额。其中，2016年退休的4名隐名股东不参与此次增资。增加实缴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实缴注册资本为35,269,000元。

②2016年12月2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各股东以公司2015年以前结存的未分配利润增加实缴注册资本，将有限公司的实缴注册资本增加为36,960,000元。显名股东和隐名股东按照各自持股同比例增加实缴金额，其中，2016年退休的4名隐名股东不参与此次增资。同意将6名已退出隐名股东的股权按照显名股东和隐名股东的持股比例分配给所有股东，具体如下：股东刘志刚代持的隐名股东端木小琴的全部股权、股东陈杰代持的隐名股东顾建新的全部股权、股东康惠代持的隐名股东杨一新的全部股权、股东符金林代持的隐名股东刘良国的全部股权、股东万新根代持的隐名股东张建军全部股权、股东朱宏连带持的隐名股东张群的全部股权，共计338,250元出资按照显名股东和隐名股东的持股比例分配给所有股东。

③2017年3月1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各股东以公司以前年度结存的未分配利润增加实缴注册资本，将公司的实缴注册资本增加为55,680,000元。显名股东和隐名股东按照各自持股同比例增加实缴金额。

④2017年6月14日，有限公司会作出决议，同意各股东以公司以前年度结存的未分配利润增加实缴注册资本，将公司的实缴注册资本增加为67,200,000元。显名股东和隐名股东按照各自持股同比例增加实缴金额。同意将缪晓锋代持的92,046.89元股权按照显名股东和隐名股东的持股比例分配给所有股东。

2017年7月19日，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核字（2017）第210428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7年7月19日止，有限公

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3,360 万元转增资本。

上述股权转让和实收资本变更后，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和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	工商登记 出资金额（元）	显名股东 出资金额（元）	隐名股东	隐名股东 出资金额（元）
1	刘志刚	12,600,000.00	11,410,748.16	吉健	111,275.03
				张爱东	111,275.03
				贾继东	111,275.03
				王天祥	111,275.03
				申如兵	111,275.03
				殷锦华	111,275.03
				沈辉明	111,275.03
				于树华	111,275.03
				王俊生	111,275.03
				朱留建	111,275.03
				凌德均	111,275.03
2	丛达明	2,800,000.00	2,832,455.22		
3	卢锦荣	2,800,000.00	2,832,455.22		
4	周爱国	2,800,000.00	2,721,180.19	丁旭红	111,275.03
5	陈杰	2,800,000.00	2,721,180.19		
6	茅冲	2,800,000.00	2,721,180.19	杨军	111,275.03
7	康惠	2,800,000.00	2,387,355.11	余向阳	111,275.03
				陈伟民	111,275.03
				徐军辉	111,275.03
8	符金林	2,800,000.00	2,387,355.11	张旭生	111,275.03
				王黎明	111,275.03
				朱业平	111,275.03
9	徐长清	1,400,000.00	1,416,227.61		
10	徐兵	1,400,000.00	1,416,227.61		
11	成刚	1,400,000.00	1,416,227.61		
12	缪学东	1,400,000.00	1,416,227.61		
13	杨国明	1,400,000.00	1,416,227.61		
14	林骅	1,400,000.00	1,416,227.61		
15	刘跃华	1,400,000.00	1,416,227.61		
16	王学剑	1,400,000.00	1,416,227.61		
17	陈晓军	1,400,000.00	1,416,227.61		
18	纪亚军	1,400,000.00	1,416,227.61		

19	马天启	1,400,000.00	1,416,227.61		
20	杨正延	1,400,000.00	1,416,227.61		
21	沈一贵	1,400,000.00	1,416,227.61		
22	童美华	1,400,000.00	1,416,227.61		
23	缪平	1,400,000.00	1,416,227.61		
24	徐辉	1,400,000.00	1,304,952.58	王刘华	111,275.03
25	张标	1,400,000.00	1,304,952.58	缪华	111,275.03
26	倪建军	1,400,000.00	1,416,227.61		
27	缪晓锋	1,400,000.00	1,304,952.58		
28	王建华	1,400,000.00	1,193,677.56	缪建红	111,275.03
				张莉明	111,275.03
29	万新根	1,400,000.00	1,193,677.56	林元	111,275.03
30	徐国华	1,400,000.00	1,193,677.56	曹军	111,275.03
				王黎明	111,275.03
31	仲建军	1,400,000.00	1,193,677.56	徐正谷	222,550.05
32	沈辉	1,400,000.00	1,193,677.56	缪艳蕾	111,275.03
				于徐梅	111,275.03
33	朱宏连	1,400,000.00	1,193,677.56	张九龙	111,275.03
合计		67,200,000.00	63,750,474.07		3,449,525.93

(10) 2017年7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清理股权代持情况

2017年7月18日，有限公司的隐名股东29人和显名股东刘志刚共同成立持股平台南通鑫石石油天然气工程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鑫石”)。其中，隐名股东29人作为南通鑫石的有限合伙人，刘志刚作为南通鑫石的普通合伙人。

2017年7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刘志刚、周爱国、陈杰、茅冲、康惠、符金林、徐辉、沈辉、张标、王建华、徐国华、仲建军、朱宏连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共计人民币3,560,000元股权转让给南通鑫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公司股东康惠、符金林、王建华、缪晓锋、万新根、朱宏连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共计人民币649,104.28元股权转让给刘志刚、周爱国、茅冲、陈杰、倪建军、徐兵、成刚、缪学东、林骅、纪亚军、马天启、缪平、杨国明、刘跃华、王学剑、杨正延、沈一贵、童美华、徐辉、沈辉、张标、徐国华、仲建军、丛达明、卢锦荣、徐长清、陈晓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7月26日，有限公司的前述刘志刚等13名显名股东与南通鑫石签

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持有的部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南通鑫石，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显名股东	受让方持股平台	转让股权（元）
1	刘志刚	南通鑫石	1,445,774.43
2	周爱国		111,275.03
3	陈杰		111,275.03
4	茅冲		111,275.03
5	康惠		333,825.09
6	符金林		333,825.09
7	徐辉		111,275.03
8	沈辉		222,550.06
9	张标		111,275.03
10	王建华		111,275.03
11	徐国华		222,550.06
12	仲建军		222,550.06
13	朱宏连		111,275.03
合计			3,560,000.00

2017年7月26日，有限公司33名显名股东之间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前述决议涉及的649,104.28元股权进行了转让。此次股权转让系为解决显名股东工商登记股权数额与实际股权数额不一致的问题，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元）
1	康惠	刘志刚	78,819.80
2	符金林	刘志刚	67,228.58
3	王建华	周爱国	32,455.22
4	王建华	茅冲	32,455.22
5	王建华	陈杰	30,136.97
6	缪晓锋	陈杰	2,318.25
7	缪晓锋	倪建军	16,227.61
8	缪晓锋	徐兵	16,227.61
9	缪晓锋	成刚	16,227.61
10	缪晓锋	缪学东	16,227.61
11	缪晓锋	林骅	16,227.61
12	缪晓锋	纪亚军	9,272.91
13	万新根	纪亚军	6,954.70
14	万新根	马天启	16,227.61
15	万新根	缪平	16,227.61

16	万新根	杨国明	16,227.61
17	万新根	刘跃华	16,227.61
18	万新根	王学剑	16,227.61
19	万新根	杨正延	16,227.61
20	万新根	沈一贵	16,227.61
21	万新根	童美华	16,227.61
22	万新根	徐辉	4,636.39
23	符金林	徐辉	11,591.22
24	万新根	沈辉	16,227.62
25	万新根	张标	16,227.61
26	万新根	徐国华	16,227.62
27	万新根	仲建军	16,227.62
28	朱宏连	丛达明	32,455.20
29	朱宏连	卢锦荣	32,455.20
30	朱宏连	徐长清	16,227.61
31	朱宏连	陈晓军	13,909.40
32	缪晓锋	陈晓军	2,318.21
合计			649,104.28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和实际股权结构实现了统一，有限公司不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直接持股股东	出资额（元）	间接持股股东	出资额（元）
1	刘志刚	11,300,273.95		
2	丛达明	2,832,455.20		
3	卢锦荣	2,832,455.20		
4	周爱国	2,721,180.19		
5	陈杰	2,721,180.19		
6	茅冲	2,721,180.19		
7	康惠	2,387,355.11		
8	符金林	2,387,355.11		
9	徐长清	1,416,227.61		
10	陈晓军	1,416,227.61		
11	倪建军	1,416,227.61		
12	徐兵	1,416,227.61		
13	成刚	1,416,227.61		
14	缪学东	1,416,227.61		
15	林骅	1,416,227.61		
16	纪亚军	1,416,227.61		

17	马天启	1,416,227.61		
18	缪平	1,416,227.61		
19	杨国明	1,416,227.61		
20	刘跃华	1,416,227.61		
21	王学剑	1,416,227.61		
22	杨正延	1,416,227.61		
23	沈一贵	1,416,227.61		
24	童美华	1,416,227.61		
25	徐辉	1,304,952.58		
26	缪晓锋	1,304,952.58		
27	张标	1,304,952.58		
28	沈辉	1,193,677.56		
29	王建华	1,193,677.56		
30	徐国华	1,193,677.56		
31	万新根	1,193,677.56		
32	仲建军	1,193,677.56		
33	朱宏连	1,193,677.56		
34	南通鑫石石油天然气工程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3,560,000.00	刘志刚	110,474.07
			吉健	111,275.03
			张爱东	111,275.03
			贾继东	111,275.03
			王天祥	111,275.03
			申如兵	111,275.03
			殷锦华	111,275.03
			沈辉明	111,275.03
			于树华	111,275.03
			王俊生	111,275.03
			凌德均	111,275.03
			朱留建	111,275.03
			徐军辉	111,275.03
			丁旭红	111,275.03
			缪红建	111,275.03
			杨军	111,275.03
			余向阳	111,275.03
陈伟民	111,275.03			
林元	111,275.03			
张旭生	111,275.03			
王黎明	222,550.06			
朱业平	111,275.03			

			王刘华	111,275.03
			缪艳蕾	111,275.03
			于徐梅	111,275.03
			缪华	111,275.03
			张莉明	111,275.03
			曹军	111,275.03
			徐正谷	222,550.06
			张九龙	111,275.03
	合计	67,200,000.00		3,560,000.00

2017年7月27日，有限公司取得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06238010）公司变更[2017]第07270004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以及如东县行政审批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237370986716的《营业执照》。

2017年7月10日至12日，沈卫国、徐平等有限公司22名已退出隐名股东分别签署了《确认函》，对其参与有限公司改制出资、增资以及退出投资的情况予以了确认，并确认所有股权交割都已经完成，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任何股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7年7月30日，有限公司全体在册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合计62人签署了《江苏如石机械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所持股权的确认书》，对本公转书上述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签署确认书之日的历史股权变动情况进行了确认，并确认所有股权交割都已经完成，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等未结事项，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涉及到如石股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8年2月28日，刘志刚等8名公司共同控制人签署了《公司股权挂靠事项的声明和承诺》，承诺公司不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承诺若因钱小庆等4人未签署确认函或其他因股权挂靠事项产生的任何纠纷，其将积极予以处理，并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11）2017年8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7年8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6,966万元，增加的246万元注册资本由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南通磐石机械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磐石”）认购；认购价格492万元，其中246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246万元转入资本公积；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船舶机械及配件制造、销售；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此次股权激励以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3.37 元为参考价格，激励对象以 2 元每股的对价增资入股，差额部分计入公司管理费用。鉴于有限公司历史上无外部股东增资，有限公司以前述截至 2017 年 7 月底的每股净资产为参考价格，价值公允。根据有限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员工股权激励协议》，激励对象在公司的工作服务期为 10 年。

2017 年 8 月 28 日，有限公司验资账户（建行 32050164734200000130）收到南通磐石货币投资款 492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直接持股股东	出资额（元）	间接持股股东	出资额（元）
1	刘志刚	11,300,273.95		
2	丛达明	2,832,455.20		
3	卢锦荣	2,832,455.20		
4	周爱国	2,721,180.19		
5	陈杰	2,721,180.19		
6	茅冲	2,721,180.19		
7	康惠	2,387,355.11		
8	符金林	2,387,355.11		
9	徐长清	1,416,227.61		
10	陈晓军	1,416,227.61		
11	倪建军	1,416,227.61		
12	徐兵	1,416,227.61		
13	成刚	1,416,227.61		
14	缪学东	1,416,227.61		
15	林骅	1,416,227.61		
16	纪亚军	1,416,227.61		
17	马天启	1,416,227.61		
18	缪平	1,416,227.61		
19	杨国明	1,416,227.61		
20	刘跃华	1,416,227.61		
21	王学剑	1,416,227.61		
22	杨正延	1,416,227.61		
23	沈一贵	1,416,227.61		

24	童美华	1,416,227.61		
25	徐辉	1,304,952.58		
26	缪晓锋	1,304,952.58		
27	张标	1,304,952.58		
28	沈辉	1,193,677.56		
29	王建华	1,193,677.56		
30	徐国华	1,193,677.56		
31	万新根	1,193,677.56		
32	仲建军	1,193,677.56		
33	朱宏连	1,193,677.56		
34	南通鑫石石油天然气工程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3,560,000.00	刘志刚	110,474.07
			吉健	111,275.03
			张爱东	111,275.03
			贾继东	111,275.03
			王天祥	111,275.03
			申如兵	111,275.03
			殷锦华	111,275.03
			沈辉明	111,275.03
			于树华	111,275.03
			王俊生	111,275.03
			凌德均	111,275.03
			朱留建	111,275.03
			徐军辉	111,275.03
			丁旭红	111,275.03
			缪红建	111,275.03
			杨军	111,275.03
			余向阳	111,275.03
			陈伟民	111,275.03
			林元	111,275.03
			张旭生	111,275.03
			王黎明	222,550.06
			朱业平	111,275.03
			王刘华	111,275.03
缪艳蕾	111,275.03			
于徐梅	111,275.03			
缪华	111,275.03			
张莉明	111,275.03			
曹军	111,275.03			
徐正谷	222,550.06			
张九龙	111,275.03			
	南通磐石机械设	2,460,000.00	倪建军	410,000.00

备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刘春勇	50,000.00
	张爱军	50,000.00
	丛中伟	50,000.00
	史爱军	50,000.00
	黄兴燕	50,000.00
	赵华	50,000.00
	朱旭东	50,000.00
	徐张峰	50,000.00
	许波勇	50,000.00
	顾宏斌	50,000.00
	张钰婷	50,000.00
	蒋林华	50,000.00
	缪雪峰	50,000.00
	赵亚维	50,000.00
	吴晓晶	50,000.00
	周正宇	50,000.00
	陈兆群	50,000.00
	姜勇兵	50,000.00
	王宏军	50,000.00
	吴海军	50,000.00
	朱一斌	50,000.00
	许波红	50,000.00
	刘红兵	50,000.00
	曹苏红	50,000.00
	刘志勇	50,000.00
	缪昇峰	50,000.00
	张王军	50,000.00
	周勇军	50,000.00
	马民民	50,000.00
	沈小兵	50,000.00
	缪冬敏	50,000.00
	朱小军	50,000.00
	张晓祥	50,000.00
缪红军	50,000.00	
符守根	50,000.00	
袁海军	50,000.00	
王伟伟	50,000.00	
于童	50,000.00	
陈亚东	50,000.00	
姜玉升	50,000.00	
缪小春	50,000.00	

合计	69,660,000.00	6,020,000.00
----	---------------	--------------

2017年8月16日，有限公司取得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06238010）公司变更[2017]第08160009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以及如东县行政审批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237370986716的《营业执照》。

（12）2017年10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年9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2017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7）第210020号），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49,696,884.47元。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01-447号），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35,442.40万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249,696,884.47元中的6,966万元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共计折合股本6,96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7年10月16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06000172）名称变更[2017]第10130022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如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江苏如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如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苏如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以及《关于审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一系列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2017年10月19日，公司取得了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06001403）公司[2017]第10200001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以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237370986716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6,96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志刚。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限售股份（股）
1	刘志刚	11,300,274	16.22	净资产折股	11,300,274
2	南通鑫石	3,560,000	5.11	净资产折股	3,560,000
3	丛达明	2,832,455	4.07	净资产折股	2,832,455
4	卢锦荣	2,832,455	4.07	净资产折股	2,832,455
5	周爱国	2,721,180	3.91	净资产折股	2,721,180
6	陈杰	2,721,180	3.91	净资产折股	2,721,180
7	茅冲	2,721,180	3.91	净资产折股	2,721,180
8	南通磐石	2,460,000	3.53	净资产折股	2,460,000
9	康惠	2,387,355	3.43	净资产折股	2,387,355
10	符金林	2,387,355	3.43	净资产折股	2,387,355
11	徐长清	1,416,228	2.03	净资产折股	1,416,228
12	陈晓军	1,416,228	2.03	净资产折股	1,416,228
13	倪建军	1,416,228	2.03	净资产折股	1,416,228
14	徐兵	1,416,228	2.03	净资产折股	1,416,228
15	成刚	1,416,228	2.03	净资产折股	1,416,228
16	缪学东	1,416,228	2.03	净资产折股	1,416,228
17	林骅	1,416,228	2.03	净资产折股	1,416,228
18	纪亚军	1,416,228	2.03	净资产折股	1,416,228
19	马天启	1,416,228	2.03	净资产折股	1,416,228
20	缪平	1,416,228	2.03	净资产折股	1,416,228
21	杨国明	1,416,228	2.03	净资产折股	1,416,228
22	刘跃华	1,416,228	2.03	净资产折股	1,416,228
23	王学剑	1,416,228	2.03	净资产折股	1,416,228
24	杨正延	1,416,228	2.03	净资产折股	1,416,228
25	沈一贵	1,416,228	2.03	净资产折股	1,416,228
26	童美华	1,416,228	2.03	净资产折股	1,416,228
27	徐辉	1,304,952	1.87	净资产折股	1,304,952
28	缪晓锋	1,304,952	1.87	净资产折股	1,304,952
29	张标	1,304,952	1.87	净资产折股	1,304,952
30	沈辉	1,193,677	1.71	净资产折股	1,193,677
31	王建华	1,193,677	1.71	净资产折股	1,193,677
32	徐国华	1,193,677	1.71	净资产折股	1,193,677
33	万新根	1,193,677	1.71	净资产折股	1,193,677
34	仲建军	1,193,677	1.71	净资产折股	1,193,677
35	朱宏连	1,193,677	1.71	净资产折股	1,193,677
合计		69,660,000	100		69,660,000

2018年1月，股份公司取得了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证实公司报告期内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公司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2、库克泵业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 2005年8月，库克泵业成立

2005年7月29日，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039)名称预核[2005]第0729000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由如石有限和上海欧曼石油设备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如东库克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库克泵业”）。

2005年8月9日，经南通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通永会验(2005)234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5年8月8日止，库克泵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200万元注册资本，系货币出资。

库克泵业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和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如石机械有限公司	货币	138	69.00
2	上海欧曼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货币	62	31.00
合计			200	100

2005年8月29日，库克泵业取得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6230001245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库克泵业成立。库克泵业住所为如东县栟茶镇工业园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志刚；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石油钻井系列泥浆泵（F系列、PZ系列、P系列）及配件的生产、销售；石油井口机械系列产品及配件的生产、销售；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 2011年11月，库克泵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28日，库克泵业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上海欧曼石油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库克泵业62万元股权以6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如石有限；将库克泵业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上海欧曼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与如石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欧曼石油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库克泵业62万元股权以6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如石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库克泵业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如石机械有限公司	货币	200	100
合计			200	100

2011年12月15日，库克泵业取得了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06230226）公司变更[2011]第12150001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以及换发的注册号为3206230001245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惠众检测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14年6月，惠众检测成立

2014年4月23日，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06230127）名称预核登记[2014]第04230040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由如石有限设立如东惠众石油机械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众检测”）。

2014年10月30日，惠众检测工行账户（1111323609100327093）收到如石有限货币投资款100万元。

惠众检测设立时，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和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如石机械有限公司	货币	100	100
合计			100	100

2014年6月27日，惠众检测取得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623000355214的《营业执照》，惠众检测成立。惠众检测住所为如东县栟茶镇三星村六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志刚；经营范围包括：石油机械检测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 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

2017年10月8日，公司股东刘志刚、陈杰、茅冲、康惠、陈晓军、倪建军、沈辉、徐辉共8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该协议约定前述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以共同控制公司；若一致行动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股东刘志刚的意向进行表决；该协议长期有效，非经各方协商一致不得随意变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各方不存在违反《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的情况。

前述8名一致行动股东合计持有公司35.115%股份，刘志刚控制的南通鑫石持有公司5.111%股份，倪建军控制的南通磐石持有公司3.531%股份，因此，前述8名一致行动股东合计控制公司43.757%股份；并且前述8名一致行动股东均在公司担任董监高职务，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作用，因此，刘志刚、陈杰、茅冲、康惠、陈晓军、倪建军、沈辉、徐辉8人为公司共同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结构一直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前述刘志刚等8人一直担任公司管理层职务，在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前后均实际对公司进行共同控制；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公司共同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1) 刘志刚先生

男，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石油矿场机械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88年8月至1995年9月，就职于如东县石油机械厂，历任技术员、副科长、厂长助理；1995年10月至1996年6月，就职于如东县洋口乡人民政府，担任乡长助理；1996年7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江苏新象股份有限公司如东石油机械厂，历任副厂长、厂长、董事、副总经理；2002年4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年6月至2008年6月，兼任中国石油井口设备和钻采专用

工具专委会副主任；2005年8月至2011年10月，兼任库克泵业董事长；2011年11月至今，兼任库克泵业执行董事、经理；2012年8月至2017年4月，兼任南通万强执行董事；2014年6月至今，兼任惠众检测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7月至今，兼任油油领客董事长、担任南通鑫石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10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刘志刚先生是南通市十次党代会代表，南通市十二届、十三届、十四届人大代表，如东县十五届人大代表。

刘志刚先生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16.22%股份，通过持有南通鑫石 3.10%合伙份额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0.16%股份，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2) 陈杰先生

男，196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1年7月至1995年6月，就职于如东县石油机械厂，历任技术员、技术部副科长、科长；1995年7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江苏新象股份有限公司如东石油机械厂，历任技术科科长、副厂长；2002年4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11年10月，兼任库克泵业董事；2012年8月至2017年4月，兼任南通万强经理；2017年10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陈杰先生持有股份公司 3.91%股份，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3) 茅冲先生

男，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海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1987年2月至1995年6月，就职于如东县石油机械厂，历任技术科科员、副科长；1995年7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江苏新象股份有限公司如东石油机械厂，历任技术科副科长、销售处副处长、大庆办主任；2002年4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销售处处长、副总经理，兼任董事；2017年10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茅冲先生持有股份公司 3.91%股份，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4) 康惠女士

女，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石油财经学校计划统计专业、江苏省委党校干部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86年7月至1988年5月，就职于石油部华东输油管道局，担任财务科会计；1988年6月至1995年6月，就职于如东县石油机械厂，担任会计、总账会计；1995年7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江苏新象股份有限公司如东石油机械厂，历任财务科总账会计、副科长、科长；2002年4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兼任监事；2012年1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5年8月至2017年12月，兼任库克泵业监事；2017年8月至2017年9月，兼任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0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康惠女士持有股份公司3.43%股份，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5) 陈晓军先生

男，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0年7月至1995年6月，就职于如东县石油机械厂，担任企管办副主任；1995年7月至1996年8月，就职于江苏新象股份有限公司如东石油机械厂，担任企管办副主任；1996年9月至1997年7月，在如东县委党校脱产学习；1998年1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江苏新象股份有限公司如东石油机械厂，担任销售处副处长；2002年4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生产科科长、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17年9月，兼任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0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陈晓军先生持有股份公司2.03%股份，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6) 倪建军先生

男，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苏州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助政师。1985年3月至1995年6月，就职于如东县石油机械厂，担任团委书记，1995年7月至1997年7月，就职于江苏新象股份有限公司如东石油机械厂，担任团委书记，1997年8月至1999年7月，就职于如东县染化厂，担任党委副书记、厂长，1999年8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江苏新象股份有限公司如东石油机械厂，担任车间主任，2002年4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委员、副书记；2011年12月至2017年9月，兼任

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8月至2017年4月，兼任南通万强监事；2014年6月至今，兼任惠众检测监事；2017年8月，兼任南通磐石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1月至今，兼任库克泵业监事；2017年10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党委委员、副书记，兼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倪建军先生持有股份公司2.03%股份，通过持有南通磐石16.67%合伙份额间接持有股份公司0.59%股份，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7) 沈辉先生

男，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机械制造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7月至1995年6月，就职于如东县石油机械厂，担任技术科科员；1995年7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江苏新象股份有限公司如东石油机械厂，担任技术科科员；2002年4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技术科科员、副科长、科长、总经理助理；2017年8月至2017年9月，兼任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0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兼任监事，任期三年。

沈辉先生持有股份公司1.71%股份，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8) 徐辉女士

女，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通工人业余大学会计专业，大专学历，会计师。1991年8月至1995年6月，就职于如东县石油机械厂，担任会计；1995年7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江苏新象股份有限公司如东石油机械厂，历任会计、总账会计；2002年4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科总账会计、副科长、科长；2017年10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徐辉女士持有股份公司1.87%股权，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2、持股5%以上股东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1) 持股5%以上及前十大股东的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 (股)	间接持股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限售股份
----	------	-------------	-------------	-------------	------	------	------

1	刘志刚	11,300,274	110,474	16.38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1,410,748
2	南通鑫石	3,560,000	-	5.11	机构	净资产折股	3,560,000
3	丛达明	2,832,455	-	4.07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832,455
4	卢锦荣	2,832,455	-	4.07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832,455
5	周爱国	2,721,180	-	3.91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721,180
6	陈杰	2,721,180	-	3.91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721,180
7	茅冲	2,721,180	-	3.91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721,180
8	南通磐石	2,460,000	-	3.53	机构	净资产折股	2,460,000
9	康惠	2,387,355	-	3.43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387,355
10	符金林	2,387,355	-	3.43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387,355
合计		35,923,434	110,474	51.75	—		36,033,908

(2) 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公司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

1) 刘志刚先生

刘志刚先生直接持有股份公司11,300,274股，通过南通鑫石间接持有股份公司110,474股，合计持有股份公司11,410,748股，持股比例为16.38%。刘志刚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四）1、（1）刘志刚先生”。

2) 南通鑫石石油天然气工程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南通鑫石石油天然气工程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为股份公司持股平台，持有股份公司5.11%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通鑫石石油天然气工程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MA1PXG259E
经营场所	江苏省如东县栟茶镇卫海北路60号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志刚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1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工程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鑫石各合伙人出资额合计356万元，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出资数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刘志刚	110,474.07	货币出资	3.10
2	有限合伙人	王黎明	222,550.06	货币出资	6.25
3	有限合伙人	徐正谷	222,550.06	货币出资	6.25
4	有限合伙人	吉健	111,275.03	货币出资	3.13
5	有限合伙人	张爱东	111,275.03	货币出资	3.13
6	有限合伙人	贾继东	111,275.03	货币出资	3.13
7	有限合伙人	王天祥	111,275.03	货币出资	3.13
8	有限合伙人	申如兵	111,275.03	货币出资	3.13
9	有限合伙人	殷锦华	111,275.03	货币出资	3.13
10	有限合伙人	沈辉明	111,275.03	货币出资	3.13
11	有限合伙人	于树华	111,275.03	货币出资	3.13
12	有限合伙人	王俊生	111,275.03	货币出资	3.13
13	有限合伙人	凌德均	111,275.03	货币出资	3.13
14	有限合伙人	朱留建	111,275.03	货币出资	3.13
15	有限合伙人	徐军辉	111,275.03	货币出资	3.13
16	有限合伙人	丁旭红	111,275.03	货币出资	3.13
17	有限合伙人	缪红建	111,275.03	货币出资	3.13
18	有限合伙人	杨军	111,275.03	货币出资	3.13
19	有限合伙人	余向阳	111,275.03	货币出资	3.13
20	有限合伙人	陈伟民	111,275.03	货币出资	3.13
21	有限合伙人	林元	111,275.03	货币出资	3.13
22	有限合伙人	张旭生	111,275.03	货币出资	3.13
23	有限合伙人	朱业平	111,275.03	货币出资	3.13
24	有限合伙人	王刘华	111,275.03	货币出资	3.13
25	有限合伙人	缪艳蕾	111,275.03	货币出资	3.13
26	有限合伙人	于徐梅	111,275.03	货币出资	3.13
27	有限合伙人	缪华	111,275.03	货币出资	3.13
28	有限合伙人	张莉明	111,275.03	货币出资	3.13
29	有限合伙人	曹军	111,275.03	货币出资	3.13
30	有限合伙人	张九龙	111,275.03	货币出资	3.13
合计			3,560,000.00		100

3）南通磐石机械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磐石机械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股份公司持股平台，持有股份公司3.53%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通磐石机械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MA1Q39XH25
经营场所	江苏省如东县栟茶镇卫海北路 60 号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倪建军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磐石各合伙人出资额合计492万元，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出资数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倪建军	820,000.00	货币出资	16.67
2	有限合伙人	刘春勇	100,000.00	货币出资	2.03
3	有限合伙人	张爱军	100,000.00	货币出资	2.03
4	有限合伙人	丛中伟	100,000.00	货币出资	2.03
5	有限合伙人	史爱军	100,000.00	货币出资	2.03
6	有限合伙人	黄兴燕	100,000.00	货币出资	2.03
7	有限合伙人	赵华	100,000.00	货币出资	2.03
8	有限合伙人	朱旭东	100,000.00	货币出资	2.03
9	有限合伙人	徐张峰	100,000.00	货币出资	2.03
10	有限合伙人	许波勇	100,000.00	货币出资	2.03
11	有限合伙人	顾宏斌	100,000.00	货币出资	2.03
12	有限合伙人	张钰婷	100,000.00	货币出资	2.03
13	有限合伙人	蒋林华	100,000.00	货币出资	2.03
14	有限合伙人	缪雪峰	100,000.00	货币出资	2.03
15	有限合伙人	赵亚维	100,000.00	货币出资	2.03
16	有限合伙人	吴晓晶	100,000.00	货币出资	2.03
17	有限合伙人	周正宇	100,000.00	货币出资	2.03
18	有限合伙人	陈兆群	100,000.00	货币出资	2.03
19	有限合伙人	姜勇兵	100,000.00	货币出资	2.03
20	有限合伙人	王宏军	100,000.00	货币出资	2.03
21	有限合伙人	吴海军	100,000.00	货币出资	2.03
22	有限合伙人	朱一斌	100,000.00	货币出资	2.03
23	有限合伙人	许波红	100,000.00	货币出资	2.03
24	有限合伙人	刘红兵	100,000.00	货币出资	2.03
25	有限合伙人	曹苏红	100,000.00	货币出资	2.03
26	有限合伙人	刘志勇	100,000.00	货币出资	2.03

27	有限合伙人	缪昇峰	100,000.00	货币出资	2.03
28	有限合伙人	张王军	100,000.00	货币出资	2.03
29	有限合伙人	周勇军	100,000.00	货币出资	2.03
30	有限合伙人	马民民	100,000.00	货币出资	2.03
31	有限合伙人	沈小兵	100,000.00	货币出资	2.03
32	有限合伙人	缪冬敏	100,000.00	货币出资	2.03
33	有限合伙人	朱小军	100,000.00	货币出资	2.03
34	有限合伙人	张晓祥	100,000.00	货币出资	2.03
35	有限合伙人	缪红军	100,000.00	货币出资	2.03
36	有限合伙人	符守根	100,000.00	货币出资	2.03
37	有限合伙人	袁海军	100,000.00	货币出资	2.03
38	有限合伙人	王伟伟	100,000.00	货币出资	2.03
39	有限合伙人	于童	100,000.00	货币出资	2.03
40	有限合伙人	陈亚东	100,000.00	货币出资	2.03
41	有限合伙人	姜玉升	100,000.00	货币出资	2.03
42	有限合伙人	缪小春	100,000.00	货币出资	2.03
合计			4,920,000.00		100

3、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4、私募基金备案及国有股权审批情况

公司共有35名股东，其中33名为自然人股东，2名为机构股东。机构股东南通鑫石、南通磐石均系公司员工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涉及国资。因此南通鑫石、南通磐石无须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也无须办理国有股权审批。

5、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33名自然人股东以及2名机构股东的出资人均为公司员工；除股东刘志刚和股东康惠为夫妻关系，股东刘志刚、陈杰、茅冲、康惠、陈晓军、倪建军、沈辉、徐辉共8人为一致行动人，股东刘志刚为股东南通鑫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倪建军为股东南通磐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董事长刘志刚先生

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四）1、（1）刘志刚先生”。

2、董事陈杰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四）1、（2）陈杰先生”。

3、董事茅冲先生

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四）1、（3）茅冲先生”。

4、董事康惠女士

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四）1、（4）康惠女士”。

5、董事陈晓军先生

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四）1、（5）陈晓军先生”。

（二）监事基本情况

1、监事会主席倪建军先生

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四）1、（6）倪建军先生”。

2、监事沈辉先生

监事，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四）1、（7）沈辉先生”。

3、监事凌德均先生

男，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法

律专业，本科学历，经济师。1996年8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江苏新象股份有限公司如东石油机械厂，历任车间职工、企管办职员；2002年4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企管办职员、总经办主任助理、副主任、企管部主任、总经理助理；2017年10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企管部主任兼总经理助理，兼任监事，任期三年。

凌德均先生通过持有南通鑫石 3.13% 合伙份额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0.16% 股份，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总经理刘志刚先生

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四）1、（1）刘志刚先生”。

2、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杰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四）1、（2）陈杰先生”。

3、副总经理茅冲先生

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四）1、（3）茅冲先生”。

4、副总经理康惠女士

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四）1、（4）康惠女士”。

5、副总经理陈晓军先生

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四）1、（5）陈晓军先生”。

6、财务总监徐辉女士

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四）1、（8）徐辉女士”。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志刚和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康惠为夫妻关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刘志刚、陈杰、茅冲、康惠、陈晓军、倪建军、沈辉、徐辉共 8 人为一致行动人。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31,157.69	32,190.0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609.29	26,233.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609.29	26,233.77
每股净资产（元/股）	3.68	7.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68	7.10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17.34	18.04
流动比率（倍）	4.19	5.15
速动比例（倍）	2.67	2.78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398.22	9,762.37
净利润（万元）	337.59	-925.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7.59	-914.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6.80	-1,168.1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6.80	-1,156.61
综合毛利率（%）	39.68	36.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	-3.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0	-4.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88	0.85
存货周转率（次/年）	0.79	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17.59	611.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4	0.09

注：计算上述指标时，有限公司期间以实收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1. 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 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计算方法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4. 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5. 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6.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每股收益计算方法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计算，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参照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
8. 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10. 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期末总资产”计算；
11. 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2. 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作义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四楼

联系电话：0755-83025500

传真：0755-83025657

项目小组负责人：尤晟

项目小组成员：尤晟、李钢桥、孔令男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强

住所：海市浦东大道1号船舶大厦12楼

联系电话：021-68871787

传真：021-6869532

经办律师：殷豪、张金标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联系电话：010-68364873

传真：010-68348135

经办注册会计师：康辉、倪孙泉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闫全山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56号6层615

电话：010-83549216

传真：010-83543089

经办注册评估师：黄陈刚、李德沁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和服务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始建于1971年，自成立以来长期致力于石油钻采井口工具和设备的研发与制造，已经形成包括ZQ钻杆动力钳系列、TQ套管动力钳系列、XSL旋扣水龙头系列等在内的五十多个系列一百多个规格的产品格局，是国内研究和开发石油钻采井口工具和设备历史较长、实力较强、规格齐全的专业化公司，公司产品销售覆盖全国各大油田以及欧美、中东、中亚、东南亚等地区。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专利40余项、高新技术产品8项。公司先后通过了美国Spec API Q1、7K和8C认证、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0012测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等多项权威认证。多年来连续被评为“中国石油石化装备制造企业五十强”，先后获得“中国石油石化装备制造业名牌产品”、“江苏省名牌产品”、“江苏省著名商标”、“江苏省质量奖”等一系列荣誉。

公司现已成为国内领先的石油钻采井口装备生产企业，是国内主要的石油钻井和修井用动力钳研制基地，是中国石油钻采配件一级网络成员单位和中国石化备品配件资源市场成员单位。

公司全资子公司库克泵业专业从事钻井系列泥浆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全资子公司惠众检测专业从事钻井吊钳的机械性能检测服务。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石油钻采井口工具和设备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油气田勘探和开发环节，是钻机系统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产品按照功能划分，主要包括提升设备、卡持设备、旋扣设备和泥浆泵四大类，此外还包括动力站、绞车、拧接机等其他产品。公司还从事钻井吊钳的机械性能检测服务。

提升设备用于悬吊和移动管柱，包括吊卡、游车等等；卡持设备用于卡住和扶正管柱，包括卡瓦、卡盘、扶正器等等；旋扣设备用于旋紧或松开相邻的两段管柱，包括钻杆动力钳、套管动力钳、油管动力钳、铁钻工等。公司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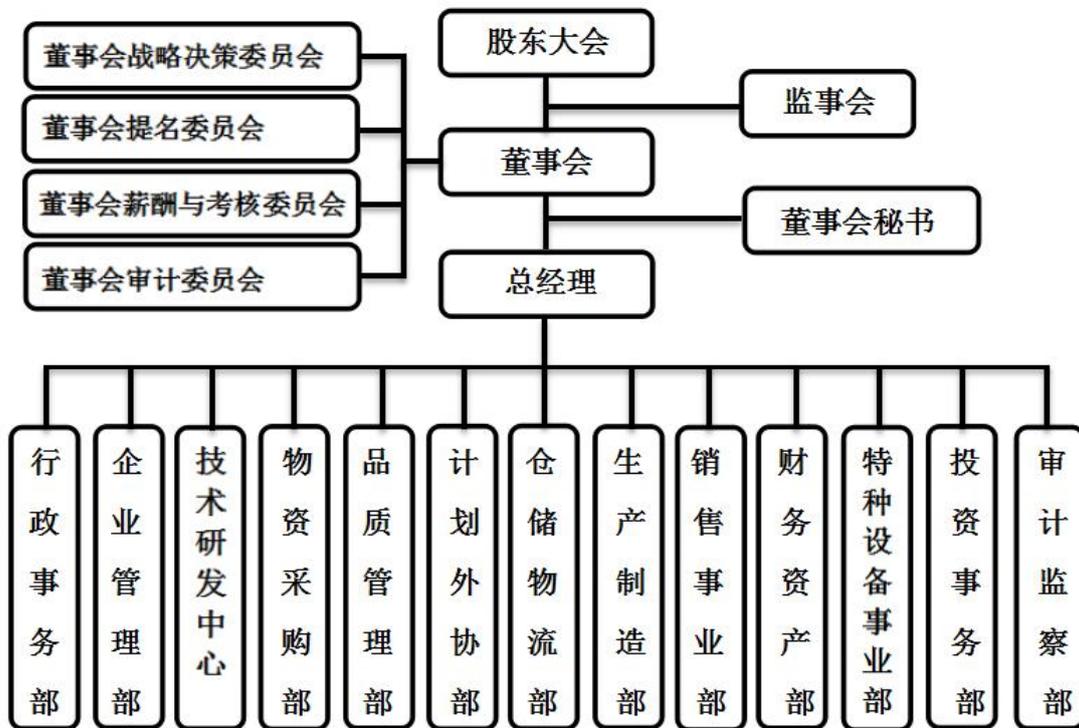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产品图例
钻杆动力钳	<p>公司生产的 ZQ 钻杆动力钳广泛适用于石油矿场钻井（修井）作业。共有 ZQ127/25、ZQ162/50、ZQ203/100、ZQ203/125、ZQ216/135 等规格，可以对 23/8~65/8in 的钻杆等提供 25kN.m~135kN.m 的扭矩。其钳头系开口型，能自由脱开钻杆，机动性强。ZQ 型钻杆动力钳为旋扣钳和扭矩钳的一体结构，使用本钳上卸扣，不需猫头、吊钳和旋绳(或旋链)，操作简便、安全、省力，作业效率高，特别适用于起下钻频繁、钻井周期长的场合。</p> <p>ZQ 钻杆动力钳先后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南通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如东县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等奖项，并通过江苏省经信委组织的新产品新技术鉴定。</p>	
套管动力钳	<p>公司研发的套管动力钳为系列化产品，取得国家发明专利和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广泛用于海洋和陆地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的钻井下套管作业。产品现有十多个规格，可适应海洋和陆地及高温作业环境，可用于浅井、深井、超深井等各种工况，可夹持 4"—24" 尺寸范围的各种规格套管，最大扭矩达 100kN.m，完全满足了国内外现有的油田下套管作业。产品采用国际先进的开口双颞板式钳头技术，具有结构简便可靠、工作安全高效等优点，可大大降低工人的劳动强度，提高套管柱螺纹连接质量，保证工作质量。产品已覆盖国内所有油田，市场占有率超 50%；并大量出口美国、俄罗斯、伊朗、中东、中亚、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p>	
油管动力钳	<p>公司生产的专为油管作业开发的 XQ 系列油管动力钳，具有作业微牙痕保护管柱，扭矩高，结构简便，性能可靠，工作效率高等特点；且作业时无需打吊钳，并可减少钳头大扭矩作业的变形，提高作业的安全可靠性，同时提高套管丝扣联接质量，保证完井工作质量。</p> <p>公司生产的油管动力钳包括主钳、背钳、液压控制系统及吊杆等。该钳为开口式，主背钳采用杠杆导轮设计机构，使其颞板夹紧时对管柱的作用力更均匀，从而使管柱得到最大程度的保护。这种机构的应用使得更换不同规格的颞板十分方便。</p> <p>公司生产的主、背钳连接采用柔性机构连接，扭矩传感器位于主钳与背钳间，能准确地测量出钳头的扭矩值，并能很好地消除了旋扣时的冲击对传感器的损伤，从而保护了传感器。</p>	

铁钻工	<p>RSG216-110 铁钻工是公司根据市场需求, 自行研制开发的新型钻杆接头上卸自动化、智能化工具。通过先进的液压控制技术、可编程序自动化控制技术可对井口钻杆、钻铤等钻具丝扣进行自动化上扣和卸扣作业。RSG216/110 铁钻工为 ZQ 型钻杆动力钳、手动大钳等传统接头上卸扣工具的更新换代产品。</p> <p>RSG216/110 铁钻工特点: 1) 集旋扣钳与扭矩钳的功能于一体, 能够在旋扣钳快速旋进的同时扭矩钳完成大扭矩紧扣作业; 2) 自动适应各种不同规格的管径, 无需更换零件或进行尺寸调节; 3) 全液压动力, 无泄漏密封技术, 确保整个液压系统稳定性高, 修理维护少; 4) 智能控制: 采用高性能的 PLC, 设定、监控上扣扭矩, 记录、储存作业数据, 并设有智能故障诊断系统; 5) 采用液压同步控制技术控制夹紧油缸使其同步, 确保受力均衡。</p>	
旋扣水龙头	<p>公司生产的 XSL 旋扣水龙头是用于钻井过程中, 其中心管承受钻柱的重量, 并能随转盘旋转, 同时在接单根时能自动旋扣。其中间通道承受最高 35MPa 的泥浆压力。</p> <p>其主要设计特点为: 1、旋扣水龙头由 SL 水龙头及 XSL.2C 旋扣器组成, 结构紧凑, 安装方便, 旋扣有力。2、支承水龙头中心管的主轴承采用浮动支承结构, 使得中心管在承载时, 中心管受力方向稍有偏移轴向的情况下, 其轴承自动调整, 确保水龙头工作的平稳。并且当中心管受外部冲击力时, 浮动结构上使得轴承免受损伤。从而延长了水龙头的使用寿命。3、水龙头腔内采用涡流循环冷却机构, 水龙头在工作时, 润滑油产生涡流循环, 使得升温的润滑油得到最大限度的散热, 使得水龙头的轴承得到很好地润滑, 从而确保水龙头使用可靠。</p>	
游车大钩	<p>公司研发的 YG 型游车大钩 (YG135、YG170、YG225) 为石油钻机的提升设备, 是游动滑车和大钩的组合体。其是根据产品实际使用情况研制的, 游车部分和国内现行的产品相似, 大钩部分与国内现行相比, 在结构上更趋合理完善。游车大钩是一个在井架内作往复运动的动滑轮组, 其内部滑轮通过钢丝绳与天车滑轮连接, 大钩的钩体主要由主钩、辅钩组成, 主钩用于悬挂水龙头, 辅钩用于悬吊吊耳。在石油钻井作业过程中, 主要用于悬吊和起下钻柱, 更换钻头, 下套管等, 在轻度卡钻和迂阻时, 也可用于排除事故。可与符合 API 规范相同级别的天车、水龙头、吊环等配套使用。</p>	
气动套管吊卡/卡瓦	<p>公司研发的气动套管吊卡/卡瓦为系列化产品, 广泛用于海洋和陆地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的油田下套管作业中卡持管柱。产品具有多种规格, 可卡持 4"—24" 尺寸范围各种规格的套管, 最大载荷 4500kN, 适用于浅井、深井、超深井作业。产品采用吊卡和卡瓦互换式结构, 采用气缸作为卡瓦动力, 工作方便快捷, 大大提高了作业的效率和安全可靠性。产品在国内所有油田得到广泛应用, 并出口美国、俄罗斯、中东、中亚、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p>	

泥浆泵	<p>公司生产的钻井泥浆泵外形美观、设计先进、结构合理、效率高。动力端小齿轮轴、大齿圈采用硬面齿，耐磨损，齿面系磨削成形，传动平稳。泵动力端除润滑油泵外的所有零部件及液压端的所有部件均可与美国同类泵的零部件完全互换。</p>	
液压动力站	<p>公司生产的 YZB(YZC)系列液压动力站是为陆地和海上石油矿场钻井机械提供液压动力源，该产品具有调节范围广、调节方便、通用性强等优点。其系列风（水）冷组合液压站，尤其适用于沙漠高温地区以及连续工作工况，具有结构紧凑、易于操作、调节范围大、散热、加热功能齐全等特点。有电机和柴油机驱动等型式。</p>	
拧接机	<p>公司现有三大系列拧接机产品：套管油管拧接机、芯棒拧接机、钻具拧接机（拆装机）。其中套管油管拧接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为石油套管和油管生产专用设备，具有四种规格，可满足 2³/₈"-20"的各类油管和套管的接箍拧接要求。产品采用不粘扣多点夹紧技术，具有结构简捷、性能可靠、操作方便、故障率低、易维护等优点；已在天津钢管集团公司、大港新世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公司、美国威德福（天津）公司及各个油田管具维修单位等地方使用，并出口至美国、新加坡、印尼、泰国、阿联酋等国家。</p>	
动力水龙头	<p>公司研发的动力水龙头是集机械、电气、液压与自动化控制于一体的新型智能化修井作业装置，该装置由两部分组成：1）液压水龙头；2）动力控制装置；液压水龙头安装在修井机井架上，用来提供旋转动力；动力控制装置为修井用动力水龙头提供液压动力，所有的配套设备及部件均安装在撬体上，结构紧凑，安装使用维修方便，目前公司产品已系列化（DSL85、DSL110、DSL135）并通过省经贸委科技成果鉴定，为市场的需求提供很好的保障。</p>	

二、公司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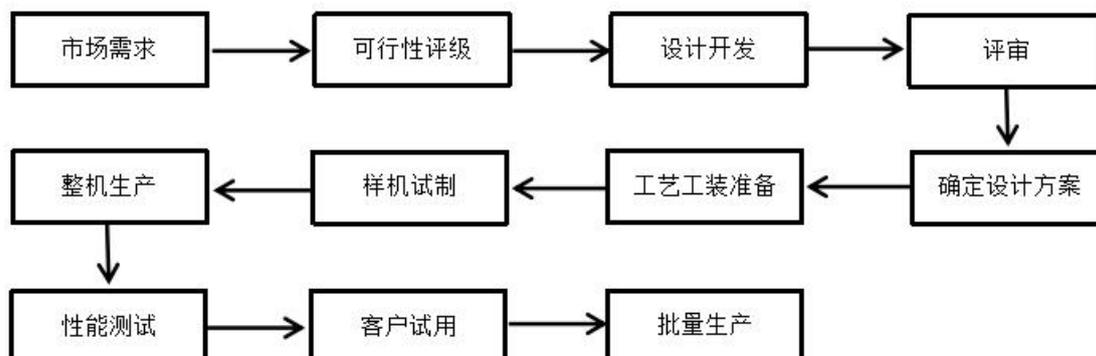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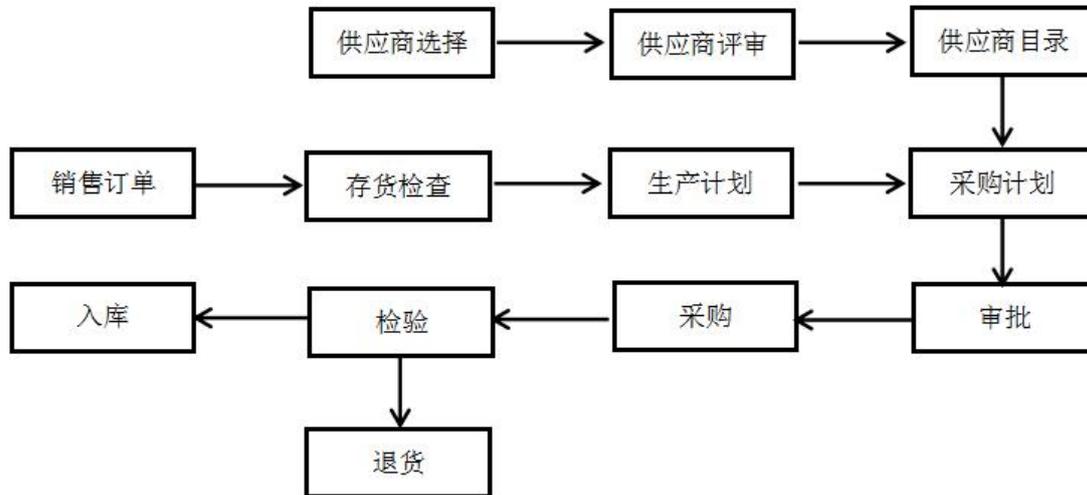
1、研发流程

公司坚持产品研发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中心，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规格、质量、等级等方面的具体要求，以及在产品使用期间所提出的改进意见，有针对性的改善工艺技术水平。研发过程中由各相关部门反馈实际应用效果，技术研发中心针对反馈意见加以改进修正，最终使成熟、可靠的技术得以快速转化为生产力，满足市场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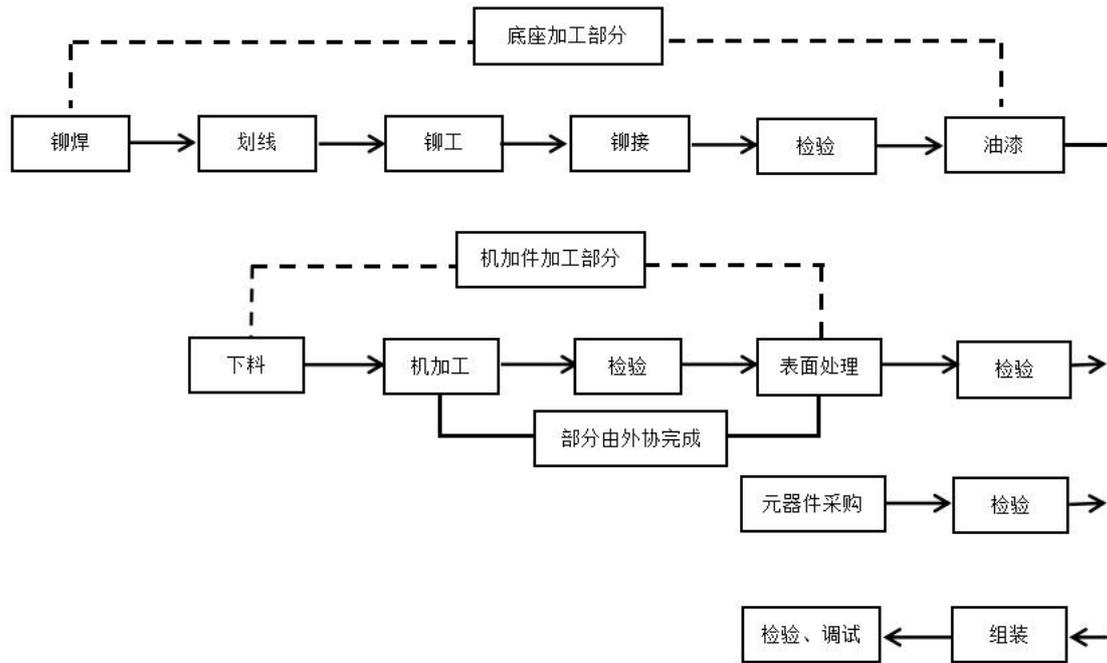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板材、气缸、电机等。公司从事石油钻采设备制造多年，已累积一批成熟、可靠、稳定的合格供应商，形成了长期合作机制。公司具体的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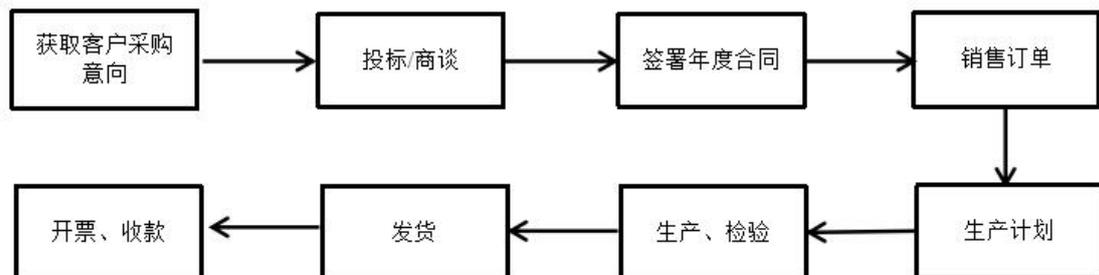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

公司产品主要采用备货的方式进行生产，产品的型号、规格较多，生产周期较长，分多阶段生产。具体流程是，销售部门将客户下达的销售订单转发计划外协部、物资采购部和生产制造部，由计划外协部和物资采购部制定相应外协和物资采购计划，由生产制造部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各生产车间进行生产。在整个生产过程，由品质管理部对关键生产环节的原料、半成品、产成品的质量进行检验监控。鉴于产品生产周期、质量、成本控制等方面原因，公司部分非核心部件的机加工以及表面处理通过外协方式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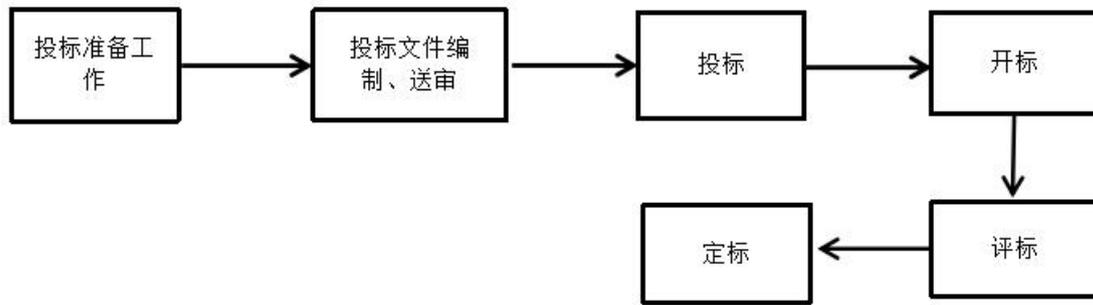


4、销售流程

公司主要客户为油气钻采企业、油田服务企业以及石油钻机（整套）生产企业。对于这部分客户，公司采用直销方式。公司销售部门通过展会、网络、招标公告获得的信息等方式直接与客户进行接触，在获得客户需求的基础上，针对性地对客户需求进行分析，根据分析结果组织团队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投标洽谈，合同签订等。公司的销售流程如下：



中石油、中石化是公司主要客户，在销售过程中普遍采取招投标方式。其总部的物质装备部门每年统一在公开的媒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经审查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吸收为供应商网络成员。主要招投标流程是：



公司部分产品为外销，主要是通过贸易商方式，即下游（终端）企业不直接向公司采购，而是将全部或部分采购业务交由经认可的贸易商来完成。在公司与贸易商达成合作意向之前，下游（终端）企业将委派代表参与商务谈判等重要环节，在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后，直接将采购指令下达给贸易商，再由贸易商下单给公司。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

石油钻采设备制造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机械、电子、自动化、地质石油等多个领域。公司石油钻采设备制造技术中的关键技术主要包括：

序号	名称	概述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
1	套管动力钳的变速装置技术	在动力大钳的变速装置中安排了一个同速级离合器，在这一离合器挂合时形成同速传动，在变速装置中还安排了经行星轮系增速的增速级传动，或经行星轮系减速的减速级传动，形成同速级加增速级加减速级的三级变速传动装置，也可以安排成同速级加第一级减速级加第二级减速级的三级变速传动装置。甚至可用一排行星轮系加同速级离合器形成二级变速装置。该发明简化结构、降低成本，满足钻井和修井上卸扣需要。	技术转让	国内领先

2	套管油管拧扣机制造技术	套管油管拧扣机由底座、贮气罐、尾架、背钳、气控系统、主钳、液控系统、移动气缸、空气净化装置等组成。其中主钳是由主钳体、端盖、支承滚轮组、大齿轮、颞板架、大齿轮内的夹紧机构、预紧装置、换向插销组件、驱动大齿轮的齿轮传动系统和变速机构及液马达、底座、主钳上的扭矩监测系统所组成；而背钳则是由背钳体、背钳内的夹紧机构、颞板架、摇臂、摇摆架、夹紧气缸、换向插销和卡子、移动架、背钳的浮动夹紧和移动系统、背钳上的扭矩监测系统所组成。本发明结构紧凑、操作简便，背钳与主钳之间配合紧密；停机时，更换颞板方便、快捷，监测系统帮助用户实现 API 规范。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3	套管动力钳钳头的制造技术	动力钳的钳头，包括上、下颞板、大齿轮、壳体，本实用新型结构简便、合理，能为动力钳大齿轮和上、下颞板盘提供可靠的径向和轴向定位、支撑作用。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4	动力钳的柔性换挡机构技术	动力钳的柔性换挡机构，包括压力缸，压力缸的伸缩杆一端与碟簧筒的一端连接，碟簧筒的另一端通过叉头与连杆连接，连杆与拨叉轴连接，拨叉轴与拨叉连接。本实用新型结构合理，换挡迅速准确、操作安全方便，并对换挡机构无损伤。实现动力钳上卸扣作业速度的迅速、准确切换。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5	动力钳变速的柔性换挡机的制造技术	动力钳变速的柔性换挡机构，包括：液缸（或气缸）、碟簧筒、连杆、拨叉轴及拨叉等。碟簧筒一端与液（气）缸相连接，另一端与连杆相连接，连杆与拨叉轴相连，拨叉又与拨叉轴连接一起。该换挡机构具有结构简便可靠、换挡迅速准确、操作安全方便等优点。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6	自动化大钳的钳头自动复位机构技术	自动化大钳的钳头复位机构包括：大齿轮、颞板架、复位插销、连杆、液缸、支架等；复位插销由左右定位销、杠杆、支座等组成。该机构改变了传统的手动就近复位切换方式，可实现远程操纵或自动切换复位，具有结构简便可靠、切换动作准确、机械化程度高等优点。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7	液压自动大钳的制造技术	<p>液压自动大钳包括主钳、背钳、内悬挂架、滑动架、外龙门架、液压系统、轨道等。主钳通过吊簧筒悬挂于内悬挂架中，内悬挂架通过支柱座在背钳的底板上，背钳底板通过前耳板、后耳板及倾斜液缸与滑动架相连；载有主钳和背钳的滑动架通过升降液缸的伸缩可沿着外龙门架中间的滑道上下移动，外龙门架通过驱动机构可沿着轨道前后移动，实现液压动力大钳进入或退出井口工作位置；内悬挂架通过支柱中内置液缸的伸缩可相对背钳上下移动，来调整主钳和背钳之间的距离；通过倾斜液缸的伸缩，可使得内悬挂架、支柱和背钳的底板一起以前耳板为支点，相对滑动架实现倾斜，来调整主钳和背钳与井台面的倾斜角度。</p>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8	动力水龙头制造技术	<p>公司研发的动力水龙头是集机械、电气、液压与自动化控制于一体的新型智能化修井作业装置，该装置由两部分组成：1) 液压水龙头；2) 动力控制装置；液压水龙头安装在修井机井架上，用来提供旋转动力；动力控制装置为修井用动力水龙头提供液压动力，所有的配套设备及部件均安装在撬体上，结构紧凑，安装使用维修方便。公司该产品已系列化并通过省经贸委科技成果鉴定，为市场的需求提供很好的保障。DSL 动力水龙头具有以下优点：1、对所提供的液压压力进行限值自动控制；2、远程手柄操作可对输出的液压流量进行任意操控；3、流量可从正向最大至负向最大，对输出流量进行无级调速；4、PLC 可编程控制技术，实现无人化操作；5、马达驱动，齿轮减速，同步设计，动力强劲；6、缸式反扭矩装置，已成功申报实用型专利。</p>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9	泵机架与主轴承套固定压紧技术	<p>对机架主轴承套的固定压紧方式，一改过去传统的上下安装方式，动力端机架两端主轴承支承座孔上端开缺口为整个孔圆的六分之一，采用导向定位键轴向压入压紧块，填补缺口，螺栓纵向平面将压紧块与支承座联接。安装和拆卸主轴承时仅需用立式千斤顶撑开缺口，轴向拔出压紧块，主轴承座孔形成缺口。这种固定主轴承的方式十分稳定且安全可靠，解决了过去国内传统的紧固螺栓容易断裂的难题。</p>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10	泵液力端的分开式阀箱技术	<p>采用 L 型阀箱，即将过去的 I 型阀箱设计成两个阀箱即吸入阀箱和排出阀箱，分前后布置如同 L 型，这样安装拆卸排出端的阀导向装置容易方便，如果其中一个阀箱损坏，只需更换一个，另一个可以继续使用，也降低了维修难度和成本。</p>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拥有 7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主体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注册类别	专用期限
1	如石机械	3188416		第 7 类；石油开采、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石油化工设备；石油钻机；石油专用泥浆泵；注塑机；矿井作业机械；打桩机；液压阀；气动元件；液压滤油器（商品截止）	2013.12.28-2023.12.27
2	如石机械	18035005		第 7 类；石油开采、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石油化工设备；石油钻机；石油专用泥浆泵；矿井作业机械；阀（机器零件）；液压滤油器；农业机械（截止）	2017.01.14-2027.01.13
3	如石机械	18144016		第 7 类；石油开采、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石油化工设备；石油钻机；石油专用泥浆泵；打桩机；农业机械；矿井作业机械；液压滤油器（截止）	2017.01.21-2027.01.20
4	如石机械	215477		第 7 类；液压大钳。	2014.11.15-2024.11.14
5	如石机械	1356950		第 7 类；石油开采工业用机器设备，钻杆动力钳，套管动力钳，液压绞车，方钻杆旋扣器，两用水龙头，高压注水泵，油管动力钳，气动绞车，工程钻机。	2010.01.21-2020.01.20
6	库克泵业	15448959		第 7 类；泵（机器）；石油开采、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	2015.11.14-2025.11.13
7	库克泵业	5803340		第 7 类；石油化工设备；石油开采、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石油钻机；石油专用泥浆泵；洗井机；通井机；石油专用抽油泵。	2009.09.21-2019.09.20

2、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拥有专利 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

实用新型专利 38 项，此外，公司在审专利申请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发明专利

序号	权利主体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如石机械	液压钻杆动力大钳的扭矩测定装置	ZL 2006 1 0098182.6	2006.12.07	2010.10.06	自行申请
2	如石机械	套管油管拧扣机	ZL 2005 1 0107747.8	2005.10.03	2011.05.04	自行申请
3	如石机械	动力钳旋扣部件及加工方法	ZL 2014 1 0674163.8	2014.11.24	2016.07.06	自行申请
4	如石机械	旋扣动力大钳转矩测量数显装置	ZL 2014 1 0674183.5	2014.11.24	2017.01.18	自行申请
5	如石机械	智能钻井动力钳	ZL 2016 1 0170861.3	2016.03.24	2017.11.07	自行申请
6	库克泵业	小型腔钻孔装置	ZL 2013 1 0142605.X	2013.04.24	2016.03.30	自行申请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权利主体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如石机械	动力大钳主钳的升降机构	ZL 2008.2.0185205.1	2008.08.21	2009.06.03	自行申请
2	如石机械	扶正套管、油管、钻杆用夹持机械手	ZL 2008 2 0215670.5	2008.11.07	2009.08.12	自行申请
3	如石机械	动力钳的柔性换挡机构	ZL 2010 2 0142103.9	2010.03.22	2010.11.10	自行申请
4	如石机械	多功能动力钳	ZL 2010 2 0142105.8	2010.03.22	2010.12.22	自行申请
5	如石机械	动力大钳移送缸的缓冲装置	ZL 2010 2 0246644.6	2010.06.28	2011.01.19	自行申请
6	如石机械	圆弧面圆弧齿合成牙板	ZL. 2010 2 0574120.X	2010. 10. 25	2011. 05. 04	受让取得
7	如石机械	具低档上扣自动卸荷功能的动力大钳	ZL 2011 2 0067765.9	2011.03.15	2011.08.31	自行申请
8	如石机械	具有自锁双开式门栓安全机构的动力大钳	ZL 2011 2 0380836.0	2011.10.10	2012.07.04	自行申请
9	如石机械	动力大钳液压双向侧矩及系统补油装置	ZL 2011 2 0380841.1	2011.10.10	2012.07.04	自行申请
10	如石机械	弧面牙板与颚板槽侧面限位结构	ZL 2011 2 0377789.4	2011. 10. 09	2012. 07. 11	受让取得
11	如石机械	套管背钳	ZL 2012 2 0257933.5	2012.06.04	2012.12.26	自行申请
12	如石机械	动力钳/铁钻工的双颚板钳头	ZL 2012 2 0309839.X	2012.06.29	2013.01.16	自行申请
13	如石机械	动力大钳自动门互锁机构	ZL 2012 2 0530359.6	2012.10.17	2013.03.27	自行申请
14	如石	开口壳体坡板槽强化和楔	ZL 2013 2 0033336.9	2013. 01. 21	2013. 07. 03	受让

	机械	紧结构				取得
15	如石机械	动力水龙头反扭矩装置	ZL 2013 2 0192840.3	2013.04.17	2013.09.25	自行申请
16	如石机械	一种动力卡瓦	ZL 2013 2 0193772.2	2013.04.17	2013.10.09	自行申请
17	如石机械	柴油机液压站的负载调速装置	ZL 2013 2 0488237.X	2013.08.12	2014.02.19	自行申请
18	如石机械	动力大钳的牙板安装结构	ZL 2014 2 0318259.6	2014.06.16	2014.12.10	自行申请
19	如石机械	液压水龙头的串并联切换输出机构	ZL 2015 2 0619283.8	2015.08.18	2016.01.13	自行申请
20	如石机械	液压自动大钳	ZL 2015 2 0818674.2	2015.10.22	2016.03.16	自行申请
21	如石机械	钳头自动复位机构	ZL 2015 2 0818575.4	2015.10.22	2016.04.06	自行申请
22	如石机械	智能钻井动力钳	ZL 2016 2 0230159.7	2016.03.24	2016.08.24	自行申请
23	如石机械	一种滚轴驱动装置	ZL 2016 2 0204790.X	2016.03.17	2016.09.28	自行申请
24	如石机械	丝扣油自动涂抹装置	ZL 2016 2 0571158.9	2016.06.14	2016.12.07	自行申请
25	如石机械	动力大钳的液压扶正装置	ZL 2016 2 0643683.7	2016.06.24	2016.12.07	自行申请
26	如石机械	一种动力大钳高低档上扣扭矩控制装置	ZL 2016 2 0651379.7	2016.06.27	2016.12.07	自行申请
27	如石机械	一种钻杆钳远程对缺口定位装置	ZL 2016 2 0703612.1	2016.07.05	2016.12.07	自行申请
28	如石机械	钻杆动力钳的升降、移动自动互锁控制装置	ZL 2016 2 0659141.9	2016.06.28	2017.02.15	自行申请
29	如石机械	焊枪位置调节固定架	ZL 2016 2 0204942.6	2016.03.17	2017.02.22	自行申请
30	如石机械	锅炉钢管自动送给机构	ZL 2016 2 0204856.5	2016.03.17	2017.03.08	自行申请
31	如石机械	钻杆动力大钳智能扭矩仪	ZL 2016 2 1178248.8	2016. 11. 03	2017. 06. 30	自行申请
32	如石机械	一种钻杆卡瓦及其控制装置	ZL 2016 2 1309290.9	2016.12.01	2017.08.22	自行申请
33	库克泵业	一种钻井泵上水阀导架总成	ZL 2013 2 0207898.0	2013.04.23	2013.11.13	自行申请
34	库克泵业	钻井泵的排出五通总成	ZL 2013 2 0207939.6	2013.04.23	2013.11.13	自行申请
35	库克泵业	分体式人字齿轮	ZL 2013 2 0208849.9	2013.04.24	2013.11.13	自行申请
36	库克泵业	钻井泵连杆	ZL 2013 2 0208820.0	2013.04.24	2013.11.13	自行申请
37	库克泵业	钻井泵曲轴	ZL 2013 2 0210087.6	2013.04.24	2013.12.18	自行申请
38	库克泵业	一种内外润滑型钻井泵	ZL 2013 2 0511105.4	2013.08.21	2014.02.12	自行申请

(3) 在审专利

序号	申请主体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1	如石机械	L型箱阀	201610151994.6	2016.03.17
2	如石机械	丝扣油自动涂抹装置	201610415888.4	2016.06.14
3	如石机械	一种钻杆钳远程对缺口定位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201610526236.8	2016.07.05
4	如石机械	钻杆动力大钳智能扭矩仪	201610953627.8	2016.11.03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东国用(2004)第500016号	26,113.40	栟茶镇三星村6组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4/5	无
2	东国用(2004)第500017号	8,913.20	栟茶镇三星村6组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4/5	无
3	东国用(2006)第500008号	9,261.00	栟茶镇三星村6组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7/11	无
4	东国用(2009)第500011号	16,017.70	栟茶镇三星村6组	工业用地	出让	2059/5/21	无
5	苏(2017)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5114号	48,894.00	栟茶镇三星村10组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7/16	无
6	苏(2018)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015010号	12.80	工农北路18号金海岸附2幢1901室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47/1/7	无
7	苏(2018)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014928号	12.15	工农北路18号金海岸附2幢1902室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47/1/7	无
8	苏(2018)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014931号	5.93	工农北路18号金海岸附2幢1903室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47/1/7	无
9	苏(2018)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015014号	5.94	工农北路18号金海岸附2幢1905室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47/1/7	无
10	苏(2018)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014934号	5.94	工农北路18号金海岸附2幢1906室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47/1/7	无
11	苏(2018)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014999号	5.93	工农北路18号金海岸附2幢1907室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47/1/7	无
12	苏(2018)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015004号	5.93	工农北路18号金海岸附2幢1908室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47/1/7	无
13	苏(2018)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015007号	5.94	工农北路18号金海岸附2幢1909室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47/1/7	无
14	苏(2018)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014918号	11.94	工农北路18号金海岸附2幢1910室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47/1/7	无
15	苏(2018)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014912号	12.75	工农北路18号金海岸附2幢1911室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47/1/7	无
16	苏(2018)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010719号	6.19	工农北路18号金海岸附2幢1912室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47/1/7	无
17	苏(2018)南通市不动产权	5.83	工农北路18号金海岸	商务金融	出让	2047/1/7	无

	第 0015017 号		岸附 2 幢 1915 室	用地			
18	苏（2018）南通市不动产权第 0014924 号	6.05	工农北路 18 号金海岸附 2 幢 1916 室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47/1/7	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位于栟茶镇卫海北路 60 号的厂区内仍有部分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其中已摘牌土地 1,223 m²暂未办理土地证，另有约 16.64 亩土地手续也正在办理中，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一）1、公司未取得使用权证土地事项”。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主体	域名	编号	有效期
1	如石机械	www.jsrushi.com	E14051432060048850 tsb000000	2016.10.31-2026.10.31
2	库克泵业	www.rdmkpump.com	-	2013.02.26-2019.02.26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取得资格、资质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资格、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资格/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及有效期	发证机构
1	如石机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2001003	2017.11.17, 有效期三年	江苏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
2	如石机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2000610	2014.06.30, 有效期三年	江苏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
3	如石机械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14-002-0020	2014.09.29-2019.06.0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4	如石机械	全国石油钻采井口设备和钻采专用工具技术中心	中石研技装委[2014]202号	2014.10-2019.9	中国石油和石化工程研究会、石油化工技术装备专业委员会
5	如石机械	美国 API Spe Q1 认证	Q1-1571	2015.10.16-2018.10.16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6	如石机械	美国 API Spe 7K 认证	7K-0048	2015.10.16-2018.10.16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7	如石机械	美国 API Spe 8C 认证	8C-0121	2015.10.16-2018.10.16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8	如石机械	海关联盟 CU-TR 体系认证	-	2017.04.28-2022.04.27	Корпорация Качества
9	如石机械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916Q20490R2M	2016.11.21-2019.12.29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10	如石机械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916E20190R2M	2016.11.21-2019.12.29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11	如石机械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MS 苏 [2015]AAA16 77号	2017-2018. 2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12	如石机械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916S20143R 2M	2016.11.21- 2019.12.29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13	如石机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43198	2017.10.25, 长期	-
14	如石机械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6966014	2017.10.27, 长期	如东海关
15	惠众检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61008130265	2016.04.18- 2022.04.17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6	库克泵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32001 412	2016.11.30, 有效期三年	江苏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
17	库克泵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64271	2016.05.23, 长期	-
18	库克泵业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6966079	2015.06.23, 长期	南通海关

2、产品认证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产品获得的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及有效期	发证机构
1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20623G0354N	ZQ216-135 钻杆动力钳	2012年8月，有效期5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20623G0596N	TB365-55Y 液压套管背钳	2012年12月，有效期5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3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30623G0650N	ZQ203/125IIZ 钻杆动力钳	2013年11月，有效期5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4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30623G0651N	QW 动力卡瓦	2013年11月，有效期5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5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40623G0462N	DSL110 动力水龙头	2014年11月，有效期5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6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50623G0072N	TQ356-55Y/TB381-55Y 带背钳的液压套管钳	2015年6月，有效期5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7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50623G0073N	YZB/120-II 液压动力站	2015年6月，有效期5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8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60623G0735N	WGY-375-14-45009 (FMS375) 液压套管卡瓦	2016年12月，有效期5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9	中国石油石化装备制造企业名牌产品证书	-	TQ 套管动力钳	2017.12-2019.12	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
10	中国石油石化装备制造企业名牌产品证书	-	ZQ 钻杆动力钳	2017.12-2019.12	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
11	中国石油石化装备制造企业名牌产品证书	-	XSL 旋扣水龙头	2017.12-2019.12	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

12	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证书	201569	DSL110 石油修井用动力水龙头	2015.6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3	南通市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证书	201615	ZQ216/135 II 钻杆动力钳	2016.12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4	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	2004ED690100	ZQ203-125 转杆动力钳	2004年7月, 有效期3年	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环境保护部
15	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	2010GRC100073	ZJA13 3/8" -45 套管油管拧扣机	2010年5月, 有效期3年	
16	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	2012GRC10101	ZTQ203-100/35 两用动力钳	2012年5月, 有效期3年	
17	江苏省火炬计划项目	H2004292	ZQ203-100III 钻杆动力钳	2005.09.27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3、取得荣誉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取得的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证日期及有效期	发证机构
1	中国石油石化装备制造企业五十强	2016.12、2016.01、2014.12、2013.12、2013.01	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
2	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2010年9月至2014年9月	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
3	江苏省级企业院士工作站	2015.11.16	江苏省科技厅
4	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	2013.09	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科技厅
5	2010年第一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2010.05.19	江苏省科技厅
6	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7	江苏省创新型企业	2010.03.20	江苏省科技厅、国资委、总工会、工商业联合会
8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2008年	江苏省经贸委, 江苏省中小企业局
9	江苏省AAA级质量信用企业	2013年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10	江苏省著名商标证书	2014.12.30, 有效期3年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11	江苏省名牌产品证书	2012.12-2015.12	江苏省名牌战略推动委员会
12	南通市知名商标证书	2015.12.31, 有效期三年	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3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书	2015.10.28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14	2013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	2014.01.12	江苏省人民政府
15	科技进步奖励证书	2014年	中国石油和化工自动化应用协会

16	2014 年度江苏省管理创新优秀企业	2015.01.07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	------------	--------------

(四)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1,184,670.01	15,278,204.29	35,906,465.72	70.15%
专用设备	41,641,345.49	27,869,289.97	13,772,055.52	33.07%
通用设备	2,343,774.37	1,972,825.59	370,948.78	15.83%
运输设备	2,827,150.47	2,685,792.95	141,357.52	5.00%
合计	97,996,940.34	47,806,112.80	50,190,827.54	51.22%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和运输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包括已经建设完成的厂房、办公楼、宿舍楼等，其他固定资产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运输设备、生产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

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逐项盘点、检查，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较低，但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和转让价值、技术落后被淘汰、需要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长期闲置或无法使用的情况，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房产情况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权证号	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登记时间	设计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东房权证栟茶字第 0720041 号	2,646.25	栟茶镇三星村六组	2007.01.30	工业	自建	无
2	东房权证栟茶字第 0720042-1 号	7,067.75	栟茶镇三星村六组	2007.01.30	工业	自建	无
3	东房权证栟茶字第 0720042-2 号	3,864.02	栟茶镇三星村六组	2007.01.30	工业	自建	无

4	东房权证栟茶字第0720211号	2,867.08	栟茶镇三星村	2007.11.08	车间	自建	无
5	东房权证栟茶字第0720212号	2,707.50	栟茶镇三星村	2007.11.08	车间	自建	无
6	东房权证栟茶字第1320188-1号	2,869.80	栟茶镇三星村六组	2013.11.12	包装车间	自建	无
7	东房权证栟茶字第1320188-2号	4,284.66	栟茶镇三星村六组	2013.11.12	钳工车间	自建	无
8	东房权证栟茶字第1320188-3号	3,340.37	栟茶镇三星村六组	2013.11.12	钣金车间	自建	无
9	苏(2017)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5114号	16,817.42	栟茶镇三星村10组	2017.06.08	工业	自建	无
10	苏(2018)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015010号	113.38	工农北路18号金海岸附2幢1901室	2018.02.27	办公	购入	无
11	苏(2018)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014928号	107.60	工农北路18号金海岸附2幢1902室	2018.02.27	办公	购入	无
12	苏(2018)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014931号	52.56	工农北路18号金海岸附2幢1903室	2018.02.27	办公	购入	无
13	苏(2018)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015014号	52.57	工农北路18号金海岸附2幢1905室	2018.02.27	办公	购入	无
14	苏(2018)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014934号	52.57	工农北路18号金海岸附2幢1906室	2018.02.27	办公	购入	无
15	苏(2018)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014999号	52.56	工农北路18号金海岸附2幢1907室	2018.02.27	办公	购入	无
16	苏(2018)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015004号	52.56	工农北路18号金海岸附2幢1908室	2018.02.27	办公	购入	无
17	苏(2018)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015007号	52.58	工农北路18号金海岸附2幢1909室	2018.02.27	办公	购入	无
18	苏(2018)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014918号	105.73	工农北路18号金海岸附2幢1910室	2018.02.27	办公	购入	无
19	苏(2018)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014912号	112.90	工农北路18号金海岸附2幢1911室	2018.02.27	办公	购入	无
20	苏(2018)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010719号	54.80	工农北路18号金海岸附2幢1912室	2018.02.08	办公	购入	无
21	苏(2018)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015017号	51.67	工农北路18号金海岸附2幢1915室	2018.02.27	办公	购入	无
22	苏(2018)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014924号	53.60	工农北路18号金海岸附2幢1916室	2018.02.27	办公	购入	无

(2) 公司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公司位于栟茶镇卫海北路60号厂区内的食堂(717.37 m²)、宿舍(332.00 m²)、活动室(323.00 m²)、传达室(188.24 m²)、车库(413.28 m²)及各式附房等建筑物(面积合计约8,157.87 m²)暂未取得房产证,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一)2、公司未取得产权证房产事项”。

(3) 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点	面积(m ²)	租赁期	租金	主要用途
1	如石机械	南通驰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南通市金海岸附2幢1901室	113.38	2016.08.05-2019.08.05	2,250元/月	办公
2	如石机械	南通海迹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南通市金海岸附2幢1902室	107.60	2017.06.13-2022.09.10	2,250元/月	办公
3	如石机械	魏志敏	南通市金海岸附2幢1905室	52.57	2017.05.10-2018.05.09	1,500元/月	办公
4	如石机械	南通锦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南通市金海岸附2幢1910室	105.73	2018.01.01-2021.12.31	2,200元/月	办公
5	如石机械	南通旭然工贸有限公司	南通市金海岸附2幢1911室	112.90	2018.01.01-2021.12.31	2,200元/月	办公
6	如石机械	丁建国	如东县栟茶镇卫海北路60号公司大门南侧	320.00	2017.09.01-2020.08.30	30,000元/年	餐馆
7	如石机械	王国山	如东县栟茶镇卫海北路60号公司大门南侧	448.00	2017.09.01-2019.08.31	60,000元/年	厂房
8	如石机械	库克泵业	如东县栟茶镇工业园区内	3,600.00	2015.01.01-2018.12.31	7.15元/m ² /月	厂房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各类生产线、车床、起重机等，其中原值超过50万元的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膜式壁生产线	1	2,754,610.19	2,318,647.23	84.17%
2	立车	1	1,218,000.00	60,900.00	5.00%
3	热处理生产线(多用炉)	1	1,196,581.20	855,635.48	71.51%
4	滚齿机等(评估)	1	1,068,464.80	53,423.20	5.00%
5	材料液压机	1	897,435.90	734,087.64	81.80%
6	起重机	1	895,000.00	44,750.00	5.00%
7	龙门铣	1	881,680.00	44,084.00	5.00%
8	齿轮加工中心	3	799,145.30	723,279.74	90.51%
9	立式加工中心	1	785,299.10	437,202.26	55.67%
10	立车	1	761,025.64	38,051.28	5.00%
11	立车	1	754,825.64	37,741.28	5.00%
12	立式加工中心	1	724,786.30	357,609.66	49.34%

13	立式加工中心	3	625,000.00	31,249.60	5.00%
14	水旋式涂装线	1	580,000.00	29,000.00	5.00%
15	双柱立车	1	540,000.00	27,000.00	5.00%
合计	-	-	14,481,854.07	5,792,661.37	-

（六）公司环评情况

1、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

（1）扩大石油机械出口技改项目

公司“扩大石油机械出口技改项目”于2004年12月3日取得如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号为“东计经技2004备案194号”的《国内投资工业项目登记备案通知书》；于2006年11月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6年11月23日经如东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进行建设。

2008年6月26日，公司取得如东县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意见，公司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符合相关排放标准或审批要求，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2）石油钻井系列泥浆泵及配件生产项目

公司子公司库克泵业的主要业务为石油钻井系列泥浆泵及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已经办理了环评批复，并于项目建成后在环保主管部门进行了确认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库克泵业“石油钻井系列泥浆泵（F系列、PZ系列、P系列）及配件生产项目”于2005年8月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经如东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该项目生产过程仅涉及固体废物、废切削液以及噪声排放，其中，固体废物及废切削液收集后统一回收。

2015年12月，经《如东县环境保护局环保清理排查建设项目确认登记表》（登记号32062300124543）确认，同意库克泵业PZ泵生产项目申报登记，并载明“凡办理登记确认手续的项目，以后环保部门原则上均不得再以无环保审批、验收手续进行查处……”。

2018年1月，库克泵业取得如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其行政处罚。

(3) 年生产 120 台智能型遥控钻井动力大钳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年生产 120 台智能型遥控钻井动力大钳技术改造项目”于 2008 年 11 月 26 日取得如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号 3206230805730 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于 2008 年 12 月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9 年 1 月 7 日经如东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进行建设。

2015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取得如东县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意见，公司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符合相关排放标准或审批要求，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4) 年产 200 台套智能型遥控钻井动力大钳生产项目

公司“年产 200 台套智能型遥控钻井动力大钳生产项目”于 2013 年 5 月 7 日取得如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号为“东发改技 2013 备案 73 号”的《国内投资工业项目登记备案通知书》；于 2013 年 7 月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1 月 7 日经如东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进行建设。

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取得如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江苏如石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智能型遥控钻井动力大钳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公司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经验收合格，同意正式投入运行。

(5) 年产 400 台套 A 级锅炉配件项目

公司新上项目“年产 400 台套 A 级锅炉配件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取得如东县栟茶镇人民政府编号为“栟政备【2017】15 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于 2017 年 10 月编制了《新建固定式 X、γ 射线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取得江苏省环保厅出具的编号为“苏环辐(表)审[2017]073 号”《关于江苏如石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固定式 X、γ 射线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进行建设；于 2017 年 12 月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经如东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进行建设。该项目正在建设当中。

2、公司日常环保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库克泵业均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

行业分类管理名录》所列的重污染行业。

库克泵业环保手续齐备,生产过程仅涉及固体废物、废切削液以及噪声排放,固体废物及废切削液由固废处理中心回收,库克泵业无须专门配置污染处理设施;库克泵业不属于《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无须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取得了如东县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320623-2017-000050-A 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7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止。

公司在日常管理方面注重对环境的保护,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7S 管理制度》等文件进行系统性制度规范;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环保行政处罚事项;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七) 公司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情况

1、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 2 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不属于上述五类企业,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日常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考核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成立了安全生产工作专项考核小组,实施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有关设备及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对员工进行岗前安全培训并定期进行安全生产考核;对铲车等特种设备定期检验,要求相关人员持证上岗;定期维护消防安全设施,张贴安全生产告示牌、安全警示牌等警示标识;安排公司员工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为员工配备工作服、口罩、胶鞋等劳保用品;等等。

公司新上项目“年产 400 台套 A 级锅炉配件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编制了编号为 AJ2017-139 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综合设施分析报告》以及编号为安泰职评 Y2017-114 号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该项目正在建设当中。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因未按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

价，被南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罚款 85,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通）安监罚[2017]5105 号）。

2017 年 11 月，公司聘请江苏安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整改事项进行了安全评价并编制了《隐患整改项目专项评价报告》。2018 年 1 月，公司聘请江苏安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全面安全评价并编制了《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2018 年 1 月 22 日，南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通）安监复查[2017]5039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公司已按照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公司前述被处罚事项情节相对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18 年 3 月，公司取得了如东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实公司不存在造成严重后果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或处罚。公司前述事项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2、消防安全情况

（1）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序号	经营场所名称	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灭火器	消防水带
1	办公大楼	2	15
2	生产车间	92	50
3	库克泵业	9	-
4	惠众检测	2	-
5	仓库等	38	-
6	公共消防设施	室外消防栓 24 个，应急照明灯、防静电装置、安全出口疏散指示灯、安全警示标语等多处。	

（2）消防验收和消防备案情况

公司位于如东县栟茶镇三星村六组的油漆车间、半成品仓库、科技大楼于 2006 年 10 月 16 日取得如东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东公消验 2006 第 152 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通过消防验收。

公司位于如东县栟茶镇三星村六组的工业泵车间、新建车间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取得如东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东公消验 2007 第 096 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通过消防验收。

公司位于如东县栟茶镇三星村的包装车间、钳工车间、钣金车间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办理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凭证号：东公消竣字[2013]第 0011 号）。

公司位于如东县栟茶镇三星村的金工车间一、钣金车间、热处理车间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办理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凭证号：东公消竣备字[2016]第 0031 号）。

公司位于如东县栟茶镇三星村公司大门南侧的食堂（717.37 m²）、宿舍（332.00 m²）、活动室（323.00 m²）、车库（413.28 m²）及附房（326.40 m²）因相关土地证手续正在办理，暂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前述未办理消防备案的房屋均为公司非生产用房，且面积较小，占公司总建筑物面积不足 5%，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8 年 1 月，公司取得了如东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证实公司前述房屋未办理消防备案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有关消防法律法规，未出现因违反消防相关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前述食堂、宿舍、活动室、车库及附房未办理消防备案，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是，根据《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改正并罚款五千元以下的相关罚则较轻。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已经出具承诺，若因前述房产事项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而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将由其个人予以补偿。

公司不存在消防安全事项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部分非生产用房未办理消防备案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3、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注重产品质量控制，先后通过了美国 Spec API Q1、7K 和 8C 认证、俄罗斯 EAC 认证、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0012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多项认证；并取得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中心颁发的编号为 XK14-002-0020 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4 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工商、质监等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客户之间的产品质量纠纷。

（八）公司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共 294 人，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分布统计

工作岗位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80	27.21
销售人员	28	9.52
研发人员	35	11.90
生产人员	147	50.01
其他人员	4	1.36
合计	294	100.00

（2）按教育背景分布统计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本科及以上	19	6.46
大专	70	23.81
大专以下	205	69.73
合计	294	100.00

（3）按年龄分布统计

年龄段	人数（人）	占比（%）
35 岁以下	51	17.35
35-50 岁	162	55.10
50 岁以上	81	27.55
合计	294	100.00

2、员工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294 人，公司依法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陈杰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四）1、（2）陈杰先生”。

陈杰先生持有股份公司 3.91%股份，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2) 沈辉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四）1、（7）沈辉先生”。

沈辉先生持有股份公司 1.71%股份，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3) 仲建军先生，男，197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扬州工学院机械制造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 年 8 月至 1995 年 6 月，就职于如东县石油机械厂，担任技术员；1995 年 7 月至 2002 年 3 月，就职于江苏新象股份有限公司如东石油机械厂，担任技术员；2002 年 4 月至 2017 年 9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技术科副科长、科长；2017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机械所所长。

仲建军先生持有股份公司 1.71%股份，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4) 朱留建先生，男，197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盐城工学院机械制造专业，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1991 年 9 月至 1995 年 6 月，就职于如东县石油机械厂，担任工艺师；1995 年 7 月至 2002 年 3 月，就职于江苏新象股份有限公司如东石油机械厂，担任工艺师；2002 年 4 月至 2017 年 9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工艺所工艺师、所长；2017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工艺所所长。

朱留建先生通过持有南通鑫石 3.13% 合伙份额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0.16% 股份，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无重大变化。

4、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工作 10 年以上，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未与其他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的竞业禁止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亦不

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营业收入及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旋扣设备	57,175,192.47	54.99	51,609,165.45	52.87
零配件	30,027,140.74	28.88	27,574,402.47	28.25
卡持设备	6,505,417.90	6.26	6,625,089.50	6.79
提升设备	4,638,492.48	4.46	5,264,079.64	5.39
其他产品	1,391,690.68	1.34	2,669,272.81	2.73
主营业务小计	99,737,934.27	95.92	93,742,009.87	96.02
其他业务	4,244,298.01	4.08	3,881,727.90	3.98
合计	103,982,232.28	100	97,623,737.77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旋扣设备、零配件、卡持设备、提升设备以及少量其他产品的销售。主营业务收入中旋扣设备和零配件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大。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92% 和 96.0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稳定，金额略有增长。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提供维修服务、销售材料和房屋出租，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占比稳定，金额略有增长。

（二）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大庆油田物资公司	13,932,567.96	13.40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9,016,118.04	8.67
上海中曼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6,139,440.09	5.90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4,679,903.32	4.50
天津市东方先科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4,305,247.86	4.14
合 计	38,073,277.27	36.62

(续)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大庆油田物资公司	15,677,573.47	16.06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7,417,768.72	7.60
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6,259,813.12	6.41
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第四机械厂	4,804,981.20	4.92
中国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210,565.37	4.31
合计	38,370,701.88	39.30

注：公司第一大客户大庆油田物资公司是公司客户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的经办单位，虽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但具备独立的财务结算和税务主体资格。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包括提升设备、卡持设备、旋扣设备和泥浆泵等在内的各类石油钻采井口工具和设备。2017年、2016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36.62%、39.30%。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因为是国内石油开采由各大油田垄断，以致各大油田的物资采购部门成为公司的主要客户，并且采购金额占比较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营业成本及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成本	占比 (%)	成本	占比 (%)
提升设备	3,738,052.42	5.96	4,223,463.91	6.82
卡持设备	3,208,280.26	5.11	4,160,953.73	6.71
旋扣设备	35,339,278.22	56.34	31,894,671.87	51.47
零配件	17,731,157.62	28.27	17,176,113.25	27.72

其他产品	1,115,400.17	1.78	2,405,271.28	3.88
主营业务小计	61,132,168.69	97.46	59,860,474.04	96.60
其他业务	1,592,608.58	2.54	2,107,042.60	3.40
合计	62,724,777.27	100	61,967,516.64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大，2017年度、2016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97.46%和96.60%，主营业务毛利率未发生较大变化，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四）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7年度	
	金额（元）	占比（%）
德清县袁氏铸钢有限公司	5,117,675.56	8.43
苏州康达锻造有限公司	2,981,344.87	4.91
江苏东石机械有限公司	2,650,353.76	4.37
南通神龙工贸有限公司	2,432,033.07	4.01
江苏如东金友机械有限公司	1,824,583.93	3.01
合计	15,005,991.19	24.73

（续）

供应商名称	2016年度	
	金额（元）	占比（%）
江苏如东金友机械有限公司	5,316,074.82	9.88
德清县袁氏铸钢有限公司	4,764,103.59	8.85
苏州康达锻造有限公司	2,841,441.78	5.28
江苏东石机械有限公司	2,017,341.20	3.75
南通神龙工贸有限公司	1,830,030.50	3.40
合计	16,768,991.89	31.16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主要为钢材、板材、气缸、电机等，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2017年度、2016年度同期采购总额的24.73%、31.16%。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分布比较均衡，且2个年度内供应商构成变化比较稳定。公司与以上供应商保持长期的业务往来，建立了比较稳定的业务关系，且大额采购更具议价优势。原材料的供应商较多，市场竞争比较充分，

因而公司具有一定的自主选择权，不存在公司对特定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况，且公司所有采购合同执行中未发生合同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及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16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2017 年度销售合同						
序号	类型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销售	JG-2017-855-XT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1,700,000.00	2017.02.16	正在履行
2	销售	15570039-17-MY40 05-0017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7.04.28	正在履行
3	销售	P01707120027-01	上海华隅油气设备有限公司	2,101,968.00	2017.07.12	履行完毕
4	销售	DQGLJ-2017-MM-1 1083	大庆石油管理局	2,385,862.10	2017.08.09	履行完毕
5	销售	MC20171312	山东科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00,000.00	2017.08.21	履行完毕
6	销售	17JDG-22ZB0-S017 0(4700393327)	新疆石油管理局物资供应总公司	2,920,000.00	2017.09.21	履行完毕
7	销售	DQGLJ-2017-MM-1 6803	大庆石油管理局	2,239,164.99	2017.10.24	正在履行
8	销售	BOMCO- (171105)	宝鸡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843,000.00	2017.11.13	正在履行
9	销售	-	天津市东方先科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1,736,700.00	2017.11.28	履行完毕
10	销售	2017-买卖-050	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川东钻探公司	2,438,386.10	2017.12.12	正在履行
11	销售	230014959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2,921,505.21	2017.12.15	正在履行
12	销售	15570177-17-MY54 01-0462	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第四机械厂	1,790,336.03	2017.12.21	正在履行
13	销售	BHJT-GJGS-2017- MM-2949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管具技术服务分公司	2,670,000.00	2017.12.22	正在履行
14	销售	BOMCO- (171217)	宝鸡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827,286.00	2017.12.25	正在履行
2016 年度销售合同						

序号	类型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销售	XQ00201510261602、261611、261644、27168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	框架合同	2015.11.16	履行完毕
2	销售	WZ-PE-ZYGJ-152763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1,870,370.18	2015.12.11	正在履行
3	销售	TSCRUSHI-QD-15-356	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642,443.75	2015.12.31	履行完毕
4	销售	TSCRUSHI-QD-15-325 和 324ADD	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303,503.20	2016.02.17	履行完毕
5	销售	RS01/2016/04	迪冠机械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760,000.00	2016.04.15	履行完毕
6	销售	DQGLJ-2016-MM-3160	大庆石油管理局	3,894,753.64	2016.04.22	正在履行
7	销售	DQGLJ-2016-MM-3949	大庆石油管理局	2,058,854.74	2016.05.10	正在履行
8	销售	2015 购 05	中国石油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6.05.11	正在履行
9	销售	TSCRUSHI-HK201512029	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937,108.00	2016.06.02	履行完毕
10	销售	DQGLJ-2016-MM-10889	大庆石油管理局	4,201,156.42	2016.09.05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及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25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2017 年度采购合同						
序号	类型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采购	-	德清县袁氏铸钢有限公司	1,634,520.00	2017.01.05	履行完毕
2	采购	-	德清县袁氏铸钢有限公司	2,332,086.00	2017.01.08	履行完毕
3	采购	ZYH170110-01	南通卓越锻造有限公司	253,700.00	2017.01.10	履行完毕
4	采购	-	甘肃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305,090.00	2017.03.08	履行完毕
5	采购	2017-SF-3-15-01	江苏赛孚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272,533.00	2017.03.15	履行完毕
6	采购	20170503RS	盐城旭达机械有限公司	278,000.00	2017.05.03	履行完毕
7	采购	20170601001	南通神龙工贸有限公司	360,223.24	2017.06.01	履行完毕
8	采购	2017-SF-6-12-01	江苏赛孚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799,470.00	2017.06.12	正在履行

9	采购	RSCG-20170720-004	盐城特达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576,000.00	2017.07.20	履行完毕
10	采购	JSPM-SO-170809-1	江苏佰恰利机械有限公司	329,805.00	2017.08.09	履行完毕
11	采购	-	德清县袁氏铸钢有限公司	257,034.40	2017.08.25	正在履行
12	采购	-	德清县袁氏铸钢有限公司	385,670.00	2017.09.10	履行完毕
13	采购	-	德清县袁氏铸钢有限公司	351,014.00	2017.09.31	履行完毕
14	采购	RS20171016	山西秋林机械有限公司	250,000.00	2017.10.16	履行完毕
15	采购	-	德清县袁氏铸钢有限公司	271,102.00	2017.10.23	履行完毕
16	采购	JSPM-SO-171120-1	江苏佰恰利机械有限公司	276,970.00	2017.10.23	正在履行
17	采购	ZYH171030-01	南通卓越锻造有限公司	384,000.00	2017.10.30	履行完毕
18	采购	XS-PJ-2017-085	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0,000.00	2017.12.15	履行完毕
19	采购	-	苏州康达锻造有限公司	316,676.00	2017.12.25	履行完毕

2016 年度采购合同

序号	类型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采购	-	甘肃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1,350,255.00	2016.01.15	履行完毕
2	采购	-	江苏扬州合力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481,800.00	2016.01.15	履行完毕
3	采购	-	启东高压油泵有限公司	457,000.00	2016.01.17	履行完毕
4	采购	-	徐州市维昌机械器材有限公司	402,552.36	2016.02.20	履行完毕
5	采购	销 16-0315002	江阴市洪腾机械有限公司	251,480.00	2016.03.15	履行完毕
6	采购	销 16-0315003	江阴市洪腾机械有限公司	1,414,220.00	2016.03.15	履行完毕
7	采购	销 16-0315004	江阴市洪腾机械有限公司	286,460.00	2016.03.15	履行完毕
8	采购	2016-SF-6-20-01	江苏赛孚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515,550.00	2016.06.20	履行完毕
9	采购	RUSHI-BJSYKS-16-06-03	宝鸡市石油矿山机械配件厂	741,090.00	2016.07.01	履行完毕
10	采购	-	江苏如东金友机械有限公司	2,800,000.00	2016.08.25	履行完毕

11	采购	-	徐州市维昌机械器材有限公司	256,396.40	2016.10.02	履行完毕
12	采购	2016-SF-11-20-01	江苏赛孚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285,880.00	2016.11.20	履行完毕
13	采购	-	常熟市碧溪机械厂有限公司	269,000.00	2016.12.06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及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主体	借款提供方	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0111100018-2015年(如东)字0339号	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如东支行	1,200.00	2015.10.31-2018.10.21	正在履行

4、技术合作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	项目内容	合作时间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技术开发合同书	南京理工大学	油气深井钻井井口作业数字化成套装备研发	2015.09.01-2020.02.01	2015.09.01	正在履行
2	技术开发合同	常州大学	深井井口钻修作业数字化装备研发与产业化研究	2016.02.29-2021.02.28	2016.02.29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一）研发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公司设有独立的技术研发中心，下设设计研究所、工艺研究所以及新产品车间。技术研发中心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切合市场需求，以公司现有产品与技术为基础，结合销售部门所采集的信息与客户反馈意见进行整合，从而对现有产品进行技术升级，并进行新产品研发。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板材、气缸、电机等。公司主要根据销售订单确定采购计划，但对于部分通用原材料，公司会保持适量的库存，以保证及时有效完成订单需求。公司从事石油钻采设备制造多年，已累积一批成熟、可靠、稳定的合格供应商，形成了长期合作机制。公司制定对供应商的考核管理措施，

保证原材料供应充分，质量合格。

（三）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采用备货的方式进行生产，产品的型号、规格较多，生产周期较长，分多阶段生产。公司生产主要由生产制造部负责，由计划外协部、物资采购部等部门进行配合。在整个生产过程，由品质管理部对关键生产环节的原料、半成品、产成品的质量进行检验监控。

鉴于产品生产周期、质量、成本控制等方面原因，公司部分非核心部件机加工以及表面处理通过外协方式完成。关于外协管理，一方面，公司制定了《关于工序委外加工的若干管理规定》，另一方面，公司每年度根据外协单位的产品质量、供应及时性等进行评价并对外协厂商进行调整；公司外协事项由计划外协部负责监督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单位名称、外协内容以及外协金额如下：

年度	名称	外协内容	加工费（万元）	占比（%）
2017 年度	南通文华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机加工	104.55	43.49
	如东鑫春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	26.08	10.85
	如东郭勤机械厂	机加工	17.81	7.41
	如东县丰利镇鑫卓机械厂	机加工	17.69	7.36
	如东利得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	16.71	6.95
	如东马中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12.95	5.39
	南通金武锻造有限公司	机加工	6.58	2.74
	海安凯华机械厂	机加工	6.52	2.71
	南通恒泰热处理有限公司	热处理	2.01	0.84
		合计		210.90
	总计		240.38	100.00
2016 年度	如东郭勤机械厂	机加工	25.53	27.11
	如东鑫春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	13.63	14.48
	如东恒锦机械厂	机加工	11.83	12.56
	南通文华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机加工	9.50	10.09
	江苏金泰新减速机有限公司	机加工	5.54	5.88

	如东利得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	4.40	4.67
	如东马中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2.68	2.85
	南通恒泰热处理有限公司	热处理	1.04	1.10
	合计		74.15	78.75
	总计		94.16	100.00

（四）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客户为油气钻采企业、油田服务企业以及石油钻机（整套）生产企业。对于这部分客户，公司采用直销方式。公司销售部门通过展会、网络、招标公告获得的信息等方式直接与客户进行接触，在获得客户需求的基础上，针对性地对客户需求进行分析，根据分析结果组织团队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投标洽谈，合同签订等。

公司部分产品为外销，主要是通过贸易商方式，即下游（终端）企业不直接向公司采购，而是将全部或部分采购业务交由经认可的贸易商来完成。在公司与贸易商达成合作意向之前，下游（终端）企业将委派代表参与商务谈判等重要环节，在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后，直接将采购指令下达给贸易商，再由贸易商下单给公司，公司与贸易商签订买断式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外销结算货币为美元以及少量的欧元。

六、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国家对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行业采取政府部门监督管理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监管体制，并且由于我国石油行业特殊体制，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大石油公司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对行业内企业有重要影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机械行业的宏观管理，其职责包括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机械行业的发展战略、规划，提出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目标及产业布局；研究拟订、修订产业政策并监督实施；审核行业重大项目等。

国家能源局为石油钻采专用工具制造业的重要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承担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含核电）、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行业的

管理，制定能源行业标准；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设备研发，指导能源科技进和创新，推广应用能源领域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

另外，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分别负责生产许可、安全和环保等方面的监管工作。

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是公司所处行业的全国性协会，主要任务是：调查研究行业发展战略，为政府制定行业产业政策、技术政策、法律法规等提出建议；受托承担本行业的经济技术信息的统计收集、研究分析，撰写和发布行业经济运行报告；组织制定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准则，协调会员关系，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协助组织制定、修订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和推动国内外的经济发展。

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大石油公司对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的采购实行供应商准入制度，只有通过其资质审核，取得供应商资质，才有资格参与上述石油公司的采购招投标。

2、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制定部门	制定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5年09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0年07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9年12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年07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年12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3年09月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6年06月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0年03月

3、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名称	制定部门	制定时间	具体内容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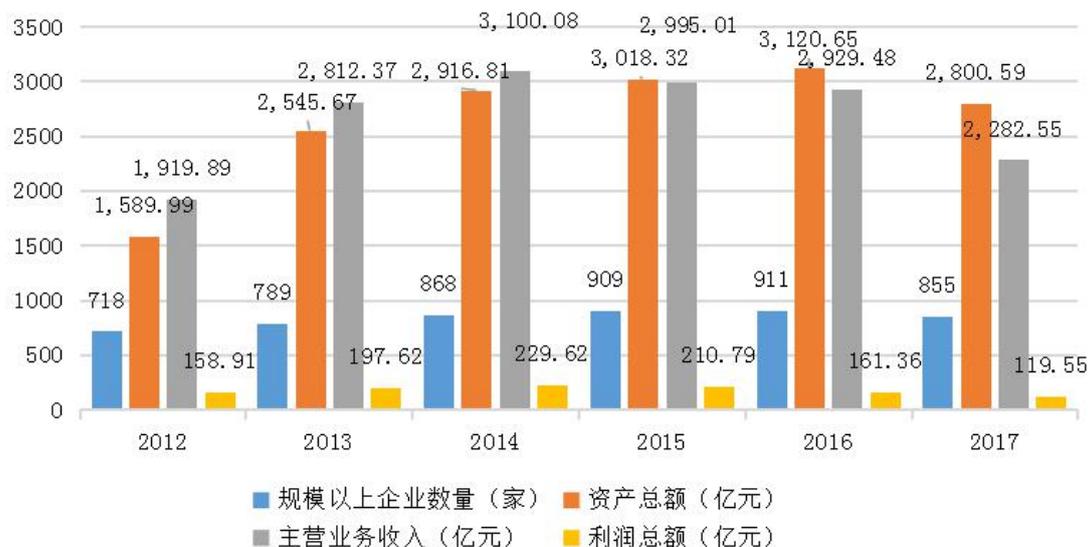
1	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能源局	2016年12月	加强国内勘探开发，促进石油增储稳产，深化精细勘探开发、延缓东部石油基地产量衰减、实现西部鄂尔多斯、塔里木、准格尔三大石油基地增储稳产。“十三五”期间新增探明储量50亿吨、年产量2亿吨左右。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发改委	2013年2月	将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作为鼓励类行业。
3	能源技术创新“十三五”规划。	国家能源局	2016年12月	实现致密气、煤层气和稠重油资源的高校开发、推动页岩油、致油和海洋深水油气资源的有效开发。
4	《国家能源科技规划十二五规划(2011-2015)》	国家能源局	2011年12月	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掌握系 掌握系统设计、压缩机、电机和变频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技术，实现油气物探、测井、钻井等重大装备及天然气液化关键设备的自主制造。

(二) 行业发展概况及市场规模

我国石油钻机制造业起步晚于国外钻机制造业，但经过多年发展，产能迅速扩张，技术水平不断提高，生产工艺更趋合理，产品结构日趋完善，产品品质进一步提高，自主开发关键生产技术的能力提升较快。现在我国钻机制造水平已经领先于俄罗斯，部分产品的技术水平与欧美先进厂家水平相当，但成本低20%—30%左右，是全球石油钻机设备领域的生力军。

在市场规模方面，行业内规模以上企业数量从2012年的718家增加到2016年的911家。2014年我国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达3,100.08亿元，利润总额达229.62亿元。近几年，受石油行业大环境影响，我国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行业规模有所下降，2017年我国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为2,282.55亿元，利润总额为119.55亿元。

2012-2017年石油钻采专用设备行业发展情况



注：数据来源：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 <http://www.cpeia.org.cn/>。

总的来看，近几年我国石油钻井装备主要呈现出以下这些趋势。

首先，形式更趋于多样化。随着钻井技术的发展，对钻井装备提出越来越多的新要求，钻井装备向着多样化、系列化的方向发展。要研制出适用于不同地区、不同环境条件，能满足不同钻井工况、不同钻井工艺、不同井深和不同井型要求的专业化特种钻机。

其次，技术更趋于先进化。通过交流变频、液压驱动、自动控制和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的交叉结合，并随着计算机、通讯和网络技术的广泛应用，钻井装备的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发展显示出了更大的优越性。

再次，设计更趋于人性化。新型钻井装备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思想，最大程度地满足环保、安全等要求，设计更精细，最大程度地采用遥控设备，通过钻机的自动化设计，尽量避免人工作业和高空作业。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为提高能源安全，提高自采，增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市场需求

根据中石油经济技术研究院2017年1月发布的《国内外油气行业发展报告》，2016年中国石油原油消费量为5.56亿吨，而中国原油产量跌破2亿吨，原油对

外依存度超过 65%。

石油作为国家战略资源，过高的对外依存度将不利于国家能源安全，并且我国油气资源探明率较低，有加大的提升空间。长远来看，为提高能源安全边际，我国国内油气资源的勘探、开采需求将会进一步提升，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的市场需求也将相应增加，有利于行业的持续发展。

(2) “一带一路”战略，带动行业出口增加

“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提升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贸易和交流，我国石油钻采专用设备也将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进一步走出国门，销往世界各地，尤其是中亚、西亚等石油储备丰富而石油机械制造相对落后的地区。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当前石油价格处于比较低迷的状态

石油行业的景气程度直接决定了石油钻采专用设备行业的市场规模，当前，国际石油价格处于低迷状态，石油行业扩大勘探、开采的意愿较低，抑制了石油钻采专用设备行业的发展。

(2) 产业集中度不高、同质化竞争激烈

现阶段，我国大部分石油钻采设备制造企业经营规模偏小，研发能力弱，导致中低端产品的同质化竞争激烈。

(四)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和设备壁垒

石油钻采设备业是技术密集型产业，由于不同地质构造的油田其流体性质、沉降环境、储层裂缝特质、油气运集和油水分布规律等都可能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是在沙漠、高寒、高原、沼泽、浅滩、海洋等地带使用的钻机，还需要承受相应的风沙、低温、海水腐蚀、海浪冲刷等极其恶劣又复杂的工况。因此，石油钻采设备产品的质量对油气资源开采运营成本、开采效能、矿井安全等方面影响重大。钻采设备制造企业需要具有强大的产品研发能力，需要投入大量的专业生产和质量检测设备，需要因地制宜，在产品设计中综合考虑产品的成本价格、使用效能、损耗参数、维修保养周期、使用寿命等因素，需要掌握一系列如深孔、中

频感应热处理工艺、金属表面强化处理工艺、超深孔加工工艺等核心工艺及技术，才能提供满足石油开采企业要求的产品。由此，技术水平和专业设备能力构成了本行业的进入壁垒。

2、资质认可、品牌和用户认可壁垒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行业是个发展相当成熟的行业，行业内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第三方认证体系（例如 API 标准认证、NS-1 标准认证等）。石油钻采设备企业在进入油气开采企业或油气服务企业的供应商目录之前，需要履行严格的第三方准入审核程序，在生产设备、生产工艺、质量控制和研发实力等方面被第三方认证机构所认可。

从销售渠道角度来看，由于石油钻采设备生产的专业化程度和油田作业的安全生产性能的要求非常高，因此，相关设备采购相对较为封闭，只在油气公司、油服公司和主要厂商之间进行。石油钻采设备厂商必须十分熟悉石油钻井流程，并根据油田生产的实际情况和特殊要求对产品进行持续改进。一些大型国际油气开采企业或油田服务企业甚至要求钻采设备生产单位的产品经过 1 至 3 年的试用后，方可正式进入采购系统。此外，石油钻采行业的品牌功能十分强大。一般而言，某个石油钻采设备厂家的市场领先地位一旦确定，短时间内是难以动摇的。因此，资质认证、品牌及用户认可构成了本行业的进入壁垒。

3、资金壁垒

石油钻采设备行业是个资本密集型行业，不仅需要相关单位在生产厂房、生产及检测设备等方面投入大量资金；同时由于单位产品的价值较高，生产周期较长，所以对相关生产单位的流动资金要求也比较高。加之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的优势市场地位，在付款周期和节奏方面，往往会提出较为苛刻的要求，因此对于行业的新进入企业而言，前期大量的资金投入也构成了本行业的壁垒。

（五）行业上下游情况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及配件制造业是指对陆地和海洋的石油、天然气等专用开采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包括钻井设备、采油设备、井下作业设备及配件等。本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钢铁冶金、机械（车床）、仪器仪表行业，下游行业主要为石油天然气勘探、钻采行业。在上游行业中，国内钢材、金属等产品的产能充足，

市场供应充足。在下游行业中，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业发展主要受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的下属油服公司、钻采公司的需求和投资规模影响，对油服行业的依赖性较强。

（六）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行业竞争格局

就国际竞争格局而言，美国企业处于该领域的主导地位，世界各石油生产国所使用的石油设备大多数来自美国。业内很多国际企业，例如斯伦贝谢、贝克休斯、哈里伯顿、国民油田、卡麦龙均是美国企业。欧洲的石油钻井设备企业数量较多，俄罗斯有很多老牌钻采设备制造企业；欧洲国家企业的技术实力也具有一定的国际声誉，欧洲厂商的全球市场份额约 25%。

总体而言，欧美企业在石油钻采设备领域属于第一梯队，我国则属第二梯队。最近 10 年以来，无论是技术水平、品种规格，还是生产数量方面，我国均进步较快，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了了一些相对集中的石油钻采设备制造基地，例如，以宝鸡、广汉、兰州为主的钻井设备基地、以济南为主的石油钻机专用柴油机制造基地，和以江苏、武汉、上海为主的石油钻机工具基地。属于第三梯队的则是印度和印尼这些国家的企业，目前尚属于起步阶段。

国内钻采设备行业现状是国有企业处于主导地位，而民营和外资企业处于辅助地位。国有企业主要是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的下属单位。一般而言，这些单位成立时间较长，很多在计划经济时代就已经存在，是以前石油部的下属机械制造厂（例如宝石机械、南阳二机械、江汉四机），有着较为深厚的研发和技术沉淀。外资企业技术成熟先进，但由于目前我国在这一领域实行的是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制度，国外企业只能以合资或合作经营的方式开展业务，所以市场影响力主要集中在高端市场。民营企业近年来发展迅速，很多民营企业能够在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加以消化、吸收和提高，在钻采专用工具的很多细分领域，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得到了长足的发展，涌现出一批优秀企业，例如宏华集团、科瑞、烟台杰瑞等。

从产品质量和企业实力上看，国内石油钻采设备供应商之间也出现一定的分化。一些大型的石油钻采设备制造商（例如江汉、宏天、宝德等），其自身在产品质量保证和技术装备实力方面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在同中石油、中石化、

中海油等三大油企议价时具有一定话语权。而对于其他众多中小型石油钻采设备制造企业来说，主要竞争方式就是打价格战。

随着行业技术进步和全球化水平的日益提高，钻采设备行业的分工正在逐步细化，一些大型综合性钻采设备制造企业专注于高端成套设备和核心部件的生产研发销售，将一些辅助性零部件交由其他中小企业生产。而大量中小企业由于技术实力、资金规模等方面的原因，专注于特定环节、特定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以发挥自身的比较优势。

2、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我国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领域的主要企业如下：

（1）宝鸡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宝鸡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是宝鸡石油机械厂，创建于 1937 年，2002 年改制成立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成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独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主要设计制造 1,000-12,000 米九大级别、四种驱动形式的常规陆地钻机、极地钻机和海洋成套钻机、海上钻采平台设备和海洋平台总包，500-3,000 马力的各系列钻井泵以及井控井口设备、特种车辆、钢管钢绳、大直径牙轮钻头、钻采装备配套产品和电气控制、非常规油气设备和减排设备等；产品覆盖 50 多个类别、1,000 多个品种规格，其中 12 大类 51 项产品获得了美国石油协会 API 会标使用权。

（2）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石油机械设计研究、加工制造、销售服务和出口贸易的上市公司。产品主要有油管、套管、石油专用无缝管、抽油杆、抽油泵、抽油机、潜油电泵、注液泵及各种井下工具等。2004 年 4 月 15 日，山东墨龙 H 股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成功上市。2010 年 10 月 21 日，山东墨龙 A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成为第一家回归深交所的 H 股公司。山东墨龙 2016 年营业收入 4.7 亿元人民币。

（3）宏华集团有限公司

宏华集团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石油钻机、海洋工程及石油能源勘探开发装备的研究、设计、制造、总装成套的大型设备制造及钻井工程服务企业，其陆地装

备制造专注于设计制造 1,000 米-12,000 米九大级别、多种驱动形式的陆地成套钻机、海洋钻井模块、顶驱、500-2,200 马力的系列泥浆泵等 50 多个类别、1,000 多个品种规格的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2008 年于香港联交所上市，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43 亿元人民币。

(4)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始建于 1953 年，是我国建厂时间最早、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唯一集石油钻采、炼化、通用机械研发设计制造为一体的高端能源装备大型龙头企业集团。兰石集团可自行研发设计生产 1,500 米—13,000 米以上陆地、海洋、页岩气等石油天然气钻机、采集设备，可独立承揽大型海洋石油工程，按照用户要求研发设计制造各类成套高端化、系列化、智能化的炼油、化工装置，大型快速锻压设备，核电装置，各类换热设备，新能源设备等。

3、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1) 产品优势

公司长期致力于各种钻杆、套管、油管动力钳及其它钻采井口工具和设备的开发与研究，已经形成包括 ZQ 钻杆动力钳系列、TQ 套管动力钳系列、XSL 旋扣水龙头系列、QJ 气动绞车系列、YJ 液压绞车系列、JSQW 钻杆卡瓦系列、YM 液压猫头系列、GBX 滚子补芯系列、QD 气动套管吊卡/卡瓦系列、ZP 转盘系列等在内的五十多个系列一百多个规格的产品格局，销售覆盖全国各大油田以及欧美、中东、中亚、东南亚等地区。公司是国内最大的钻井动力钳制造基地，也是国内研究和制造石油钻采井口机械化工具的龙头企业之一，品种多、规格全。连续多年入选“中国石油石化装备制造业 50 强企业”。

(2) 客户认可优势

公司是中国石油钻采配件一级网络成员单位和石化备品配件资源市场成员厂，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石油井口设备和钻采专用工具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中国石油物资装备(集团)公司理事单位，国际钻井承包商协会成员单位，是包括胜利油田、中原油田、宝石机械等在内的国内多个大型油田及钻机生产企业的战略合作伙伴。公司产品在美国、俄罗斯、印度、卡塔尔、土库曼等几十个国家和地区使用过程中深受用户好评，配套

出口和自营出口不断取得新的突破，国内几乎所有在国外的井队以及像宝石机械、广汉宏华、南阳二机、中技开公司、长城钻井公司等大的钻机出口商均配套公司的产品。

(3) 质量管理优势和品牌优势

企业具有完善的管理体系，通过美国石油学会 APIQ1 质量体系、GB/T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ISO10012-2003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API7K、8C”（证书号：0048、0121）产品认证。从原辅材料的选购，设备和仪器的购置、安装、调试，产品的生产、检验、销售和售后服务等全部严格按照质量体系规范要求进行，对产品生产全过程进行质量监控，全方位的质量达标。公司检测中心取得江苏省实验室认可资格，获准使用 CMA 标记。公司动力钳系列产品先后被认定为“江苏省质量信用产品”、“江苏省名牌产品”、“中国石油石化装备制造业名牌产品”，公司商标被认定为“江苏省著名商标”，公司被授予“江苏省质量奖”，“如石”品牌在国内油田用户中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显著提升。

(4) 设备技术优势

企业设备、技术力量雄厚，拥有加工中心、数控机床、高精度镗床、大立车、龙门铣镗、光学显微镜、里氏硬度计、超声波探伤仪等先进生产、检测设备三百多台套，拥有高性能计算机、绘图仪、工作站等设施，设有理化检验室、材料试验室；建有完善的中试车间，采用计算机辅助进行产品综合性能测试。先进的设备投入保证了企业能够完成从原材料进厂到成品大中小及复杂零件的加工和热处理；最大加工直径 3.5 米，最大加工齿轮模数 12，拥有渗碳、调质、盐浴淬火、高频等热处理能力。

(5) 研发创新优势

企业建有江苏省石油钻采井口装备工程技术中心，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现有专职技术开发人员数十名，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同时，公司作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南京理工大学、常州大学产学研合作基地，企业产学研的实力不断提升，近年先后被授予“江苏省首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创新型企业”、“南通市工业系统首批 50 家科技小巨人企

业”、“南通市产学研示范企业”、“南通市中小企业信息化示范单位”、“如东县十佳科技创新型企业”等一系列重要荣誉。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先后承担国家级重点新产品开发项目 4 项，江苏省火炬计划项目 2 项，江苏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 项。已有 5 项产品通过部级鉴定，15 种产品通过省级鉴定，取得国家专利 40 余项，多项产品获省部级奖励。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 与国际先进企业和上市公司相比，综合实力尚有一定差距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具备有了一定的实力和规模，但是与国际先进企业和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规模仍然偏小，在全球石油钻采设备的市场份额有限。

(2) 融资渠道有限

作为民营企业，公司主要的融资渠道为银行借款，大额的银行贷款一方面提高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另一方面公司需要承担较多的财务成本。融资渠道的限制不利于公司快速发展，公司需要借助资本市场进一步拓宽融资途径，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的资金支持。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存续期间，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在有限公司初期设立监事会，后改为设立监事两名。有限公司未定期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但公司的重大事项均经过股东会和董事会讨论决议。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公司内部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三会的组成人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

公司重要决策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应的职责。

（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1、股东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依法享有收益分配、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2、股东大会职责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均按时参加并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和发表意见。公司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东均依法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

(1) 2017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如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苏如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以及《关于审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一系列议案。

大会还选举成立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刘志刚、陈杰、茅冲、康惠、陈晓军为股份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选举倪建军、沈辉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凌德均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 2018年3月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江苏如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江苏如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追认公司2016年、2017年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预计2018年度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追认公司2016年、2017年关联交易及预计2018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江苏如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等一系列议案。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

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董事会运作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刘志刚（董事长）、陈杰、茅冲、康惠、陈晓军。

2、董事会职责履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两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责任。

（1）2017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审议<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议<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2）2018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江苏如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章程>的议案》、《关于<江苏如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治理机制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江苏如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追认公司 2016 年、2017 年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预计 2018 年度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追认公司 2016 年、2017 年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及部门职责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监事会运作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监事会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倪建军（监事会主席）、沈辉、凌德均（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监事会职责履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召开两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监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力和义务。

（1）2017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倪建军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2018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2016年、2017年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预计2018年度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追认公司2016年、2017年关联交易及预计2018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二、公司治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1、股东权利保护

股份公司分别通过《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明确了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公司通过上述条款充分保障了公司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严格防止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中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等。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坚持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合法权益、合法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高效低耗、互动沟通等原则，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3、纠纷解决机制

股份公司《公司章程》通过明确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与公司高管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来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共同形成公司关联回避表决的内控制度，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各项权利。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关联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股东权利保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制度、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和评估

1、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

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2、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到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同时，虽然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在实际运行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行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最近两年内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公司未取得使用权证土地事项

公司厂区位于如东县栟茶镇卫海北路 60 号，占地面积 180 余亩，其中，已取得土地证的用地面积合计约 163.80 亩，尚有公司内水塘、公司大门南侧东西向道路以及道路南侧公司食堂、宿舍等所在地，合计面积约 18.47 亩的用地手续正在办理中。

未取得使用权证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03 年 6 月 13 日，有限公司与栟茶镇工业园区管委会签署关于征地以及土地出让的《协议书》，其中约定有限公司支付园区内 4.64 亩河塘补偿款 3.48 万元，管委会为公司修建大门南侧东西向道路。2003 年 6 月 18 日，有限公司支付了前述土地补偿款。

（2）2008 年 12 月 19 日，有限公司与栟茶镇三星村经济合作社签署《土地出让补偿附属协议》，约定有限公司支付位于三星村新征土地边缘约 3.20 亩土地补偿款 17.50 万元。2009 年 9 月 2 日，有限公司支付了前述土地补偿款。2013

年4月16日,有限公司向三星村经济合作社支付了位于厂区西南侧自然河塘1.6亩补偿款5万元。

(3) 2012年2月13日,有限公司与南通赢升服饰有限公司签署《产权转让协议》,整体收购了后者位于有限公司大门南侧的房产;该房产占地约3.06亩。

(4) 2013年5月31日,如东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了“东国土资[2013]供出77号”《关于同意受让土地的批复》,确认有限公司经公开挂牌方式取得位于栟茶镇三星村6组1,223 m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同日,有限公司与如东县国土资源局签署编号为3206232013CR0077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2013年6月缴纳了土地款及契税合计245,639.55元。该宗土地暂未办理土地证。

前述未取得使用权证土地合计约18.47亩,位于公司厂区南侧,与公司已取得土地证地块(东国用(2006)第500008号)夹杂在一起,部分已经全额缴纳了土地款,其余部分也已经完成征收并支付了征收补偿款。公司正在办理该部分土地的用地手续,已经完成了重新测绘工作,计划与前述已拿证地块一起申请整块地的土地证,目前尚在等待政府土地指标。

2018年1月,如东县国土局出具证明,证实公司位于如东县栟茶镇卫海北路60号厂区内已摘牌土地1,223 m²以及其他土地约16.64亩正在办理土地手续,该部分土地性质均为工业用地;公司前述在用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除此之外,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土地使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未出现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将督促公司积极办理前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若前述土地的使用权证未能顺利取得,或导致公司因此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其将全额补偿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相关损失。

综上,公司位于如东县栟茶镇卫海北路60号厂区内办公楼及生产车间所在的主要土地均已取得土地证;未取得土地证的18.47亩土地为公司的水塘、道路以及食堂、宿舍等后勤用房,仅占公司全部土地面积的10.13%,价值也较小;已取得土地证地块完全能够容纳该部分地块上功能建筑的搬迁;该部分土地权证

未取得不妨碍公司对该部分土地的正常使用，对公司财务产生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在该土地的使用过程中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也已取得了国土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文件；公司正在办理该部分土地的使用权证，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督促公司积极办理，并承诺将全额补偿公司可能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公司部分土地未取得产权证事项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2、公司未取得产权证房产事项

公司位于如东县栟茶镇卫海北路 60 号厂区内的办公楼、厂房等建筑面积合计约 54,622.72 m²，其中，办公楼和厂房的建筑面积合计 46,464.85 m²，均已取得产权证；公司大门传达室（188.24 m²）、作为货物临时仓储、周转等用途的附房（5,857.58 m²）是公司为了生产方便而在有产权证的土地上自行搭建的附房，未办理产权证；公司食堂、宿舍、活动室、车库及附房等房屋合计建筑面积约 2,112.05 m²，因所在土地未取得土地证，暂未办理房产证。

前述部分未取得土地证上的房产均为公司从外部购入。2012 年 2 月 13 日，有限公司与南通赢升服饰有限公司签署《产权转让协议》，以 142.50 万元整体收购了后者位于有限公司大门南侧的房产，含宿舍楼 332.00 m²、活动室 323.00 m²、车库 413.28 m²以及附房 326.40 m²。2013 年 5 月 15 日，有限公司与如东县栟茶镇三星村经济合作社签署《房屋买卖合同》，以 91.08 万元收购了后者位于有限公司大门南侧的房屋，建筑面积 717.37 m²，现作为公司的食堂使用。

2018 年 1 月，公司取得如东县栟茶镇政府出具的证明，证实公司前述房产的使用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受到土地、住建、规划、环保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其亦未收到前述房产的拆除通知，上述房产在公司取得房产证前可以继续使用，不存在拆除的风险。

2018 年 1 月，公司取得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证实报告期内公司在规划建设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积极督促公司办理上述房产的产权证，并对公司可能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补偿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均为非生产用房，建筑面积占比较小；

公司已取得产权证的房产足以容纳该部分房产功能的转移；经主管部门证实公司房产在规划建设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也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该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不妨碍公司对该部分房产的正常使用，对公司财务产生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积极督促办理产权证并承担可能遭受损失的补偿责任；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事项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3、报告期内行政处罚事项

(1) 2016年11月7日，有限公司因少申报2015年度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房产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共计25,898.56元，少代扣代缴2014年度、2015年度个人所得税合计10,453.54元，少代扣代缴2015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10,544.82元，被南通市如东地方税务局作出罚款18,176.05元的行政处罚（《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地税罚[2016]80013号）。

2018年1月，公司取得了南通市如东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证实公司前述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2017年10月30日，公司因未按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被南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罚款85,000元整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通）安监罚[2017]5105号）。

2017年11月，公司聘请江苏安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整改事项进行了安全评价并编制了《隐患整改项目专项评价报告》。2018年1月，公司聘请江苏安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全面安全评价并编制了《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2018年1月22日，南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通）安监复查[2017]5039号《整改复查意见书》，公司已按照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2018年3月，公司取得了如东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实公司不存在造成严重后果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前述被处罚事项情节相对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公司自设立以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报告期内，除以上披

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4、公司分、子公司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1家分公司，是江苏如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有3家子公司，分别是如东库克泵业有限公司、如东惠众石油机械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南通万强特种设备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已注销）。公司前述分、子公司在最近24个月内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未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个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调查

公司主营业务为石油钻采井口工具和设备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C3512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C3512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10101011石油天然气设备与服务”。

公司拥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各项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完整的业务流

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营销部门和渠道，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经营，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资产独立性调查

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等，除部分土地和房屋建筑物暂未取得产权证外，相关财产均有权利凭证。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此外，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增资及变更资本均出资真实、充分，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综上，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调查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外兼职的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共 294 人，根据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员工名册、工资明细表，以及相关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人事关系资料和档案，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性调查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

（五）机构独立性调查

通过实地调查、查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关于设立公司机构的记录，公司设有行政事务部、企业管理部、技术研发中心、物资采购部、品质管理部、计划外协部、仓储物流部、生产制造部、销售事业部、特种设备事业部、财务资

产部、投资事务部、审计监察部。此外，查阅了公司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公司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了解到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由此，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刘志刚、陈杰、茅冲、康惠、陈晓军、倪建军、沈辉、徐辉等 8 人；除投资并控制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南通鑫石和南通磐石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其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南通鑫石和南通磐石与公司不存在业务竞争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四）2、持股 5%以上股东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二）为避免今后出现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的安排

为避免今后出现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六、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情况和制度安排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的法人治理机制还没有完全建立起来，规范性运作存在

一定的不足，曾发生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没有发生被控股股东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对本次公开转让不构成障碍。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关联方资金占用作出了禁止性规定。

（一）偶发性关联交易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三（二）关联方交易”。

（二）日常性关联交易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三（二）关联方交易”。

（三）防止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刘志刚	董事长、总经理	11,300,274	16.22	110,474	0.16	11,410,748
陈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721,180	3.91	-	-	2,721,180
茅冲	董事、副总经理	2,721,180	3.91	-	-	2,721,180
康惠	董事、副总经理	2,387,355	3.43	-	-	2,387,355
陈晓军	董事、副总经理	1,416,228	2.03	-	-	1,416,228
倪建军	监事会主席	1,416,228	2.03	410,000	0.59	1,826,228

沈辉	监事	1,193,677	1.71	-	-	1,193,677
凌德均	职工代表监事	-	-	111,275	0.16	111,275
徐辉	财务总监	1,304,952	1.87	-	-	1,304,952
合计		24,461,074	35.11	631,749	0.91	25,092,823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对外投资和对外任职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	任职情况
南通鑫石石油天然气工程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刘志刚 3.10%	刘志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通磐石机械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倪建军 16.67%	倪建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油油领客科技有限公司	-	刘志刚担任董事长

2、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	任职情况
南通鑫石石油天然气工程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凌德均 3.13%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不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同时，上述人员也签署了《对外投资及任职声明》，披露本人及其关联方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该声明显示，不存在上述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公开谴责。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有限公司初期，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后取消监事会，设监事两名。2017年10月19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组成了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董事会成员五名，分别为刘志刚、陈杰、茅冲、康惠、陈晓军，刘志刚任董事长；监事会成员三名，分别为倪建军、沈辉、凌德均，倪建军任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有六人，刘志刚为公司总经理，陈杰、茅冲、康惠、陈晓军为公司副总经理，徐辉为公司财务总监，陈杰同时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2年4月，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设董事会，董事5人，分别为刘志刚、卢锦荣、周爱国、陈杰、茅冲，其中刘志刚为董事长，公司设监事会，监事3人，分别为丛达明、康惠、符金林，其中丛达明为监事会主席，公司总经理由刘志刚担任。

2011年11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撤销公司监事会，免去丛达明、康惠、符金林监事职务，选举徐长清、倪建军为公司监事。

2017年8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卢锦荣、周爱国董事职务，免去徐长清监事职务，选举康惠、陈晓军为董事，选举沈辉为监事。

2017年10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刘志刚、陈杰、茅冲、康惠、陈晓军5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倪建军、沈辉为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凌德均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7年10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刘志刚为董事长，聘任刘志刚为公司总经理，陈杰、茅冲、康惠、陈晓军为公司副总经理，徐辉为公司财务总监，陈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7年10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选举倪建军为监事会主席。

除以上变更外，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公司近两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部分变动，主要原因是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生产经营的长远发展考虑。同时，也是为了稳定公司的核心人员，增强公司管理团队的实力，使公司的人才、管理团队优势得以保持。

第四节公司财务

（除特别说明外，以下财务会计信息数据单位为人民币元，“报告期”指2016年度、2017年度。）

一、审计意见

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8）第21000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716,100.09	21,404,048.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8,538,655.27	12,467,229.36
应收账款	94,578,169.11	87,085,235.72
预付款项	809,796.17	508,749.54
应收利息	-	564,411.65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793,307.72	2,058,024.08
存货	62,485,909.41	55,582,649.30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7,833,198.09	50,215,988.21
流动资产合计	221,755,135.86	229,886,336.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5,661,257.25	2,888,699.85
投资性房地产	6,452,433.06	5,875,568.11
固定资产	50,190,827.54	55,033,817.10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5,389,943.24	17,592,734.9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26,906.06	8,928,89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419.69	1,694,04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821,786.84	92,013,760.31
资产总计	311,576,922.70	321,900,096.38

(续)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5,892,311.62	22,139,318.33
预收款项	1,126,668.57	2,422,931.93
应付职工薪酬	6,576,996.16	5,908,147.12
应交税费	4,616,450.53	9,231,433.60
应付利息	18,342.50	15,950.00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656,968.52	4,940,317.28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52,887,737.90	44,658,098.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12,00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2,596,258.81	2,904,258.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96,258.81	14,904,258.85
负债合计	55,483,996.71	59,562,357.11
股东权益：		
股本	69,660,000.00	36,9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75,058,355.82	19,507.49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6,470,827.33	5,698,393.76
盈余公积	223,524.26	21,985,318.37
未分配利润	4,680,218.58	197,674,519.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56,092,925.99	262,337,739.27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256,092,925.99	262,337,739.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11,576,922.70	321,900,096.38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259,832.53	21,064,946.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8,538,655.27	12,467,229.36
应收账款	94,962,022.72	86,660,445.93
预付款项	780,821.17	508,749.54
应收利息	-	564,411.65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793,307.72	2,058,024.08
存货	58,696,007.58	50,724,727.09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7,000,000.00	49,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15,030,646.99	223,048,534.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7,661,257.25	4,888,699.85
投资性房地产	11,560,653.66	11,199,974.72
固定资产	46,103,995.06	50,604,336.10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3,430,172.72	15,591,182.3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10,523.98	8,608,455.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419.69	1,694,04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167,022.36	92,586,696.29
资产总计	305,197,669.35	315,635,230.56

(续)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4,100,807.80	20,646,075.65
预收款项	1,029,310.41	2,172,125.68
应付职工薪酬	6,409,654.16	5,539,264.32
应交税费	4,113,396.70	8,716,465.98
应付利息	18,342.50	15,950.00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656,968.52	4,933,517.28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50,328,480.09	42,023,398.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12,00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2,596,258.81	2,904,258.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96,258.81	14,904,258.85
负债合计	52,924,738.90	56,927,657.76
股东权益：		
股本	69,660,000.00	36,9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75,038,848.33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5,352,589.44	4,630,944.65
盈余公积	223,524.26	21,985,318.37
未分配利润	1,997,968.42	195,131,309.78
股东权益合计	252,272,930.45	258,707,572.8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5,197,669.35	315,635,230.56

(三) 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3,982,232.28	97,623,737.77
其中：营业收入	103,982,232.28	97,623,737.77
二、营业总成本	103,106,000.56	111,848,182.84
其中：营业成本	62,724,777.27	61,967,516.64
税金及附加	1,613,907.29	1,266,903.31
销售费用	14,327,802.24	14,174,100.23
管理费用	24,283,248.67	24,770,269.74
财务费用	865,945.55	464,293.27
资产减值损失	-709,680.46	9,205,099.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0,469.16	1,219,118.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94,055.47	-
其他收益	-	-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900,756.35	-13,005,326.85
加：营业外收入	1,061,890.76	3,860,218.24
减：营业外支出	1,683,345.13	1,007,024.85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4,279,301.98	-10,152,133.46

减：所得税费用	903,384.76	-895,443.47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375,917.22	-9,256,689.9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75,917.22	-9,141,357.00
少数股东损益	-	-115,332.99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3,375,917.22	-9,256,689.9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75,917.22	-9,256,689.9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75,917.22	-9,141,357.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15,332.99
八、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14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0,324,094.08	96,365,991.33
减：营业成本	59,488,526.31	60,796,707.64
税金及附加	1,570,146.67	1,235,551.37
销售费用	14,900,338.56	14,898,944.77
管理费用	23,033,727.37	21,976,074.60
财务费用	708,593.45	493,562.27
资产减值损失	-808,687.41	9,460,153.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4,517.65	381,565.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94,055.47	-
其他收益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340,022.25	-12,113,437.79

加：营业外收入	850,699.09	3,855,621.91
减：营业外支出	1,681,340.02	1,006,937.01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4,509,381.32	-9,264,752.89
减：所得税费用	1,272,504.39	-738,321.88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236,876.93	-8,526,431.0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236,876.93	-8,526,431.0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36,876.93	-8,526,431.01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643,114.80	127,106,601.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3,716.32	149,456.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02,160.35	24,291,129.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588,991.47	151,547,187.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721,545.71	64,338,962.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763,270.55	24,942,969.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96,319.31	11,431,071.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83,720.58	44,714,318.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764,856.15	145,427,32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75,864.68	6,119,866.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440,000.00	74,8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57,911.76	1,330,418.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49,030.22	1,1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946,941.98	77,250,418.37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5,951.27	3,683,017.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446,371.69	71,424,04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12,322.96	75,107,065.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34,619.02	2,143,352.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2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1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20,000.00	1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1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246,840.62	7,800,380.52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46,840.62	19,800,380.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26,840.62	-7,800,380.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9,861.84	10,707.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2,051.88	473,545.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84,048.21	20,510,502.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16,100.09	20,984,048.21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327,718.99	122,897,433.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05,504.81	24,278,67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533,223.80	147,176,105.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594,519.35	60,522,357.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170,911.26	22,736,045.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10,020.00	11,225,095.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20,735.83	43,935,802.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496,186.44	138,419,30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62,962.64	8,756,803.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70,032,582.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41,960.25	1,170,283.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49,030.22	1,1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390,990.47	72,302,865.27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5,951.27	3,666,778.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306,371.69	68,074,04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72,322.96	71,740,826.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18,667.51	562,038.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2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1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20,000.00	1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1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246,840.62	7,800,380.52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46,840.62	19,800,380.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26,840.62	-7,800,380.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3,978.34	130.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5,114.09	1,518,592.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44,946.62	19,126,354.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59,832.53	20,644,946.62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960,000.00	-	19,507.49	-	5,698,393.76	21,985,318.37	197,674,519.65	262,337,739.27	-	262,337,739.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960,000.00	-	19,507.49	-	5,698,393.76	21,985,318.37	197,674,519.65	262,337,739.27	-	262,337,739.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700,000.00	-	175,038,848.33	-	772,433.57	-21,761,794.11	-192,994,301.07	-6,244,813.28	-	-6,244,813.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375,917.22	3,375,917.22	-	3,375,917.2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460,000.00	-	5,838,176.55	-	-	-	-	8,298,176.55	-	8,298,176.5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60,000.00	-	2,460,000.00	-	-	-	-	4,920,000.00	-	4,92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3,378,176.55	-	-	-	-	3,378,176.55	-	3,378,176.55

4. 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323,687.69	-19,015,028.31	-18,691,340.62	-	-18,691,340.6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23,687.69	-323,687.69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8,691,340.62	-18,691,340.62	-	-18,691,340.62
3. 其他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0,240,000.00	-	169,200,671.78	-	-	-22,085,481.80	-177,355,189.98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30,240,000.00	-	169,200,671.78	-	-	-22,085,481.80	-177,355,189.98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772,433.57	-	-	772,433.57	-	772,433.57
1. 本期提取	-	-	-	-	1,114,448.69	-	-	1,114,448.69	-	1,114,448.69
2. 本期使用	-	-	-	-	342,015.12	-	-	342,015.12	-	342,015.12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9,660,000.00	-	175,058,355.82	-	6,470,827.33	223,524.26	4,680,218.58	256,092,925.99	-	256,092,925.99

(续)

项 目	2016 年度									
-----	---------	--	--	--	--	--	--	--	--	--

	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600,000.00	-	-	-	5,168,896.57	21,985,318.37	217,449,907.17	278,204,122.11	514,840.48	278,718,962.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600,000.00	-	-	-	5,168,896.57	21,985,318.37	217,449,907.17	278,204,122.11	514,840.48	278,718,962.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60,000.00	-	19,507.49	-	529,497.19	-	-19,775,387.52	-15,866,382.84	-514,840.48	-16,381,223.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9,141,357.00	-9,141,357.00	-	-9,141,357.0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9,507.49	-	-	-	-	19,507.49	-	19,507.4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19,507.49	-	-	-	-	19,507.49	-	19,507.49
（三）利润分配	-	-	-	-	-	-	-7,274,030.52	-7,274,030.52	-	-7,274,030.5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7,274,030.52	-7,274,030.52	-	-7,274,030.52
3. 其他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360,000.00	-	-	-	-	-	-3,360,000.00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3,360,000.00	-	-	-	-	-	-3,360,000.00	-	-514,840.48	-514,840.48
(五) 专项储备	-	-	-	-	529,497.19	-	-	529,497.19	-	529,497.19
1. 本期提取	-	-	-	-	1,252,133.87	-	-	1,252,133.87	-	1,252,133.87
2. 本期使用	-	-	-	-	722,636.68	-	-	722,636.68	-	722,636.68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960,000.00	-	19,507.49	-	5,698,393.76	21,985,318.37	197,674,519.65	262,337,739.27	-	262,337,739.27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960,000.00	-	-	-	4,630,944.65	21,985,318.37	195,131,309.78	258,707,572.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960,000.00	-	-	-	4,630,944.65	21,985,318.37	195,131,309.78	258,707,572.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700,000.00	-	175,038,848.33	-	721,644.79	-21,761,794.11	-193,133,341.36	-6,434,642.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236,876.93	3,236,876.9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460,000.00	-	5,838,176.55	-	-	-	-	8,298,176.5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60,000.00	-	2,460,000.00	-	-	-	-	4,92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3,378,176.55	-	-	-	-	3,378,176.55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323,687.69	-19,015,028.31	-18,691,340.6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23,687.69	-323,687.69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8,691,340.62	-18,691,340.62
3.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0,240,000.00	-	169,200,671.78	-	-	-22,085,481.80	-177,355,189.98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30,240,000.00	-	169,200,671.78	-	-	-22,085,481.80	-177,355,189.98	-
(五) 专项储备	-	-	-	-	721,644.79	-	-	721,644.79
1. 本期提取	-	-	-	-	1,063,659.91	-	-	1,063,659.91
2. 本期使用	-	-	-	-	342,015.12	-	-	342,015.12
四、本年年末余额	69,660,000.00	-	175,038,848.33	-	5,352,589.44	223,524.26	1,997,968.42	252,272,930.45

(续)

项 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600,000.00	-	-	-	4,202,176.94	21,985,318.37	214,291,771.31	274,079,266.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3,600,000.00	-	-	-	4,202,176.94	21,985,318.37	214,291,771.31	274,079,266.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60,000.00	-	-	-	428,767.71	-	-19,160,461.53	-15,371,693.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8,526,431.01	-8,526,431.0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7,274,030.52	-7,274,030.5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7,274,030.52	-7,274,030.52
3.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360,000.00	-	-	-	-	-	-3,360,000.00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3,360,000.00	-	-	-	-	-	-3,360,000.00	-
（五）专项储备	-	-	-	-	428,767.71	-	-	428,767.71
1. 本期提取	-	-	-	-	1,151,404.39	-	-	1,151,404.39
2. 本期使用	-	-	-	-	722,636.68	-	-	722,636.68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960,000.00	-	-	-	4,630,944.65	21,985,318.37	195,131,309.78	258,707,572.8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有三家，具体如下表：

子公司	是否合并		备注
	2017年度	2016年度	
如东库克泵业有限公司	是	是	2005年8月投资设立
南通万强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否	是	2012年8月投资设立，2016年10月终止经营，2017年4月注销
如东惠众石油机械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是	是	2014年6月投资设立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2017年度和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本次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

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

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

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1、（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期初数和上期实际数按照上期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

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

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将单项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②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以是否为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划分组合
信用风险较小的组合	以信用风险较小的应收政府相关部门款项划分组合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信用风险较小的组合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0	10
1-2年	30	3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出现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一）存货

1、存货分类

公司存货分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除有确凿证据表明某项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存货成本的情况外，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库龄分析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存货库龄	计提跌价准备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0
1-2年	3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二）持有待售资产

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

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金融工具”部分。

共同控制，是指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

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5	4.75-2.71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十七）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八）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如下表：

类别	折旧方法	摊销年限（年）	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50	0	2

类别	折旧方法	摊销年限（年）	残值率（%）	年摊销率（%）
软件	年限平均法	10	0	10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一）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二）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二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当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在服务取得日、后续的几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按权益工具的内在价值计量，内在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公司与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公司与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公司内，另一在公司外的，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四)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二十五）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

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

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

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专项储备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监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公司作为石油钻采设备生产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比例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2%提取；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1%提取；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

公司将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和服务的成本，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再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十）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对实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

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对会计报表产生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资产处置收益	3,094,055.47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03,982,232.28	97,623,737.77
营业成本	62,724,777.27	61,967,516.64
营业利润	4,900,756.35	-13,005,326.85
利润总额	4,279,301.98	-10,152,133.46
净利润	3,375,917.22	-9,256,689.99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分析

1、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石油钻采井口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提升设备、卡持设备、旋扣设备及相关配件。公司产品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销往国内各油田及其下属公司，以货物发出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部分外销产品收入确认的时点是公司于仓库发出产品，开具出库单，获得海关核准放行、报关出口时确认收入。劳务收入以根据产品提供劳务的工时为计算依据，取得客户结算单确认收入。租赁业务收入根据房屋出租合同为计算依据确认收入。以上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具有合理性。

2、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主营业务	99,737,934.27	61,132,168.69	38.71%	95.92%
其中：提升设备	4,638,492.48	3,738,052.42	19.41%	4.46%
卡持设备	6,505,417.90	3,208,280.26	50.68%	6.26%
旋扣设备	57,175,192.47	35,339,278.22	38.19%	54.99%
零配件	30,027,140.74	17,731,157.62	40.95%	28.88%
其他产品	1,391,690.68	1,115,400.17	19.85%	1.34%
其他业务	4,244,298.01	1,592,608.58	62.48%	4.08%
其中：维修服务	1,241,127.64	581,596.01	53.14%	1.19%
销售材料	2,704,526.44	825,573.33	69.47%	2.60%
房屋出租	298,643.93	185,439.24	37.91%	0.29%
合计	103,982,232.28	62,724,777.27	39.68%	100.00%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主营业务	93,742,009.87	59,860,474.04	36.14%	96.02%
其中：提升设备	5,264,079.64	4,223,463.91	19.77%	5.39%
卡持设备	6,625,089.50	4,160,953.73	37.19%	6.79%
旋扣设备	51,609,165.45	31,894,671.87	38.20%	52.87%
零配件	27,574,402.47	17,176,113.25	37.71%	28.25%
其他产品	2,669,272.81	2,405,271.28	9.89%	2.73%
其他业务	3,881,727.90	2,107,042.60	45.72%	3.98%
其中：维修服务	1,032,074.78	675,919.89	34.51%	1.06%

销售材料	2,745,188.51	1,247,031.79	54.57%	2.81%
房屋出租	104,464.61	184,090.92	-76.22%	0.11%
合计	97,623,737.77	61,967,516.64	36.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提升设备、卡持设备、旋扣设备、零配件以及少量其他产品的销售。主营业务收入中旋扣设备和零配件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大。2017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5.92%和96.0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稳定，金额略有增长。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提供维修服务、销售材料和房屋出租，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占比稳定，金额略有增长。

2017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9,737,934.27元和93,742,009.87元，主营业务收入略有增长；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4,244,298.01元和3,881,727.90元，其他业务收入略有增长；营业收入总额略有增长，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国际油价逐步回升，国内石油钻采量增加，井口钻采设备市场逐步回暖。

3、分地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如下：

地区	2017年			2016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华东地区	13,551,307.16	8,274,644.60	38.94	13,980,925.40	9,732,104.56	30.39
华中地区	8,656,055.13	4,971,855.87	42.56	12,520,709.49	8,454,071.99	32.48
华北地区	26,124,325.13	16,598,705.93	36.46	24,842,495.88	16,411,695.84	33.94
西北地区	13,325,908.19	7,893,997.71	40.76	9,143,022.95	5,380,346.08	41.15
华南地区	1,100,013.25	735,353.14	33.15	273,248.73	167,252.39	38.79
西南地区	7,380,788.80	4,490,905.24	39.15	1,707,866.44	1,081,768.43	36.66
东北地区	22,166,204.45	12,810,163.84	42.21	25,531,304.65	14,584,691.69	42.88
出口销售	7,433,332.16	5,356,542.36	27.94	5,742,436.33	4,048,543.06	29.50
合计	99,737,934.27	61,132,168.69	38.71	93,742,009.87	59,860,474.04	36.14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大部分为国内收入，出口国外的收入占比较小。国内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华北地区、西北地区和东北地区。公司2017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与2016年相比整体变动不大，其中华东地区和华中地区毛利

率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公司在华东地区和华中地区销售的高毛利率产品的占比较 2016 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与出口销售的产品不存在差异，内销和外销收入和毛利润及占总营业收入和毛利润的比重、内销和外销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国内销售	2017 年出口销售	2016 年国内销售	2016 年出口销售
销售收入	96,548,900.12	7,433,332.16	91,881,301.44	5,742,436.33
收入占比	92.85%	7.15%	94.12%	5.88%
毛利润	39,180,665.21	2,076,789.80	33,962,327.86	1,693,893.27
毛利润占比	94.97%	5.03%	95.25%	4.75%
综合毛利率	39.68%		36.52%	
分项毛利率	40.58%	27.94%	36.96%	29.50%

上表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额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出口销售毛利润占总毛利润的比重较低，出口销售毛利率低于公司综合毛利率，公司综合毛利率的贡献来自国内销售部分。

（二）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47,130,344.02	77.10	42,960,910.00	71.77
人工成本	6,180,946.07	10.11	8,446,247.55	14.11
制造费用	7,820,878.60	12.79	8,453,316.49	14.12
合计	61,132,168.69	100.00	59,860,474.04	100.00

2017 年和 2016 年，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7.10%和 71.77%，材料成本占比呈增长趋势；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0.11%和 14.11%，占比呈下降趋势；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2.79%和 14.12%，占比呈下降趋势。导致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比例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有两方面，一方面是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价格逐年增长导致生产耗用的直接材料金额增加，另一方面是公司部分商品调整了生产结构，对于生产所需的半成品配件采取从外部购买的方式替代内部生产以及外协加工的方式替代内部

加工，减少了加工环节，从而增加了材料采购成本，增加了制造费用的耗用，减少了人工成本的支出。人工成本与制造费用之间的比例略有降低。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金额减少主要是因为2017年发生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部分留存在期末完工产品中。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状况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三）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9,737,934.27	93,742,009.87
主营业务成本	61,132,168.69	59,860,474.04
主营业务毛利	38,605,765.58	33,881,535.83
毛利总额	41,257,455.01	35,656,221.13
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	93.57%	95.02%
主营业务毛利率	38.71%	36.14%
综合毛利率	39.68%	36.52%

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3.57%和95.02%，系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均有所上升。在主营业务项目中，提升设备毛利率略有下降，变动幅度在合理范围内，提升设备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占比略有下降；卡持设备毛利率增长较多，主要原因是2017年销售毛利率高的产品占比增大，卡持设备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占比略有下降；旋扣设备毛利率较为稳定，变动幅度在合理范围内，旋扣设备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占比略有上升；零配件毛利率略有增长，变动幅度在合理范围内，主要原因是2017年销售市场回暖，零配件单位价值较低，客户对价格敏感度低，公司议价能力略有提高，零配件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占比略有上升；其他产品主要是子公司生产的泵类产品 and 检测业务，由于销量不够稳定，导致产量和毛利率不稳定，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很小。

（四）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03,982,232.28	97,623,737.77
销售费用	14,327,802.24	14,174,100.23
管理费用	24,283,248.67	24,770,269.74
财务费用	865,945.55	464,293.27
三费合计	39,476,996.46	39,408,663.2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3.78%	14.5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3.35%	25.3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83%	0.48%
三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合计	37.97%	40.37%

2017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39,476,996.46元和39,408,663.24元，三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合计分别为37.97%和40.37%。报告期内三费合计波动不大，三费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减少，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逐年增加。

2017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14,327,802.24元和14,174,100.23元，金额略有增加；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3.78%和14.52%，比例略有下降。销售费用在报告期内比较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

2017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24,283,248.67元和24,770,269.74元，金额略有减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3.35%和25.37%，比例略有下降。管理费用在报告期内比较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

2017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865,945.55元和464,293.27元，金额增幅较大；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83%和0.48%，比例增幅较大。财务费用金额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汇兑损失较2016年增加较多。

公司选取了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如通股份（603036）和新三板挂牌公司陆海股份（832799）的同期费用进行了对比分析，具体见下表：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如石股份	如通股份	陆海石油	如石股份	如通股份	陆海石油
销售费用	1,432.78	1,499.96	1,122.84	1,417.41	1,927.52	675.09
管理费用	2,428.32	2,862.42	1,383.53	2,477.03	2,986.06	1,439.08
财务费用	86.59	-242.09	400.87	46.43	-760.79	219.91
营业收入	10,398.22	19,679.33	3,350.43	9,762.37	21,345.94	4,854.2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3.78%	7.62%	33.51%	14.52%	9.03%	13.9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3.35%	14.55%	41.29%	25.37%	13.99%	29.6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83%	-1.23%	11.96%	0.48%	-3.56%	4.53%
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37.97%	20.94%	86.77%	40.37%	19.45%	48.08%

三家公司中如通股份是A股上市公司，销售规模最大，陆海股份销售规模最小。通过对比可以看出，石油钻采机械行业的规模效益较为明显。如通股份营业收入金额最大，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最小；陆海股份营业收入金额最小，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最大；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以及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介于如通股份和陆海股份之间。随着公司销售额的不断增长，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费用控制的不断加强，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将会逐步降低到合理水平。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有下降，变动幅度在合理范围内，费用核算规范，费用控制较好，真实反映了公司现阶段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行业惯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5,485,687.89	3,209,007.42
差旅费	801,094.07	1,257,927.13
仓储费	464,615.48	432,569.53
运输费	3,989,394.75	3,299,787.97
业务宣传费	238,584.70	532,240.76
业务招待费	2,106,328.77	4,630,938.74
其他	1,242,096.58	811,628.68
合计	14,327,802.24	14,174,100.23

2017年度和2016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14,327,802.24元和14,174,100.23元，未发生较大变动。

销售费用的明细项目中，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5,485,687.89元和3,209,007.42元，2017年较2016年增加较多；差旅费金额分别为801,094.07元和1,257,927.13

元，2017年较2016年减少较多；业务招待费金额分别为2,106,328.77元和4,630,938.74元，2017年较2016年减少较多。这三项的变化主要原因是公司对销售人员的绩效考核方式发生变化，2016年采用费用据实报销、奖金计入职工薪酬的方式，为了增效节支，2017年采用承包责任制，绩效考核结果全部以奖金形式发放，不再报销费用。2017年该三项费用合计8,393,110.73元，较2016年三项费用合计9,097,873.29元减少704,762.56元，增效节支效果显著。运输费的金额分别为3,989,394.75元和3,299,787.97元，2017年较2016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运输企业成本增加导致提价以及公司2017年发货数量较2016年有所增加。除以上项目外，其他项目金额未发生较大变动。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8,134,427.83	8,173,111.18
办公费	261,345.42	269,049.01
水电费	268,629.17	271,453.21
差旅费	332,143.32	268,296.56
业务招待费	2,341,095.04	2,356,412.70
折旧费	237,448.49	385,418.77
无形资产摊销	429,365.89	446,073.48
研发费用	6,299,975.60	9,444,608.30
修理费	212,476.85	107,281.13
税费	0.00	191,202.83
交通费	134,878.73	141,381.53
中介及咨询费	852,745.37	1,218,586.21
股权激励	3,378,176.55	0.00
其他	1,400,540.41	1,497,394.83
合计	24,283,248.67	24,770,269.74

2017年度和2016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24,283,248.67元和24,770,269.74元，未发生较大变动。

管理费用的明细项目中，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6,299,975.60元和9,444,608.30元，2017年较2016年减少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2017年减少了新产品研发的

投入。根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要求，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财务报表中“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列示，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所以 2017 年管理费用中不再列示税费项目。中介及咨询费的金额分别为 852,745.37 元和 1,218,586.21 元，2017 年较 2016 年减少较多，主要原因是 2016 年额外发生膜式壁生产线在建项目咨询费，该项目 2016 年底已经竣工完成。2017 年公司发生股权激励事项，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公司每股净资产为基础，与 42 名员工激励对象签订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以持股平台投入公司 2,460,000.00 股，每股作价 2 元与每股净资产之间的差价共 3,378,176.55 元计入管理费用。除以上项目外，其他项目金额未发生较大变动。

3、财务费用

(1) 财务费用明细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557,892.50	526,350.00
利息收入	-84,819.65	-113,047.44
汇兑损失	299,446.13	-123,593.34
银行手续费	34,708.57	19,586.67
现金折扣	58,718.00	154,997.38
合计	865,945.55	464,293.27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财务费用分别为 865,945.55 元和 464,293.27 元，增长幅度较大。财务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汇兑损失较 2016 年增加较多。公司出口销售主要以美元计价，人民币兑美元在 2016 年全年呈现不断贬值的趋势，而在 2017 年全年呈现不断升值的趋势，导致 2017 年汇兑损失较 2016 年增加较多。2017 年销售市场回暖一定程度提高了公司的议价能力，使得 2017 年现金折扣较 2016 年减少。

(2) 汇兑损益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汇兑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9,446.13	-123,593.34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利润总额	4,279,301.98	-10,152,133.46
汇兑损失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7.00%	1.22%

2017年和2016年，公司汇兑损失金额分别为299,446.13元和-123,593.34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00%和1.22%，占比很小，未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美元	470,175.39	340,061.07
银行存款-欧元		9,782.02
应收账款-美元	70,260.60	
应收账款-欧元		947.00
预收账款-美元	53,503.77	40,290.93

报告期内，公司并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汇率波动未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针对汇兑风险，公司一般对国外客户采取款到发货或货到后立即付款的收款政策，以避免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未来在产品定价时将更多地考虑汇率变动的因素，争取产品的定价可以根据人民币汇率变化作出适当调整。公司将不断加强汇率风险防范意识，未来在外币资产出现较大汇率风险敞口时增加金融工具等手段规避汇兑风险。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016,390.0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8,111.04	3,819,786.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1,900.02	-966,593.1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472,601.10	2,853,193.3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64,658.82	428,429.8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07,942.28	2,424,763.5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107,942.28	2,424,763.53

2016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确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381.98万

元，2017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因政府征收公司一处房产而产生资产处置收益309.41万元，从金额以及发生频率上具有偶发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损益，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全部计入了当期损益，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见下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元）	2,472,601.10	2,853,193.39
利润总额（元）	4,279,301.98	-10,152,133.46
营业收入（元）	103,982,232.28	97,623,737.77
资产总额（元）	311,576,922.70	321,900,096.38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	57.78%	-28.10%
非经常性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	2.38%	2.92%
非经常性损益占资产总额比例	0.79%	0.89%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利润总额比重较大，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大，主要原因是利润规模较小，随着未来国际油价逐步回升，销售市场逐步回暖，公司产品向智能化、自动化发展，培育新兴产品，对成本费用加强控制，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逐步提升，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将会逐渐降低。由于非经常性损益事项的发生具有不确定性且报告期内发生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比重均较小，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正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见下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科技成果转化	308,000.04	3,067,786.57
2016 年省级工信化转型省级专项资金	0.00	500,000.00
两化融合试点奖励	0.00	50,000.00
2014 年省级新产品鉴定奖	0.00	48,000.00
技术改造典型奖励	0.00	20,000.00
省级新产品鉴定奖励	0.00	12,000.00
拼茶镇奖励	20,000.00	116,000.00
综合基金返还	0.00	5000.00
财政综合补助	180,000.00	0.0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科技创新	10,000.00	1,000.00
2017 外贸专项津贴	16,000.00	0.00
镇补助	18,600.00	0.00
省高新产品补贴	20,000.00	0.00
2015 年科技进步奖	30,000.00	0.00
财政局外贸资金扶持	40,000.00	0.00
社保中心稳岗补贴	75,511.00	0.00
院士工作站	100,000.00	0.00
开拓国际市场补贴	20,000.00	0.00
合计	838,111.04	3,819,786.57

八、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11%、5%（注）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0%、25% 计缴，详见下表。

注：

1. 公司不动产租赁按照 5% 和 11% 缴纳增值税；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申报退税，出口退税率为 5%、9%、13%、15%、17%。

2. 公司从事让渡资产使用权业务的收入，原先按 5% 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从事让渡资产使用权业务的收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 5% 和 11%。其中承租方为小规模纳税人的按照 5% 的征收率缴纳。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如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如东库克泵业有限公司	2016 年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计缴；2017 年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如东惠众石油机械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计缴。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苏高企协〔2012〕1 号文，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432000610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自2014年至2016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2016年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7年公司再次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2018年3月取得，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2017年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4〕34号文和财税〔2017〕43号文，公司下属子公司如东惠众石油机械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东库克泵业有限公司2016年所得税按此优惠政策执行。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39号文，公司出口货物按照海关规定的出口商品代码及对应的退税率享受“免、抵、退”税收政策。

九、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外币	折合人民币	外币	折合人民币
现金		4,059.35		10,140.61
银行存款		22,712,040.74		20,973,907.60
其中：人民币		19,639,820.70		18,543,428.70
美元	470,175.39	3,072,220.04	340,061.07	2,359,003.64
欧元			9,782.02	71,475.26
其他货币资金				420,000.00
合计		22,716,100.09		21,404,048.21

注：其他货币资金为使用权受限的履约保函保证金。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	7,174,519.96	10,056,751.22
商业承兑汇票	11,364,135.31	2,410,478.14
合计	18,538,655.27	12,467,229.36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600,000.00	

(三) 应收账款

1、按类别列示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4,042,643.72	99.32	29,464,474.61	23.75	94,578,169.11
组合1：账龄组合	124,042,643.72	99.32	29,464,474.61	23.75	94,578,169.11
组合2：关联方组合					
组合3：信用风险较小的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3,520.48	0.68	853,520.48	100.00	
合计	124,896,164.20	100.00	30,317,995.09	24.27	94,578,169.11

(续)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1,826,570.55	99.24	24,741,334.83	22.12	87,085,235.72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组合1: 账龄组合	111,826,570.55	99.24	24,741,334.83	22.12	87,085,235.72
组合2: 关联方组合					
组合3: 信用风险较小的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6,420.48	0.76	856,420.48	100.00	
合计	112,682,991.03	100.00	25,597,755.31	22.72%	87,085,235.72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2,116,080.68	8,211,608.07	10.00
1至2年	24,107,203.50	7,232,161.05	30.00
2至3年	7,597,308.11	3,798,654.06	50.00
3年以上	10,222,051.43	10,222,051.43	100.00
合计	124,042,643.72	29,464,474.61	

(续)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5,813,479.90	7,581,347.99	10.00
1至2年	18,533,530.06	5,560,059.02	30.00
2至3年	11,759,265.55	5,879,632.78	50.00
3年以上	5,720,295.04	5,720,295.04	100.00
合计	111,826,570.55	24,741,334.83	

3、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应收账款 2017 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4,720,239.78 元，2016 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1,486,300.05 元。

4、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7 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202,854.62 元，2016 年实际核销的应收

账款金额为 324,092.31 元。

5、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汇总金额为 41,201,171.34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2.9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6,516,380.99 元。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坏账准备
大庆油田物资公司	非关联方	11,230,796.02	8.99	1 年以内	1,123,079.60
		50,512.07	0.04	1-2 年	15,153.62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99,434.88	6.01	1 年以内	749,943.49
		808,427.74	0.64	1-2 年	242,528.32
宝鸡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367,588.00	1.90	1 年以内	236,758.80
		5,094,470.66	4.08	1-2 年	1,528,341.20
天津市东方先科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37,140.00	4.03	1 年以内	503,714.00
		452,829.00	0.36	1-2 年	135,848.70
		1,892,640.10	1.52	2-3 年	946,320.05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77,533.23	3.99	1 年以内	497,753.32
		1,789,799.64	1.43	1-2 年	536,939.89
合计		41,201,171.34	32.99		6,516,380.9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汇总金额为 41,162,656.76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6.5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6,472,071.62 元。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坏账准备
大庆油田物资公司	非关联方	15,724,259.16	13.95	1 年以内	1,572,425.92
		93,882.17	0.08	1-2 年	28,164.65
宝鸡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892,833.00	5.23	1 年以内	589,283.30
		1,742,897.66	1.55	1-2 年	522,869.30

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公司	非关联方	6,022,294.90	5.35	1年以内	602,229.49
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280.00	0.24	1年以内	27,428.00
		1,520,730.00	1.35	1-2年	456,219.00
		4,151,867.95	3.68	2-3年	2,075,933.98
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第四机械厂	非关联方	5,621,828.00	4.99	1年以内	562,182.80
		117,783.92	0.11	1-2年	35,335.18
合计		41,162,656.76	36.53		6,472,071.62

6、期末应收款项中无应收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东款项，无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关联单位及关联方欠款。

公司2017年末、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24,896,164.20元和112,682,991.03元。公司主要客户和产品最终采购方为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的国内各大油田及下属钻机配套厂，其多年来与公司保持着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对该部分客户一般采取较为宽松的赊销信用政策，一般情况赊账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但是由于客户处于相对强势的市场地位以及最近两年国际油价低位运行导致客户石油开采量和业绩下滑，出现拖欠货款的情况，该情况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符合公司所在行业状况以及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但尚未发生货款无法收回的情况，货款收回不存在重大风险。对于新建立销售关系的客户，公司一般采取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合同签订即收取30%定金，发货前收取剩余70%货款。公司在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为稳定。

公司选取了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如通股份（603036）和新三板挂牌公司陆海股份（832799）的同期应收账款周转率进行了对比分析，具体见下表：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7年度	2016年度
如石股份	0.88	0.85
如通股份	1.08	1.35
陆海股份	0.37	0.43

2017年度和2016年度，三家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较低，如通股份为A股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最大，应收账款周转率最高；陆海股份营业收入规模最小，应收账款周转率最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介于如通股份和陆海股份之间。

公司选取了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如通股份（603036）和新三板挂牌公司陆海股份（832799）的同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进行了对比分析，具体见下表：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如通股份	95.20	82.94
如石股份	120.11	115.43
陆海股份	221.42	216.65

上表显示，公司所在行业最近两年处于低迷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普遍较高，且受生产经营规模影响较大，公司营业收入的规模处于如通股份和陆海股份之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于如通股份并且低于陆海股份。

公司主营业务为石油钻采井口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提升设备、卡持设备、旋扣设备及相关配件。公司产品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销往国内各油田及其下属公司，以货物发出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部分外销产品收入确认的时点是公司于仓库发出产品，开具出库单，获得海关核准放行、报关出口时确认收入。劳务收入以根据产品提供劳务的工时为计算依据，取得客户结算单确认收入。租赁业务收入根据房屋出租合同为计算依据确认收入。公司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调整收入的情形，销售收入真实。

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国有企业，资产规模很大，信用资质良好，具备较强的还款能力，虽然最近两年业绩下滑，但历史上未发生贷款无法收回的情况，预期未来贷款收回不存在重大风险。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给公司资金的周转造成了一定压力，但公司货币资金充足，该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回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18 年 1-5 月回款金额
大庆油田物资公司	11,281,308.09	5,066,939.07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8,307,862.62	3,404,300.00

宝鸡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7,462,058.66	4,782,606.00
天津市东方先科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7,382,609.10	2,500,000.00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6,767,332.87	2,352,303.18
合计	41,201,171.34	18,106,148.25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后公司主要客户回款情况正常。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以及客户还款能力制定了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公司选取了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如通股份（603036）和新三板挂牌公司陆海股份（832799）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进行对比分析，具体见下表：

账龄	如石股份	如通股份	陆海股份
1年以内	10.00%	5.00%	5.00%
1至2年	30.00%	10.00%	10.00%
2至3年	50.00%	50.00%	20.00%
3至4年	100.00%	100.00%	30.00%
4至5年	-	-	50.00%
5年以上	-	-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采用了更加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随着国际油价的逐步回升，下游主要销售客户的经营情况将出现好转，公司未来会加大原有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同时视市场情况逐步收紧赊销政策，降低应收账款规模。本行业具有一定规模效应和品牌效应，提高经营规模和知名度会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应收账款规模，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公司未来将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加强品牌宣传，不断提高市场份额。海外市场客户与国内的客户相比，不具有集中垄断性市场地位，其结算周期短，公司未来将加大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有效的降低应收账款规模，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

（四）预付账款

1、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08,923.27	99.89	507,186.64	99.69
1至2年	-	-	172.90	0.03

2至3年	172.90	0.02	-	-
3年以上	700.00	0.09	1,390.00	0.28
合计	809,796.17	100.00	508,749.54	100.00

2、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604,857.50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74.69%。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预付账款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南京城盾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3,925.50	36.3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江苏如东联丰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377.27	14.74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北京申江风冷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4,370.00	10.42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扬州市江都永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934.73	7.52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上海贤派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250.00	5.71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604,857.50	74.6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483,909.89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95.12%。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预付账款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高邮市华兴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000.00	44.23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铂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000.00	23.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博研(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140.00	13.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江苏电力如东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46,338.89	9.11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31.00	5.78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483,909.89	95.12		

3、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东款项，有业务往来的关联单位及关联方欠款见第四节公司财务十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二）关联方交易。

公司2017年末、2016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809,796.17元和508,749.54元，预付关联方南京城盾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款项为预付材料采购款，预付江苏电力如东供电公司款项为预付的电费，其余主要是应付账款借方余额项目重分类到预付账款列示，报告期内的预付账款余额的变动不具有可比性。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类别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38,617.85	32.69	738,617.85	26.97	2,0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38,744.07	67.31	2,845,436.35	50.46	2,793,307.72
组合1：账龄组合	5,635,744.07	67.27	2,845,436.35	50.49	2,790,307.72
组合2：关联方组合					
组合3：信用风险较小的组合	3,000.00	0.04			3,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377,361.92	100.00	3,584,054.20	42.78	4,793,307.72

（续）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132,687.16	100.00	12,074,663.08	85.44	2,058,024.08
组合1: 账龄组合	13,318,069.31	94.24	12,074,663.08	90.66	1,243,406.23
组合2: 关联方组合	75,000.00	0.53			75,000.00
组合3: 信用风险较小的组合	739,617.85	5.23			739,617.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132,687.16	100.00	12,074,663.08	85.44	2,058,024.0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如东县财政局	2,738,617.85	738,617.85	26.97%	预计未来可回收金额2,000,000.00元, 对于未来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738,617.85	738,617.85	26.97%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83,075.47	268,307.55	10.00
1至2年	307,914.00	92,374.20	30.00
2至3年	320,000.00	160,000.00	50.00
3年以上	2,324,754.60	2,324,754.60	100.00
合计	5,635,744.07	2,845,436.35	

(续)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11,706.92	71,170.69	10.00
1至2年	682,600.00	204,780.00	30.00

2至3年	250,100.00	125,050.00	50.00
3年以上	11,673,662.39	11,673,662.39	100.00
合计	13,318,069.31	12,074,663.08	

3、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其他应收款 2017 年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为 8,490,608.88 元，2016 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4,698,174.98 元。公司在 2013 年因迁建将老厂区厂房转给如东古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截止 2016 年末尚有 1,165 万元转让款未能收回，公司按会计政策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7 年公司通过多方沟通协调，收回对方支付的转让款 800 万元，公司按此金额冲回原计提的坏账准备。上述事项使得其他应收款在 2017 年转回较大金额的坏账准备。

4、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核销其他应收账款的情况。

5、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拆迁补偿款	3,650,000.00	11,650,000.00
财政往来款	2,000,000.00	
代垫征地款	738,617.85	738,617.85
备用金	425,330.07	141,948.39
保证金	1,563,414.00	1,602,120.92
合计	8,377,361.92	14,132,687.16

6、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为 7,587,031.85 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0.5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3,485,521.19 元。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款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如东古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0,245.40	18.98	1年以内	159,024.54
		2,059,754.60	24.59	3年以上	2,059,754.60

如东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2,000,000.00	23.87	1年以内	
		738,617.85	8.82	2-3年	738,617.85
大庆油田物资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43	1-2年	36,000.00
		320,000.00	3.82	2-3年	160,000.00
		250,000.00	2.98	3年以上	250,0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管理局	非关联方	352,000.00	4.20	1年以内	35,200.00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物资采办中心)	非关联方	156,414.00	1.87	1-2年	46,924.20
合计		7,587,031.85	90.56		3,485,521.1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为13,695,031.85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96.9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12,016,641.40元。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款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如东古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50,000.00	82.43	3年以上	11,650,000.00
大庆油田物资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0	1.56	1年以内	22,000.00
		320,000.00	2.26	1-2年	96,000.00
		250,000.00	1.77	2-3年	125,000.00
如东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738,617.85	5.23	1-2年	
中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	非关联方	360,000.00	2.55	2-3年	108,000.00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物资管理处	非关联方	156,414.00	1.10	1年以内	15,641.40
合计		13,695,031.85	96.90		12,016,641.40

7、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东款项，无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关联单位及关联方欠款。

公司2017年末、2016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8,377,361.92元、14,132,687.16元。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往来款和备用金。2017年末较2016年末减少较多的主要原因是收回如东古城建设发展有

限公司 800 万元征用房屋款。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见“第四节公司财务十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二）关联方交易”部分。因为占用时间较短，公司未收取资金占用费。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追加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杜绝资金占用承诺函，承诺未来不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事项。

（六）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572,281.89	8,076,117.59	13,496,164.30
在产品	10,933,477.50	2,516,755.64	8,416,721.86
半成品	24,056,188.62	4,709,826.07	19,346,362.55
库存商品	11,106,001.75	2,271,658.48	8,834,343.27
发出商品	16,837,710.37	4,445,392.94	12,392,317.43
合计	84,505,660.13	22,019,750.72	62,485,909.41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807,139.27	5,829,070.52	11,978,068.75
在产品	14,890,913.31	2,507,369.95	12,383,543.36
半成品	18,442,928.47	4,282,928.92	14,159,999.55
库存商品	11,690,758.60	2,002,045.42	9,688,713.18
发出商品	11,912,826.35	4,540,501.89	7,372,324.46
合计	74,744,566.00	19,161,916.70	55,582,649.3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石油钻采井口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存货构成为原材料、尚未结转的生产成本、生产后用于直接销售也可以用于继续生产整机的配件半成品、产成品以及发出到客户所在地仓库的发出商品。公司 2017 年末存货较 2016 年末略有增加。从各类别的构成上看，2017 年原材料价格的增长使得公司增加了原材料的储备；部分在产品完工以及新增生产产品的减少导致在产品减少

和半成品增加；库存商品未发生较大变化；由于 2017 年国际油价逐步上升，公司预期销售市场回暖，增加了发出到客户所在地仓库的发出商品。

公司产品主要采用备货的方式进行生产，产品的型号、规格较多，生产周期较长，分多阶段生产（生产流程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二、公司架构（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各生产阶段相互独立，所以按照产品品种作为成本计算对象归集生产成本。原材料用于生产商品，种类较多，包括主材、辅材、配件、标准件等，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成本等，原材料入库后计入“存货-原材料”；生产领用原材料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结转到“存货-在产品”，每个月将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标准工时在当月完工产成品之间进行分摊，用于直接销售也可以用于继续生产整机的配件部分结转到“存货-半成品”，整机部分结转到“存货-库存商品”；在产品完工后，用于直接销售也可以用于继续生产整机的配件部分结转到“存货-半成品”，整机部分结转到“存货-库存商品”；库存商品由企业负责运输交付给客户，库存商品发出到公司在国内各客户所在地仓库时由“存货-库存商品”结转到“存货-发出商品”。

所以，存货的构成分类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考核办法》、《质量奖惩细则》、《生产现场管理考核办法》、《资产盘点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与生产和存货管理有关的内控管理制度，从原材料采购、检验、入库、领用、生产、成品检验、成品入库、成品出库、存货盘点等各环节对生产流程的操作进行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以上制度的规定执行，保证了生产的规范性和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对存货管理实施了有效控制。

公司主要客户和产品最终采购方为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在国内各大油田及下属钻机配套厂，对于这部分客户公司采用直销方式。公司部分产品为出口销售，主要是通过贸易商经销方式。报告期内国际油价低位运行导致客户石油开采量和业绩下滑，公司产品市场需求萎靡。2017 年下半年开始，国际油价逐步回升，市场需求逐步回暖，公司未来会加大国内和出口销售力度，利用网络和参加展会方式加强品牌宣传与推广，不断提高市场份额，同时视原材料价格情况逐步减少采购，降低备货数量，减少存货规模，提高存货周转率。

2、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库龄计提情况明细表

库龄	2017年12月31日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5,367,412.57	5,536,741.26	10
1-2年	11,977,759.84	3,593,327.95	30
2-3年	8,541,612.42	4,270,806.21	50
3年以上	8,618,875.30	8,618,875.30	100
合计	84,505,660.13	22,019,750.72	26.06

(续)

库龄	2016年12月31日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7,131,100.98	4,713,110.09	10
1-2年	15,745,694.97	4,723,708.50	30
2-3年	4,285,343.86	2,142,671.92	50
3年以上	7,582,426.19	7,582,426.19	100
合计	74,744,566.00	19,161,916.70	25.64

公司存货库龄大部分为一年以内,不同库龄的存货随着库龄的增加占比逐步降低。由于报告期内国际油价低位运行,导致销售市场萎靡,存货周转慢,出现了库龄较长的存货。根据公司过往的销售经验,存货积压的时间越长客户接受可能性越小,同时存货积压的时间越长导致产品锈蚀的程度越大,产品中的橡胶、线体、密封件等部件也存在保质期的影响。存货积压的时间越长价值越低。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品种复杂,数量繁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除有确凿证据表明某项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存货成本的情况外,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库龄分析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17,800,000.00	50,10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33,198.09	115,988.21
合计	17,833,198.09	50,215,988.21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2016

年末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50,100,000.00 元，2017 年末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17,800,000.00 元。

(八)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联营企业	2016-12-31	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南京城盾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888,699.85			-486,937.06		
上海油油领客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740,505.54		
合计	2,888,699.85	4,000,000.00		-1,227,442.60		

(续)

被投资联营企业	增减变动			2017-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南京城盾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401,762.79	
上海油油领客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3,259,494.46	
合计	4,000,000.00			5,661,257.25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以 300 万元投资南京城盾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取得南京城盾 250 万股权，占其注册资本 1468 万元的 17.03%，并派出董事一名，对南京城盾具有重大影响，按权益法核算。南京城盾 2017 年净利润为-2,859,289.87 元，按投资比例计算公司应分担损益金额为-486,937.06 元。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出资 400 万元投入上海油油领客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初始投资 100 万元，由上海布莱斯克石油设备有限公司、王建涛、马小全、宋海燕共同投资设立。如石公司出资后占该公司权益比例为 40%，对该公司具有重大影响，按权益法核算。上海油油 2017 年净利润为-1,851,263.85 元，按投资比例计算如石公司应分担损益金额为-740,505.54 元。

(九) 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2017 年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749,999.98	6,749,999.98
2、本期增加金额	950,800.00	950,8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7,700,799.98	7,700,799.9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74,431.87	874,431.87
2、本期增加金额	373,935.05	373,935.05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248,366.92	1,248,366.9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452,433.06	6,452,433.06
2、期初账面价值	5,875,568.11	5,875,568.11

2016年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749,999.98	6,749,999.98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6,749,999.98	6,749,999.9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90,340.95	690,340.95
2、本期增加金额	184,090.92	184,090.92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874,431.87	874,431.8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875,568.11	5,875,568.11
2、期初账面价值	6,059,659.03	6,059,659.03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三星村办公楼及附房	762,304.19	受让房产，办理之中

公司于2013年开始将位于南通市金海岸2幢13间房屋使用用途变更为对外出租，房屋来源为外购取得，原值合计6,749,999.98元。公司于2017年9月1日开始将位于厂大门南侧的原村办公楼和附房使用用途变更为对外出租，房屋来源为外购取得，原值合计950,800.00元。上述资产原值合计7,700,799.98元，在投资性房地产科目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2017年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2,952,033.01	41,855,742.01	2,842,175.68	3,155,150.47	100,805,101.17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986,878.61	79,072.66	0.00	1,065,951.27
3、本期减少金额	1,767,363.00	1,201,275.13	577,473.97	328,000.00	3,874,112.10
4、期末余额	51,184,670.01	41,641,345.49	2,343,774.37	2,827,150.47	97,996,940.3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3,363,820.59	27,059,795.77	2,353,446.34	2,994,221.37	45,771,284.07
2、本期增加金额	2,469,299.32	1,937,522.14	162,216.31	3,171.74	4,572,209.51
3、本期减少金额	554,915.62	1,128,027.94	542,837.06	311,600.16	2,537,380.78
4、期末余额	15,278,204.29	27,869,289.97	1,972,825.59	2,685,792.95	47,806,112.8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4、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5,906,465.72	13,772,055.52	370,948.78	141,357.52	50,190,827.54
2、期初账面价值	39,588,212.42	14,795,946.24	488,729.34	160,929.10	55,033,817.10

2016年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2,452,143.01	36,479,918.14	2,568,475.28	3,155,150.47	94,655,686.90
2、本期增加金额	499,890.00	5,392,063.19	273,700.40	0.00	6,165,653.59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4、期末余额	52,952,033.01	41,871,981.33	2,842,175.68	3,155,150.47	100,821,340.4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872,343.63	25,167,152.47	2,147,429.85	2,923,602.18	41,110,528.13
2、本期增加金额	2,491,476.96	1,908,882.62	206,016.49	70,619.19	4,676,995.26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4、期末余额	13,363,820.59	27,076,035.09	2,353,446.34	2,994,221.37	45,787,523.3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4、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9,588,212.42	14,795,946.24	488,729.34	160,929.10	55,033,817.10
2、期初账面价值	41,579,799.38	11,312,765.67	421,045.43	231,548.29	53,545,158.77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和运输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包括已经建设完成的厂房、办公楼、宿舍楼等，其他固定资产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运输设备、生产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

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逐项盘点、检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和转让价值、技术落后被淘汰、需要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长期闲置或无法使用的情况，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末不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固定资产。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附房及其他简易房屋	2,682,602.16	简易建筑，办理之中
-----------	--------------	-----------

(十一)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续)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产品测试平台	0.00	499,890.00	499,890.00	0.00
膜式壁生产线	2,395,635.83	0.00	2,395,635.83	0.00
合计	2,395,635.83	499,890.00	2,895,525.83	0.00

公司在 2016 年发生两项在建工程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测试平台建设项目，该项目于 2016 年 1 月采取外包的形式开始建设，总价款 499,890.00 元，该工程于 2016 年 12 月竣工验收，转入固定资产。

2、膜式壁生产线项目，膜式壁生产线主要用于锅炉部件的生产，生产线于 2011 年 10 月以 189 万从上海拍卖行有限公司拍得，运回公司后进行重新整理、油漆、改造，改造花费 505,635.83 元，该生产线总计花费 2,395,635.83 元。2016 年 10 月生产线全部改造完成，转入固定资产。

(十二)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2017 年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062,020.53	648,327.56	19,710,348.09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2,004,897.80	0.00	2,004,897.80
4、期末余额	17,057,122.73	648,327.56	17,705,450.2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737,814.04	379,799.11	2,117,613.15

2、本期增加金额	364,533.05	64,832.84	429,365.89
3、本期减少金额	231,471.99	0.00	231,471.99
4、期末余额	1,870,875.10	444,631.95	2,315,507.0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0.00	0.00	0.00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4、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186,247.63	203,695.61	15,389,943.24
2、期初账面价值	17,324,206.49	268,528.45	17,592,734.94

2016年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062,020.53	648,327.56	19,710,348.09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4、期末余额	19,062,020.53	648,327.56	19,710,348.0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56,573.44	314,966.23	1,671,539.67
2、本期增加金额	381,240.60	64,832.88	446,073.48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4、期末余额	1,737,814.04	379,799.11	2,117,613.1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0.00	0.00	0.00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4、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324,206.49	268,528.45	17,592,734.94
2、期初账面价值	17,705,447.09	333,361.33	18,038,808.42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全部为从第三方取得，入账价值为取得相关资产所支付的对价。报告期末不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无形资产。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393,605.56	办理之中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3,902,049.29	5,089,454.49	37,672,418.39	5,644,562.22
存货跌价准备	22,019,750.72	3,542,517.82	19,161,916.70	2,763,143.45
递延收益	2,596,258.81	389,438.82	2,904,258.85	435,638.83
可弥补亏损	1,034,930.49	103,493.05	846,404.78	84,640.48
合并固定资产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差异	8,007.50	2,001.88	9,073.30	907.33
合计	59,560,996.81	9,126,906.06	60,594,072.02	8,928,892.31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盾构机改造项目	3,000,419.69	1,694,048.00

公司与南京城盾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盾公司”）签订《美国盾构机初期改造研发协议》，就城盾公司进口美国二手 RME200 盾构机再制造项目展开合作，根据合作协议，双方共同投入资金改造盾构机，改造完成后的销售或租赁利润按各方投入资金比例分配。公司 2016 年投入相关改造资金 1,694,048.00 元，2017 年投入 1,306,371.69 元，累计投入 3,000,419.69 元。

十、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总额比例	余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2,472,810.81	86.79%	20,217,144.71	91.32%
1—2年	2,762,758.20	10.67%	1,603,239.46	7.24%
2—3年	398,524.79	1.54%	153,008.82	0.69%
3年以上	258,217.82	1.00%	165,925.34	0.75%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总额比例	余额	占总额比例
合计	25,892,311.62	100.00%	22,139,318.33	100.00%

2、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按应付对象归集的前五名应付账款汇总金额为7,605,711.67元，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29.38%。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德清县袁氏铸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1,134.75	10.47	1年以内
江苏省德诚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0,610.27	4.06	1年以内
		400,725.00	1.55	1-2年
天津市瑞晟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2,694.89	4.61	1年以内
		41,122.77	0.16	1-2年
苏州康达锻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9,820.73	4.32	1年以内
江苏如东金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9,603.26	4.21	1年以内
合计		7,605,711.67	29.3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按应付对象归集的前五名应付账款汇总金额为7,135,934.00元，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32.23%。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德清县袁氏铸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1,400.10	11.98	1年以内
如东前进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8,282.09	6.90	1年以内
苏州康达锻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2,116.03	5.02	1年以内
江苏省德诚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713.75	2.94	1年以内
		299,695.00	1.35	1-2年

江苏新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4,564.91	2.64	1 年以内
		309,162.12	1.40	1-2 年
合计		7,135,934.00	32.23	

3、期末应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公司 2017 年末、2016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5,892,311.62 元和 22,139,318.33 元。公司采购活动较为均衡，与供应商之间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伙伴关系，对外有着较好的信誉度，供应商为了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提供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动。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大部分账龄为一年以内，账龄较短，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大额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二）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总额比例	余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962,947.87	85.47%	2,196,341.03	90.65%
1—2 年	8,246.39	0.73%	226,590.90	9.35%
2—3 年	155,474.31	13.80%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126,668.57	100.00%	2,422,931.93	100.00%

2、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预收对象归集的前五名预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699,422.72 元，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2.08%。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预收账款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上海荣钻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000.00	16.42	1 年以内
S.E.P 公司	非关联方	52,541.45	4.66	1 年以内

		155,474.31	13.80	2-3 年
南阳市南石力天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382.00	10.06	1 年以内
如东明林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897.96	9.67	1 年以内
西安特普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127.00	7.47	1 年以内
合计		699,422.72	62.0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预收对象归集的前五名预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853,040.10 元，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6.48%。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预收账款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金谷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5,375.00	29.11	1 年以内
TOO AVC GROUP	非关联方	579,247.20	23.91	1 年以内
千诺方舟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000.00	9.58	1 年以内
S.E.P 公司	非关联方	226,570.90	9.35	1-2 年
北京金鹰石油设备公司	非关联方	109,847.00	4.53	1 年以内
合计		1,853,040.10	76.48	

3、期末预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公司 2017 年末、2016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26,668.57 元和 2,422,931.93 元。公司应收账款贷方余额项目重分类到预收账款列示，报告期内的变动不具有可比性。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大部分账龄为一年以内，账龄较短，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大额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908,147.12	23,163,719.87	22,494,870.83	6,576,996.16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93,875.37	2,193,875.37	
三、辞退福利		27,000.00	27,000.00	
合计	5,908,147.12	25,384,595.24	24,715,746.20	6,576,996.16

(续)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815,474.84	21,727,489.57	22,634,817.29	5,908,147.1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89,615.12	2,289,615.12	
三、辞退福利		27,000.00	27,000.00	
合计	6,815,474.84	24,044,104.69	24,951,432.41	5,908,147.12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08,147.12	20,179,745.60	19,510,896.56	6,576,996.16
2、职工福利费		1,321,206.31	1,321,206.31	
3、社会保险费		1,193,701.44	1,193,701.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908,598.64	908,598.64	
工伤保险费		228,945.30	228,945.30	
生育保险费		56,157.50	56,157.50	
4、住房公积金		429,071.00	429,07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995.52	39,995.52	
合计	5,908,147.12	23,163,719.87	22,494,870.83	6,576,996.16

(续)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49,694.84	19,227,565.88	19,669,113.60	5,908,147.12
2、职工福利费	465,780.00	556,727.62	1,022,507.62	
3、社会保险费		1,364,901.07	1,364,901.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04,526.08	1,004,526.08	
工伤保险费		271,136.17	271,136.17	
生育保险费		89,238.82	89,238.82	
4、住房公积金		532,399.00	532,39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896.00	45,896.00	
合计	6,815,474.84	21,727,489.57	22,634,817.29	5,908,147.12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064,228.02	2,064,228.02	
2、失业保险费		129,647.35	129,647.35	
合计		2,193,875.37	2,193,875.37	

(续)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127,820.26	2,127,820.26	
2、失业保险费		161,794.86	161,794.86	
合计		2,289,615.12	2,289,615.12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形。

(四) 应交税费

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568,142.59	543,507.40
企业所得税	1,089,043.59	7,041,687.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4,654.80	31,250.55
教育附加税	134,654.82	31,250.57
个人所得税	339,247.61	1,362,160.46
房产税	184,626.12	160,419.04
印花税	109,722.20	1,025.50
土地使用税	56,358.80	60,132.80
合计	4,616,450.53	9,231,433.60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货物按照“免、抵、退”办法申报增值税退税，其中2017年退税金额为240,665.36元，2016年退税金额为149,456.91元。根据税收相关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增值税系价外税，增值税出口退税性质上属于政府归还企业事先垫付的资金，不属于政府补助，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款不计入损益。报告期内退税金额很小，未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

(五) 应付利息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8,342.50	15,950.00
合计	18,342.50	15,950.00

(六)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总额比例	余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28,281.25	49.99%	3,467,024.45	70.18%
1—2年	188,683.00	7.10%	170,165.00	3.44%
2—3年	86,076.00	3.24%	128,502.77	2.60%
3年以上	1,053,928.27	39.67%	1,174,625.06	23.78%
合计	2,656,968.52	100.00%	4,940,317.28	100.00%

2、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职工报销款	1,027,629.28	3,355,110.81
职工及第三方保证金	1,429,087.27	1,523,992.83
代收代付款	140,251.97	61,213.64
房租押金	60,000.00	
合计	2,656,968.52	4,940,317.28

3、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按应付对象归集的前五名其他应付款汇总金额为1,091,588.29元，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41.09%。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付款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AMERICAN BLOCK COMPANY	非关联方	290,308.27	10.93	3年以上
刘成宗	非关联方	289,120.00	10.88	1年以内
泰兴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120.00	7.42	3年以上
刘炳南	非关联方	140,693.00	5.30	1年以内

		30,000.00	1.13	3年以上
丛中伟	非关联方	114,347.02	4.30	1年以内
		30,000.00	1.13	3年以上
合计		1,091,588.29	41.0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按应付对象归集的前五名其他应付款汇总金额为2,139,383.13元，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43.31%。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付款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杨军	非关联方	601,647.11	12.18	1年以内
		30,000.00	0.61	3年以上
刘春勇	非关联方	567,819.28	11.49	1年以内
		30,050.00	0.61	3年以上
AMERICAN BLOCK COMPANY	非关联方	373,505.06	7.56	3年以上
凌志强	非关联方	246,062.54	4.98	1年以内
		30,000.00	0.61	3年以上
丛中伟	非关联方	230,299.14	4.66	1年以内
		30,000.00	0.61	3年以上
合计		2,139,383.13	43.31	

4、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公司2017年末、2016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656,968.52元和4,940,317.28元。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往来款。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逐年减少。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大部分账龄为一年以内，账龄较短，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大额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系公司长期借款，2017 年底到期时间不足一年，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八）长期借款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贷款		12,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有一笔借款，系从中国工商银行如东支行借入的银行贷款，用于“油气深井钻井井口作业数字化成套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周转，本金 1200 万元整，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贷款期间为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1 日。

（九）递延收益

1、2017 年度递延收益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904,258.85		308,000.04	2,596,258.8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904,258.85		308,000.04	2,596,258.81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种类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计入营业外收入	其他减少	
科技项目经费	与资产相关	2,904,258.85		308,000.04		2,596,258.81
合计		2,904,258.85		308,000.04		2,596,258.81

2、2016 年度递延收益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072,327.62		168,068.77	2,904,258.85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	899,717.80		899,717.80		收到款项时未符合补助确认条件
合计	3,972,045.42		1,067,786.57	2,904,258.85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种类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计入营业外收入	其他减少	
科技项目经费	与资产相关	3,072,327.62		168,068.77		2,904,258.85
科技项目经费	与损益相关	899,717.80		899,717.80		
合计		3,972,045.42		1,067,786.57		2,904,258.85

十一、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	69,660,000.00	36,960,000.00
资本公积	175,058,355.82	19,507.49
专项储备	6,470,827.33	5,698,393.76
盈余公积	223,524.26	21,985,318.37
未分配利润	4,680,218.58	197,674,519.65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56,092,925.99	262,337,739.27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的变化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变化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三）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二、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3,982,232.28	97,623,737.77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3,375,917.22	-9,141,357.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7,974.94	-11,566,120.53
毛利率（%）	39.68	36.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	-3.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0	-4.2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1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05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	-0.17

每股净资产（元）	3.68	7.10
----------	------	------

注: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计算上述指标时，有限公司期间以实收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1、收入及净利润分析

2017年和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03,982,232.28元和97,623,737.77元，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375,917.22元和-9,141,357.00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67,974.94元和-11,566,120.53元。石油价格的变化会直接影响石油开采和生产投资的活跃程度，石油价格上涨会刺激石油生产商加大对石油的开采力度，从而推动石油钻采装备行业的增长。

报告期内主要损益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0,398.22	9,762.37	6.51%
毛利润	4,125.74	3,565.62	15.71%
期间费用	3,947.69	3,940.87	0.17%
资产减值损失	-70.97	920.51	-107.71%
资产处置收益	309.41	-	-
营业外收支净额	-62.14	285.32	-121.78%
净利润	337.59	-925.67	-136.4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略有增长，主要原因是国际油价逐步回升，国内石油钻采量增加，井口钻采设备市场逐步回暖。营业收入的增加带来毛利润的增加。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总额保持稳定。为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持续投入大额研发费用进行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2017年和2016年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6,299,975.60元和9,444,608.30元。随着未来公司产品向智能化、自动化发展，培育新兴产品，对成本费用加强控制，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逐步提升。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增加较多，原因是2017年因政府征收公司一处房产而产生收益309.41万元。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支净额减少较多，主要原因是2016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较多。

2017年与2016年相比净利润大幅波动，主要原因是资产减值损失发生了较大波动。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的变动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准备增加额	-377.04	618.45
其中：应收账款	472.02	148.63
其他应收款	-849.06	469.82
存货跌价准备增加额	285.78	269.6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增加额	0	0
合计	-91.25	888.10
应收账款核销	20.29	32.41
资产减值损失	-70.97	920.51

资产减值损失大幅波动的主要原因是应收款项余额以及账龄的变化导致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大幅波动，2016年坏账准备增加金额为618.45万元，2017年坏账准备增加金额为-377.04万元。坏账准备增加金额的大幅波动主要来源于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大幅波动，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3年因迁建将老厂区厂房转给如东古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截止2016年末尚有1,165万元转让款未能收回，公司按会计政策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7年公司通过多方沟通协调，收回对方支付的转让款800万元，公司按此金额冲回原计提的坏账准备，该事项使得其他应收款在2016年计提较大金额的坏账准备，2017年转回较大金额的坏账准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规模较小且大幅波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营业收入等损益项目的确认以及利润的计算真实、准确。

我国石油钻机制造业经过多年发展，产能迅速扩张，技术水平和产品品质不断提高，成为全球石油钻机设备领域的生力军。2014年我国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行业收入约为3,100亿元，市场容量很大。近几年，受石油行业大环境影响，我国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市场规模有所下降，行业内公司普遍处于微利或亏损的状态，但是随着国际油价回升带来的行业大环境的改善，市场规模将

会逐步增加，行业内公司的盈利情况也将得到改善，市场发展前景广阔。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公司是国内研究和制造石油钻采井口机械化工具的龙头企业之一，品牌响、质量优、品种多、规格全，生产设备、技术先进，研发创新能力强，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生产、管理经验，公司资产规模大，在行业内有着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毛利率分析

请参见公司本节“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三）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17.81	18.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34	18.04
流动比率（倍）	4.19	5.15
速动比率（倍）	2.67	2.78

1、短期偿债能力

2017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4.19和5.15，速动比率分别为2.67和2.78，呈下降趋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17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6年末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银行借款1200万元于2018年10月到期，该借款2016年末在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中列示，2017年末在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列示。因此，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偿债风险，短期债务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亦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长期偿债能力

2017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7.81%和18.50%，呈下降趋势，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区间内，资产、负债、权益结构较为合理。因此，公司不存在较大的长期偿债风险，长期债务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亦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8	0.85
存货周转率（次）	0.79	0.84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2.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2017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88和0.85，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低，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余额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79和0.84，存货周转速度较低，主要原因是存货余额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营运能力整体处于较低水平。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175,864.68	6,119,866.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4	0.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434,619.02	2,143,352.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326,840.62	-7,800,380.5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元）	22,716,100.09	20,984,048.21

注：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计算，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参照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

2017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175,864.68元和6,119,866.20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34元/股和0.09元/股。2017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6年降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贷款正常回款时间在一年左右，2016年回款主要为2015年实现销售的部分，2017年回款主要为2016年实现销售的部分，公司2015年销售收入约为1.28亿元，2016年销售收入为0.97亿元；另一方面，最近两年国际油价低位运行，客户石油开采量和业绩下滑，逐渐出现了拖欠贷款的情况，公司2017年末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较期初增加较多。以上原因导致了2017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16年大幅减少。此外，2017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16年有所增加。以上情况符合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状况以及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434,619.02 元和 2,143,352.61 元。2017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公司净收回理财投资金额较 2016 年大幅增加，另外 2017 年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现金较 2016 年增幅较大。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326,840.62 元和 -7,800,380.52 元。2017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降幅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的金额较 2016 年增幅较大。

综上，公司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有所下降，由于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对外理财投资，可以通过回收投资弥补资金需求。2017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22,716,100.09 元和 20,984,048.21 元，货币资金余额较为充足且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

补充资料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75,917.22	-9,256,689.99
加：资产减值准备	-912,535.08	9,205,099.6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72,861.55	4,861,086.18
无形资产摊销	429,365.89	446,073.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94,055.4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665.3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57,754.34	515,642.3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0,469.16	-1,219,118.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8,013.75	-1,217,362.8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61,094.13	-1,281,824.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763,118.70	12,681,028.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72,752.86	-8,975,496.62
其他	3,842,610.08	361,42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75,864.68	6,119,866.2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716,100.09	20,984,048.2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984,048.21	20,510,502.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2,051.88	473,545.9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资产减值准备、处置固定资产、存货变动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所致，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虽然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有所下降，但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对外理财投资，可以通过回收投资弥补资金需求。2017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22,716,100.09元和20,984,048.21元，货币资金余额较为充足且保持稳定。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另外2017年下半年开始国际油价逐步回升，报告期后国际油价进一步走高，市场需求情况逐步回暖，公司的盈利情况以及资金回笼情况将逐步改善。

十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刘志刚	共同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自然人
陈杰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自然人
茅冲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自然人
康惠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自然人
陈晓军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自然人

倪建军	共同实际控制人、监事会主席	自然人
沈辉	共同实际控制人、监事	自然人
徐辉	共同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	自然人
南通鑫石石油天然气工程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股东、刘志刚控制的公司	机构

2、公司投资的具有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如东库克泵业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法人
如东惠众石油机械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法人
南通万强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法人
南京城盾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	法人
上海油油领客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	法人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南通磐石机械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倪建军控制的公司	机构

4、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性质
凌德均	监事	自然人
徐长清	公司原监事	自然人

（二）关联方交易

1、日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南京城盾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修理业务	110,000.00	-

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南京城盾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97,080.00	-

(2) 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盾构机是一种隧道掘进的专用工程机械，按照不同的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进行“量体裁衣”式的设计和制造。盾构机可按地质情况的不同，分为软土盾构机、复合盾构机、硬岩盾构机，可用于地铁和城市综合管廊。公司与南京城盾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盾公司”）签订美国盾构机初期改造研发协议，就城盾公司进口美国二手RME200盾构机再制造项目展开合作。根据合作协议，双方共同投入资金改造盾构机，双方对设备的产权以及改造完成后的销售或租赁利润按各方投入资金比例分配。目前项目已投入4,052,679.12元，其中公司2016年投入相关改造资金1,694,048.00元，2017年投入1,306,371.69元，累计投入3,000,419.69元。该设备目前正由南京城盾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主导进行后期改造，预计2018年下半年改造完成。

(3) 关联担保

公司于2015年10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人民币1200万元借款合同，用于“油气深井钻井井口作业数字化成套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开展，借款期限为36个月，刘志刚与康惠对该笔借款向银行提供保证担保。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往来

关联方	2017 年初 应收余额	2017 年拆出	2017 年收回	2017 年末 应收余额	用途	2017 年发生资金占 用的时间及次数
刘志刚	-	100,000.00	100,000.00	-	借款	2017 年 8 月 1 次
陈杰	-	100,000.00	100,000.00	-	借款	2017 年 8 月 1 次
陈杰	20,000.00	40,000.00	60,000.00	-	备用金	-
茅冲	-	300,000.00	300,000.00	-	借款	2017 年 8 月 1 次
陈晓军	-	100,000.00	100,000.00	-	借款	2017 年 8 月 1 次
倪建军	-	7,100,000.00	7,100,000.00	-	借款	2017 年 6 月 2 次 2017 年 8 月 1 次
倪建军	5,000.00	12,360.00	17,360.00	-	备用金	-
凌德均	-	9,200.00	9,200.00	-	备用金	-
沈辉	-	100,000.00	100,000.00	-	借款	2017 年 8 月 1 次

沈辉	50,000.00	8,000.00	58,000.00	-	备用金	-
徐辉	-	50,000.00	50,000.00	-	备用金	-
徐长清	-	8,000,000.00	8,000,000.00	-	借款	2017年3月1次
合计	75,000.00	15,919,560.00	15,994,560.00	-	-	-

(续)

关联方	2016年初 应收余额	2016年拆出	2016年收回	2016年末 应收余额	用途	2016年发生资金 占用的时间及次 数
刘志刚	225,000.00	-	225,000.00	-	借款	-
刘志刚	27,828.69	-	27,828.69	-	备用金	-
陈杰	50,000.00	-	50,000.00	-	借款	-
陈杰	-	33,000.00	13,000.00	20,000.00	备用金	-
茅冲	50,000.00	-	50,000.00	-	借款	-
康惠	50,000.00	-	50,000.00	-	借款	-
陈晓军	25,000.00	-	25,000.00	-	借款	-
倪建军	25,000.00	-	25,000.00	-	借款	-
倪建军	105,000.00	20,000.00	120,000.00	5,000.00	备用金	-
沈辉	25,000.00	-	25,000.00	-	借款	-
沈辉	2,000.00	65,000.00	17,000.00	50,000.00	备用金	-
徐辉	25,000.00	-	25,000.00	-	借款	-
徐辉	-	67,730.00	67,730.00	-	备用金	-
徐长清	25,000.00	17,600,000.00	17,625,000.00	-	借款	2016年1月1次 2016年3月1次 2016年6月1次
合计	634,828.69	17,785,730.00	18,345,558.69	75,0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了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其中公司临时拆借给**关联自然人**的资金由于被占用时间较短，未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追加审议通过。公司已经于**股份制改造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在该制度和公司章程中对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做出了具体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于**2018年2月28日**出具杜绝资金占用承诺函，承诺未来不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事项。**报告期末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违反相关承诺。

3、关联方应收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南京城盾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93,925.50	-
其他应收款	沈辉	-	50,000.00
其他应收款	陈杰	-	20,000.00
其他应收款	倪建军	-	5,000.00

2017年末公司预付给南京城盾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款项为采购原材料的预付账款；2016年末公司应收沈辉、陈杰、倪建军的款项为日常经营的备用金。

(三) 关联交易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
- (二)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三) 关联人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四) 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 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 (六) 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制度中同时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与南京城盾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从对方采购原材料后进行代加工制作刀具，制作完成后售回给对方。该类交易为公司与南京城盾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之间独有的交易，与其他公司之间不存在类似交易。公司与南京城盾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商议后确定采购和销售价格，该价格

不具有市场可比性。对于刘志刚和康惠个人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公司未向刘志刚和康惠支付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临时拆借给自然人关联方的资金由于被占用时间较短，未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以上关联交易综合考虑了交易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并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均进行了具体规范。有关规定如下：

1、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2、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3、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 50 万元以上的（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 300 万元以上的非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部分由股东大会进行进行审议。

4、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就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必须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5、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

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未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由于关联交易事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将由其个人进行赔偿。

十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无。

（二）承诺事项

无。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四）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五、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资产转让评估报告

2016年，公司位于如东县栟茶砖瓦厂周边地块房屋征收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和房屋被列入征收范围。征收方聘请江苏天圣房地产土地造价咨询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9月5日为征收基准日，依据《如东县栟茶砖瓦厂周边地块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实施方案》，对上述土地和房屋的征收补偿补助款的金额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估价报告书》。征收方按照评估金额5,300,818.00元向公司支付征收补偿款。

（二）股份制改制评估报告

为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需要，公司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评估机构，以2017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资产

基础法)对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01-447号《资产评估报告》,经确认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35,442.40万元,较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24,969.7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41.94%,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的增值。

除上述资产评估以外,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十六、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①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②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③提取任意公积金;④向股东分配红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2、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召开股东会，根据决议各股东按原投资比例以公司2015年年末未分配利润出资166.90万元；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召开股东会，根据决议各股东按原投资比例以公司2015年年末未分配利润出资169.10万元，将6名已退出隐名股东的合计338,250元股权分配给所有股东，按期初实收资本3,360万元的15%以公司2015年年末未分配利润进行红利分配。公司2016年合计分配股票股利336万元，现金股利727.40万元。

公司于2017年3月11日召开股东会，根据决议各股东按原投资比例以公司2016年年末未分配利润出资1,872万元，按分配后实收资本5,568万元的20%以公司2016年年末未分配利润进行红利分配；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召开股东会，根据决议各股东按原投资比例以公司2016年年末未分配利润出资1,152万元，将缪晓锋代持的92,046.89元股权分配给所有股东。公司2017年合计分配股票股利3,024万元，现金股利1,869.13万元。

（四）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现行股利分配政策一致。

十七、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请参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及变化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二）分、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十八、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行业周期性风险

石油钻井设备行业的发展与石油天然气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其市场需求受到下游石油天然气开采和生产投资规模的直接影响。而石油价格的变化会直接影响石油开采和生产投资的活跃程度，石油价格上涨将刺激石油生产商加大对石油的开采力度，从而推动石油钻采装备行业的增长；石油价格下降将减少石油钻采设备的支出，继而石油钻采装备与服务行业也随之收缩。

（二）行业未来持续低迷的风险

近年来，石油价格总体呈现低迷状态，以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为代表的国内三大油气公司纷纷减少固定资产及资本性开支，一定程度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2017年、2016年，公司销售收入分别是10,398.22万元、9,762.37万元，净利润分别是337.59万元、-925.67万元。尽管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已经有所好转，但相比较2013年前后石油市场较繁荣时期，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出现较大的下滑。

国际国内石油市场变化较快，未来不排除石油价格呈现持续低迷状态，从而对公司未来的业绩成长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客户集中度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三大油气公司下属企业。公司已经取得上述三大油气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准入资质，如未来国家政策发生变化或者三大石油公司采购、招投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公司2017年末、2016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2,489.62万元、11,268.3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20.11%、115.43%。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部分均占到65%以上，且公司主要合作客户均为三大油气公司下属各油服公司和钻探公司，经济实力较强，信誉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但若客户持续延长付款期，可能给公司资金周转、项目投标等经营活动带来一定的压力，影响公司扩大经营。

（五）内部控制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于2017年10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虽然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公司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也有一个过程，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此外，公司大股东刘志刚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控制公司43.757%股份的表决权，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人事任免有直接控制和重大影响。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以及内部控制被凌驾的风险。

（六）公司部分土地和房产未取得产权证的风险

公司位于如东县栟茶镇卫海北路60号的厂区内尚有面积约18.47亩的土地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地上建筑包括食堂、宿舍、活动室、车库及附房等房屋合计建筑面积约8,157.87m²，暂未办理房产证。公司前述土地和房产暂未取得产权证，存在可能无法取得产权证或者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根据如东县国土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前述土地正在办理土地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根据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在规划建设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如东县栟茶镇政府出具的证明，公司前述土地和房产的使用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受到土地、住建、规划、环保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收到前述房产的拆除通知，上述土地和房产在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办理房产证前，可以继续使用，房产不存在拆除的风险、土地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共同出具承诺函，若前述土地证和房产证未能顺利取得，或导致公司因此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其将全额补偿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相关损失。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6月30日以及2017年11月17日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432000610、

GR20173200100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均为三年。公司在报告期内以及 2018 年、2019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均按 15% 执行。

如果未来公司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税收优惠，这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八) 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2017 年和 2016 年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7,433,332.16 元和 5,742,436.33 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5% 和 5.88%，占比较小，人民币汇率波动未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如果公司未来加大出口销售的规模或者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业绩构成较大影响，因此公司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

第五节有关声明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如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陈晓宇

监事签名: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晓宇 解

江苏如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江苏如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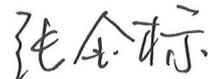


声 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江苏如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律师： 

签字律师：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8 年 6 月 11 日



声 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如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6月11日

声 明

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江苏如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 01-447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名：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6月11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以下无正文）